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森峰激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3
三、关于经营业绩	50
四、关于销售模式	101
五、关于应收账款	139
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2
七、其他问题	172
（一）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172
（二）关于子公司	183
（三）关于股权激励	192
（四）关于知识产权	202
（五）关于创业板申报	208
（六）关于主办券商推荐	222
（七）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223
（八）其他	262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曾在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任职，2007 年设立公司。（2）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 200.41 元/出资额，此后至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低于该价格；2021 年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的转让对价为 0 元；2025 年普济无量的转让价格为 15.51 元/股。（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况。（4）中投建华的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截止，目前正在进行清算。

请公司：（1）结合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的性质、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该设备厂是否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资产、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②说明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低于 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合理；③说明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是否合理。（3）①结合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其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无需穿透的要求，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4）结合中投建华的清算进展，补充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前发生股权变动，其股份承继方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结合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的性质、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该设备厂是否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资产、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的登记资料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曾用名“济南市天桥区森峰雕刻机经营部”（2005 年 6 月 24 日更改为现名），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雕刻机的装配、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

公司前身森峰有限是李峰西与李雷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雕刻机、激光打标机、刻字机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销售：工艺品、标牌（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的访谈确认，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是其早期创业时所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主营雕刻机的装配、销售与维修。后以其经营积累于 2007 年设立公司前身森峰有限，开始涉足大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发展至今。在其设立森峰有限过程中，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经营期间留存的部分设备、存货等转入森峰有限实际使用，但均已随设备更新换代予以淘汰；在森峰有限设立后，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实际已不再继续经营，但疏于关注，因此一直到 2021 年 7 月方完成注销。除

上述部分设备、存货转入情形外，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与森峰有限不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

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主营的雕刻机械装配、销售与维修业务与森峰有限主营的工业化大中型激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制造业务存在差异，并非系直接业务承继；除前述部分设备、存货转入情形外，森峰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均为自行购置，知识产权主要依赖自主研发形成；且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与森峰有限均为李峰西控制的企业，因此并不存在竞业限制与禁止的情形。综上，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不存在直接业务承继关系；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与森峰有限均为李峰西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②说明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低于 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合理；③说明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是否合理。

1、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12.7	李峰西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20 万元认缴 199.20 万元注册资本，李雷以货币形式出资 49.80 万元认缴 49.80 万元注册资本	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创始股东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创始人股东出资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2017.12	济南恩联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缴出资 40 万元注册资本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	30 元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行业前景、公司未来发展、净资产情况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济南列动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出资 10 万元注册资本					
	王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认缴出资 5 万元注册资本	经营成果				
	谢富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出资 5 万元注册资本					
	孙丰合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出资 5 万元注册资本					
	索海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认缴出资 4 万元注册资本					
2018.12	东兴博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17.89 元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济南园梦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28 万元					
2019.7	济南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693 万元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200.41 元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中投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949 万元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济南建华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雷具有资金需求				
2020.8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141.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东兴博元的投资成本、森峰有限的估值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1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145.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8.3404 万元股权出资以 1,219.47 万元价格转让予普济无量		146.21 元 /1 元注册资本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4303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张松伟		145.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1.3	李峰西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湖州佳宁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峰西具有资金需求	141.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行业、估值水平等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7.0547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济高投保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41.75 元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		141.76 元 /1 元注册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元价格转让予深创投		资本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0.58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山东红土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李雷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6653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园梦	森峰有限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估值调整，根据与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需进行业绩补偿并调整股价/估值	0 元/1 元注册资本	李雷履行与济南园梦、济南建华的特别利益协议，非无偿赠予	不涉及款项支付	-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5.3677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建华				不涉及款项支付	-
2021.6	森峰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015,204.47 元扣除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00,000.00 元后，折合股份 57,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净资产，已实际出资	-
2025.2	普济无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6559 万股股权以 1,670 万元价格转让予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普济无量基于投资布局安排，在公司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后拟退出；员工看好公司发展拟入股，公司愿意与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设立持股平台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15.51 元/股	参考普济无量入股价格加上持股期间年息 12% 的收益，经各方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股东入股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说明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低于2019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合理；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于 2019 年投资公司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预计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业绩等因素后，以投前估值 8.9 亿元经沟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200.41 元/1 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预计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9,00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目标（对应 2020 年度市盈率约为 10 倍），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

因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2020 年度公司股权变动时估值情况有所下调。2020 年 8 月，助推民企以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公司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可测算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6.26 亿元；2020 年 12 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6.42 亿元受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及 146.21 元/1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3 月，湖州佳宁、济高投保、深创投及山东红土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6.26 亿元受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及 141.7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签署了《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目标 5,000 万元进行业绩补偿，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5.3677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建华，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现金补偿 421.49 万元。

考虑该等补偿后，2019 年济南建华实际入股价格为 113.23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时，如果仍以 10 倍市盈率及净利润目标 5,000 万元进行测算，则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入股时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5 亿元。2020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为每股 141.76 元-146.21 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6.26 亿元-6.42 亿元，高于 2019 年投资者实际入股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19 年后至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系因投资者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估值所致，低于 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作为义务人与济南园梦、济南建华曾分别签订包含“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的特殊权利条款，与济南园梦的条款内容如下：“共同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以上所述净利润皆为经审计后的合并净利润，同时为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后与扣除之前相比较孰低者）……如果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则应进行估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形式可以是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投资方有权选择上述任意一种补偿方式。……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投资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1-考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1+10%*n）……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数额=投资方投资款*（1-考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

与济南建华的条款内容如下：“本次投资完成后，承诺人为目标公司设定了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如果目标公司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即税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人设定的经营目标，承诺人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人投资的股权价格进行调整，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两种方式之一……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①现金补偿数额=（当年承诺净利-当年实际净利）/当年承诺净利*投资款总额；②股权补偿比例=（现金补偿数额/（当年实际净利*当年对应的 PE 倍数））*100%，2019 年对应的 PE 为 12.64 倍，2020 年对应的 PE 为 9.83 倍。”

因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经协商，济南园梦、济南建华分别要求李峰西、李雷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目标 5,600 万元、5,000 万元进行股权

补偿。鉴于李峰西、李雷为夫妻关系，李雷分别与济南园梦、济南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所持 3.6653 万元股权、15.3677 万元股权以完成股权补偿。

综上，李雷向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系履行与济南园梦、济南建华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是否合理。

(1) 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

历史股东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普济无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EEM2H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 273 号 2 栋 409 之 18 室		
法定代表人	梁铭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铭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历史股东东兴博元拟退出，普济无量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受让东兴博元所持公司 8.3404 万元股份入股。2025 年 2 月，普济无量基于其投资布局安排，在公司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后向公司提出了退出持股的意愿。

（2）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合理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因此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普济无量所持全部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相较增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办理手续相对便捷，员工能够尽快持有公司股份，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亦存在相关案例，例如宏工科技（301662.SZ）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系 2021 年 6 月通过受让原股东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宏工科技全部股权后成为公司股东；肯特合金（874696）的员工持股平台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9 年 7 月受让原股东许雄亮所持肯特合金全部股权后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合理。

（三）①结合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其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无需穿透的要求，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结合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其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其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往来情况

代持发生时，代持人崔炳军为公司东北地区销售负责人。

被代持人白晓东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子公司山东镭鸣，入职前其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经销，为个体经营，为公司的东北地区贸易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在其他贸易商任职。

被代持人郑永峰于 2018 年 4 月入职公司子公司山东镭鸣，入职前与其配偶李君伟共同从事激光加工设备贸易业务，在沈阳勋友商贸有限公司任职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为公司的东北地区贸易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自郑永峰入职公司至注销前，该公司未再实际开展激光加工设备经销业务。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勋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397754715Y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 41-2 号 5-6-2
法定代表人	郑永峰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喷绘设备现场维修；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平面设计、公关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文艺演出活动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郑永峰持股 50%、李君伟持股 50%
主要人员	郑永峰担任执行董事、李君伟担任监事
状态	注销

除白晓东、郑永峰入职后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报销款项外，2017 年至 2020 年，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控制的企业沈阳勋友与公司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白晓东	-	-	8.00	-	24.38	-	90.86	-
郑永峰 及沈阳 勋友	-	10.50	-	14.00	20.32	15.00	119.43	-

2017 年至 2018 年，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控制的企业沈阳勋友与公司间的往来流入系其采购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货款；2019 年，白晓东向公司支付的 8 万元款项系白晓东代收客户的切割设备定金后，将该等定金转账给公司形成的员工代收货款；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沈阳勋友流出的款项系公司为拓展东北市场委托沈阳勋友协助办理展会、展台设计与搭建及其他服务等向其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自 2021 年起，公司与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控制的企业沈阳勋友未再发生往来。

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外，白晓东、郑永峰及沈阳勋友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

2017 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白晓东、郑永峰因与崔炳军合作多年，对崔炳军极为信任，在得知公司增资事宜后，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崔炳军提出由其代持入股。崔炳军认缴的济南恩联 150 万元合伙份额中，36 万元系代白晓东持有（折合森峰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33 万元系代郑永峰持有（折合森峰有限 1.1 万元出资额），并由白晓东、郑永峰以其自有资金实际出资。

自代持形成至解除，崔炳军代白晓东、郑永峰持有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郑永峰、白晓东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职工。基于与崔炳军之间的信任，郑永峰、白晓东仍委托崔炳军代持济南恩联的合伙份额。

2020 年 9 月，崔炳军分别与白晓东、郑永峰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关系。2020 年 9 月 29 日，济南恩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白晓东、郑永峰与崔炳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代持系因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合伙人原则上应为公司员工，而白晓东、郑永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愿于几个月后正式入职公司，为抓住本次入股机会，故委托多年合作的朋友崔炳军（公司员工）代为持股形成的，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济南恩联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于 2020 年 9 月解除还原，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崔炳军、白晓东、郑永峰分别做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函，确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各方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各方不存在信托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3、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各方签署的确认书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其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无需穿透

的要求，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同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中的第（二）项亦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由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职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相关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合伙协议》，且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合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但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实际均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鉴于此，按照严格穿透的原则，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将进行穿透计算。具体穿透情形如下所示：

时间与事件	合伙人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2017 年 12 月 18 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设立	济南恩联 39 人，济南列动 12 人	51 人
2018 年 11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陈允兰、李余玲退伙，新合伙人高凯、张超、宗培龙、周广波入伙，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1 人；济南列动无变化，合伙人数量仍为 12 人	53 人
2020 年 1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于喜红、蔡云云退伙，新合伙人宋鹤龙、赵芸入伙，合伙人数量仍为 41 人；济南列动无变化，合伙人数量仍为 12 人	53 人
2020 年 4 月，济南列动合伙人变动	济南列动合伙人李学学退伙，新合伙人马锦绣入伙，合伙人数量仍为 12 人；济南恩联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	53 人

时间与事件	合伙人情况	穿透计算 权益持有 人数
	为 41 人	
2020 年 5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孙书强退伙，新合伙人李源入伙，合伙人数量仍为 41 人；济南列动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为 12 人	53 人
2020 年 9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刘强退伙，新合伙人白晓东、郑永峰、代书义、龙心义入伙，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4 人；济南列动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为 12 人	56 人
2020 年 12 月，济南列动合伙人变动	济南列动合伙人李璐琪退伙，新合伙人荣国亚、吴彬入伙，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13 人；济南恩联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为 44 人	57 人
2021 年 3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夏明退伙，新合伙人宋文秀、李洋入伙，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5 人；济南列动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为 13 人	58 人
2021 年 5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薛荣飞退伙，新合伙人王会来、娄斌入伙，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6 人；济南列动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为 13 人	59 人
2025 年 2 月，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设立	列动嘉叁合伙人数量为 33 人、列动嘉壹合伙人数量为 33 人、列动嘉佳合伙人数量为 37 人，合计 103 人；济南恩联合伙人 46 人，济南列动合伙人 13 人；重复出现合伙人 26 人	136 人
2025 年 3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变动	济南恩联合伙人王敏、张超退伙，新合伙人彭云飞、张峰、石建伟入伙，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7 人；济南列动无变动，合伙人数量仍为 13 人；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合伙人无变动	137 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结合上表关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的穿透计算情况，公司自前身森峰有限设立至今的股东变动与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时间与事件	股东构成与新增股东	穿透计算 权益持有 人数 (人)	实际股东 是否超过 200 人
2007 年 5 月，森峰有限设立	李峰西、李雷	2	否
2017 年 12 月，森峰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 其中新增股东济南恩联（合伙人 39 人）、济南列动（合伙人 12 人）为员工持股平台；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为自然人	57	否
2018 年 11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动	李峰西、李雷、东兴博元、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 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1 人	59	否
2018 年 12 月，森峰有限第三次增资	李峰西、李雷、东兴博元、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	61	否

时间与事件	股东构成与新增股东	穿透计算 权益持有人 人数 (人)	实际股东 是否超过 200 人
	其中新增股东东兴博元、济南园梦为在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019 年 7 月，森峰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峰西、李雷、东兴博元、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 其中新增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为在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63	否
2020 年 8 月，森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峰西、李雷、东兴博元、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助推民企； 其中新增股东助推民企为在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64	否
2020 年 9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动	李峰西、李雷、东兴博元、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助推民企； 济南恩联合计人数量变更为 44 人	67	否
2020 年 12 月，济南列动合伙人数量变动	李峰西、李雷、东兴博元、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助推民企； 济南列动合计人数量变更为 13 人	68	否
2021 年 1 月，森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 其中新增股东建华高新、普济无量为在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张松伟为自然人	70	否
2021 年 3 月，森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 其中新增股东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为在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73	否
2021 年 3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动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 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5 人	74	否
2021 年 5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动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 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6 人	75	否
2025 年 2 月，公司股份转让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 其中新增股东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合计合伙	148	否

时间与事件	股东构成与新增股东	穿透计算 权益持有人 人数 (人)	实际股东 是否超过 200 人
	人数量为 101 人，剔除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重复合伙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重合人员共计 27 人		
2025 年 3 月，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动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济南园梦、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列动嘉叁、列动嘉壹、列动嘉佳； 济南恩联合伙人数量变更为 47 人，其中，1 名新增合伙人本身系列动嘉佳合伙人	148	否

据此，公司前身森峰有限设立至今均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已进行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结合中投建华的清算进展，补充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前发生股权变动，其股份承继方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

根据中投建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届满，因未能就合伙期限续期事宜形成有效合伙人决议，因此不再续期并启动清算程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投建华已经合伙人决议组建清算组并正在进行清算，其预计清算期限不超过三年。“若三年期满，本企业的股权投资未能依法处置完成的，清算期相应顺延，直至投资的全部股权被依法处置完成且形成现金资产并向合伙人分配完成”；

针对中投建华所持森峰科技股份，中投建华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在森峰科技申请本次挂牌期间将持续持有森峰科技股份并不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等），并由清算组依法参加森峰科技的股东会并行使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在所持森峰科技股权未依法处置前不注销合伙企业，保持对森峰科技的持股稳定；若森峰科技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在本企业所持股份依法解除限售后（如有），由清算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如若森峰科技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企业所持森峰科技股份将由清算组依法处置”。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架构”之

“（五）其他情况”之“（13）中投建华”补充披露。

根据中投建华的上述书面说明，中投建华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申请挂牌期间不会进行处置并保持对公司的持股稳定，并将在公司成功挂牌后或未能成功挂牌后由清算组依法进行处置。

综上，中投建华已经承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不处置所持股份，并保持对公司的持股稳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	李峰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3.55	2007.5	设立	自有资金出资 40.80 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现金出资	查阅验资报告、出资回单、股东调查表及	否
				2012.7	增资	自有资金出资 199.20 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现金出资		否
2	李雷	控股股东、实	8.15	2007.5	设立	自有资金出资 10.20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现金出资		否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实际控制人				万元			确认函、访谈等	
				2012.7	增资	自有资金出资49.80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现金出资		否
3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	1.13	2017.12	增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150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否
4	孙丰合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3	2017.12	增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150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否
5	索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0.91	2017.12	增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120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	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峰西除直接持有公司 53.55%股份外，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王芳、龙心义及高级管理人员代书义、高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	济南恩联	李进（1）	2017年12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关于出资款的说明等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查阅出资回单，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记录等	否
2	济南恩联	李鹏飞	2017年12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3	济南恩联	李亚男	2017年12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	济南恩联	崔炳军	2017年12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	济南恩联	白晓东	2017年12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6	济南恩联	郑永峰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7	济南恩联	尹露露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	济南恩联	杨知社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	济南恩联	杜长富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	济南恩联	许峰碘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	济南恩联	靳平让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	济南恩联	刘伟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	济南恩联	李晓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	济南恩联	宋世玲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	济南恩联	李乐乐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6	济南恩联	李咸振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2020 年 4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17	济南恩联	姜玉梅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8	济南恩联	王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9	济南恩联	杜启栋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20	济南恩联	吴志敏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1	济南恩联	夏冬雪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22	济南恩联	高凯	2018 年 11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23	济南恩联	彭云飞	2025 年 2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24	济南恩联	张峰	2025 年 2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25	济南恩联	来玲玲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26	济南恩联	姜艳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27	济南恩联	李源	2020 年 4 月	受让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28	济南恩联	郭长松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9	济南恩联	邢振宏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0	济南恩联	石建伟	2025 年 3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31	济南恩联	夏丙宁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2	济南恩联	周广波	2018 年 11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33	济南恩联	赵芸	2020 年 1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34	济南恩联	候万涛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5	济南恩联	张涛（1）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6	济南恩联	郝庆凯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7	济南恩联	王广震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8	济南恩联	李建美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39	济南恩联	仇园园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40	济南恩联	代书义	2020 年 9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41	济南恩联	龙心义	2020 年 9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42	济南恩联	宋鹤龙	2020 年 1 月	受让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3	济南恩联	宗培龙	2018 年 11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44	济南恩联	娄斌	2021 年 5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45	济南恩联	王会来	2021 年 5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46	济南恩联	宋文秀	2021 年 3 月	受让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7	济南恩联	李洋	2021 年 3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48	济南列动	王芳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49	济南列动	李祥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50	济南列动	刘鹏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1	济南列动	邢姗姗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2	济南列动	高岩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53	济南列动	王妮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4	济南列动	武慧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5	济南列动	石庆勋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56	济南列动	李进（2）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7	济南列动	马锦绣	2020 年 4 月	受让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8	济南列动	黄腾	2017 年 1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59	济南列动	吴彬	2020 年 12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60	济南列动	荣国亚	2020 年 12 月	受让	自有资金				否
61	列动嘉壹、 列动嘉佳、 列动嘉叁	李峰西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 出资前 三个月 至出资 后 2 个 月左右 流水 （2025 年 2 月 出资， 截止本 问询函 回复出 具日未 满 3 个 月）		否
62	列动嘉壹	李鹏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63	列动嘉壹	刘鹏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64	列动嘉壹	代书义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65	列动嘉壹	李晓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66	列动嘉壹	徐家银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67	列动嘉壹	李咸振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68	列动嘉壹	种统建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69	列动嘉壹	刘震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0	列动嘉壹	李先峰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1	列动嘉壹	赵敏敏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2	列动嘉壹	隗明晓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73	列动嘉壹	李文哲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4	列动嘉壹	陈发鹏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5	列动嘉壹	王芳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6	列动嘉壹	宗培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7	列动嘉壹	范德硕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8	列动嘉壹	孙杰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79	列动嘉壹	吴彬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0	列动嘉壹	宋鹤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1	列动嘉壹	李允泽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2	列动嘉壹	于广礼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3	列动嘉壹	张波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4	列动嘉壹	耿广旭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85	列动嘉壹	刘友勇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6	列动嘉壹	唐泽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7	列动嘉壹	王翠萍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8	列动嘉壹	孙运粮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89	列动嘉壹	路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0	列动嘉壹	翟树振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91	列动嘉壹	杨光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2	列动嘉壹	苏鹏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3	列动嘉壹	管清杰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4	列动嘉佳	李俊辉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5	列动嘉佳	李祥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96	列动嘉佳	石建伟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7	列动嘉佳	韩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8	列动嘉佳	龙心义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99	列动嘉佳	武慧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0	列动嘉佳	白晓东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101	列动嘉佳	王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2	列动嘉佳	肖远远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3	列动嘉佳	王盼盼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4	列动嘉佳	李进（1）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5	列动嘉佳	陈洲源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6	列动嘉佳	张涛（2）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7	列动嘉佳	高志明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108	列动嘉佳	夏丙宁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09	列动嘉佳	董群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0	列动嘉佳	骆俊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1	列动嘉佳	李洋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2	列动嘉佳	刘洋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13	列动嘉佳	刘学敏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4	列动嘉佳	杨建广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5	列动嘉佳	王蕾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6	列动嘉佳	齐凤志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7	列动嘉佳	徐萍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8	列动嘉佳	王续文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19	列动嘉佳	李勇西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0	列动嘉佳	乔永超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1	列动嘉佳	娄斌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2	列动嘉佳	周杨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3	列动嘉佳	李海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4	列动嘉佳	韩奇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5	列动嘉佳	王占海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6	列动嘉佳	李百宇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7	列动嘉佳	李亚男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128	列动嘉佳	杜启栋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29	列动嘉佳	徐文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0	列动嘉叁	崔炳军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1	列动嘉叁	杜长富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2	列动嘉叁	李进（2）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3	列动嘉叁	安惠文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4	列动嘉叁	姜应晨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35	列动嘉叁	宋友香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6	列动嘉叁	许玉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7	列动嘉叁	张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138	列动嘉叁	陶连婷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39	列动嘉叁	张涛（1）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0	列动嘉叁	荣国亚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1	列动嘉叁	王俊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2	列动嘉叁	孙子勤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3	列动嘉叁	吕红卫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4	列动嘉叁	来玲玲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5	列动嘉叁	王浩祥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6	列动嘉叁	苏红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7	列动嘉叁	翟香玲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8	列动嘉叁	魏芸霞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49	列动嘉叁	张子军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0	列动嘉叁	张超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1	列动嘉叁	刘佩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2	列动嘉叁	孔军辉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3	列动嘉叁	谢悦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4	列动嘉叁	闫方坤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5	列动嘉叁	韩道安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6	列动嘉叁	宋晓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157	列动嘉叁	孙健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58	列动嘉叁	李相泽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159	列动嘉叁	陈晶莹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60	列动嘉叁	冯玉惠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61	列动嘉叁	李阔	2025 年 2 月	设立	自有资金				否

注：董事李峰西，监事王芳、龙心义及高级管理人员代书义、高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股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雷因间接持有济南建华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外部董事李爱民系机构股东济南建华提名董事，因持有济南建华、建华高新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股东济南建华、建华高新入股协议、入股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李雷及李爱民出具的确认函等，经核查，李雷、李爱民间接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

②查阅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③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④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⑤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⑥查阅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的份额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公司回复】”之“（二）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②说明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低于 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合理；③说明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是否合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
- （3）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
- （4）查阅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 （5）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6）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 （7）查阅崔炳军、白晓东、郑永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声明函；
-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9）查阅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 （10）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以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金登记资料、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11）查阅中投建华及其清算组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不存在直接业务承继关系；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与森峰有限均为李峰西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股东入股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系履行“业绩补偿与价格调整”的特殊利益条款约定义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普济无量股权入股公司系因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普济无量基于投资布局安排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3）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出具了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已穿透计算权益人数，且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中投建华及其清算组已经承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不处置所持股份，并保持对公司的持股稳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

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实际控制人债务、担保及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东兴博元、助推民企、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高投保、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山东红土、深创投和湖州佳宁，前述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公司回复】”之“（二）①以列表形式说明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②说明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低于 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合理；③说明李雷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进行股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普济无量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是否合理”回复。

经核查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与公司和其他方签订的协议、查阅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处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股东与森峰科技、森峰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森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其他形式的“抽屉协议”等协议、合同等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现行有效和附条件恢复的对赌条款外，其余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者会导致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

（2）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对赌条款信息外，本人未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未与任何主体达成利益安排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情形。”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园梦、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即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下同）+（加）该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背景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有效	是，该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是李峰西、李雷，不涉及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无需清理
2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有效		
3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有效		
4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建华高新、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有效		
5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张松伟、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如果届时股东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更高，则以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股权回购价格。		有效		
6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湖州佳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按下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者为：（1）回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款本金*（1+10%*n）-（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权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权比例。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背景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	有效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7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2025.5《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	济高投保、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合作协议》下列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义务恢复之日起的两年内行使回购权利： 第一条 2.核心持股高管（指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同）对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 第二条 1.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对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受让价款+投资方受让价款*10%*（自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到达助推民企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回款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六十个工作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4）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后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5）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6）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7）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8）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有效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2.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权回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化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按照同样的价格购买。本款不豁免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8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山东红土、深创投、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济南园梦、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 36 个月内要求按照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按照《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4）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	有效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2018.7《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1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东兴博元、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反摊薄、最惠待遇、拖售、优先清算权等	东兴博元于 2020 年 12 月完全退出持股；2023 年 6 月，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2	2018.8《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1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济南园梦、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	公司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值，2021 年 1 月，济南园梦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进行股权补偿，同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李雷向济南园梦无偿转让所持公司 3.6653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各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增资补充协议及履行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3 月，各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3	2019.4《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同业竞争、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知情权与拖售权、监督权、优先清算权	公司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值，2021 年 2 月，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进行股权补偿，同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中投建华与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进行现金补偿，同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李雷向济南建华无偿转让所持公司 15.3677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9 月，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 421.49 万元现金补偿； 2021 年 12 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履行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3 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4	2020.7 《合作协议》	助推民企、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助推民企于 2021 年 3 月完全退出持股，李峰西、李雷向助推民企支付回购保证金 235 万元； 2022 年 6 月，助推民企与公司签署《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补充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关于公司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5	2020.12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建华高新、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2021 年 12 月，建华高新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3 月，建华高新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6	2020.12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普济无量、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2021 年 12 月，普济无量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2 月，普济无量与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后退出，并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终止且自始无效，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亦均自始无效。
7	2020.12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张松伟、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2021 年 12 月，张松伟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3 月，张松伟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8	2021.3 《合作协议》	济高投保、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违约责任	2021 年 12 月，济高投保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合作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合作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5 年 3 月及 5 月，济高投保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9	2021.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湖州佳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2021 年 12 月，湖州佳宁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3 月，湖州佳宁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2021.3 《股东协议》	山东红土、深创投、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济南园梦、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济南园梦、森峰科技	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2021 年 12 月，山东红土、深创投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东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5 年 3 月，山东红土、深创投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协议和/或终止协议及确认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2025 年 3 月及 5 月签署的《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现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根据历史股东东兴博元与相关方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济南森峰激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及终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变更及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根据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及终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变更及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根据历史股东普济无量与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以及 2025 年 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历史股东普济无量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及终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变更及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2、附条件恢复条款

根据济高投保与相关方于 2025 年 3 月及 5 月签署的《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山东红土和深创投与相关方于 2025 年 3 月签署的《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附带了一定的恢复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	济高投保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如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合作协议》下列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义务恢复之日起的两年内行使回购权利： 第一条 2.核心持股高管（指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同）对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 第二条 1.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对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受让价款+投资方受让价款*10%*（自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到达助推民企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回购款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方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4）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后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5）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6）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7）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8）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符合。恢复后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投资方仅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书面通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回购。2. 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权回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化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按照同样的价格购买。本款不豁免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2	山东红土、深创投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 36 个月内要求按照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 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4)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 公司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	

(五) 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和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会触发回购：

序号	触发回购情形	涉及投资方	回购触发可能性
1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济高投保、山东红土、深创投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2	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济高投保、山东红土、深创投	
3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济高投保、山东红土、深创投	
4	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后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济高投保	
5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济高投保、山东红土、深创投	
6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山东红	

序号	触发回购情形	涉及投资方	回购触发可能性
	上市申请材料	土、深创投、济高投保	
7	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济高投保	
8	公司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	山东红土、深创投	
9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湖州佳宁、济高投保	

在投资人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李峰西、李雷须回购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股权回购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济南园梦	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1+10%*n) -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济南建华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中投建华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建华高新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张松伟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山东红土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深创投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济高投保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湖州佳宁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假设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进行金额测算，李峰西、李雷回购前述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应支付的回购款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回购触发时间	利率	已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	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回购金额
1	济南园梦	1,000.00	2018.8.23	2025.12.31	10%	82.53	-	1,653.64
2	济南建华	3,000.00	2019.4.29	2025.12.31	12%	239.99	-	5,164.61
3	中投建华	500.00	2019.5.17	2025.12.31	12%	16.95	421.49	459.37
4	建华高新	2,000.00	2020.12.9	2025.12.31	12%	93.22	-	3,121.91
5	张松伟	500.00	2020.12.14	2025.12.31	12%	18.64	-	784.32
6	山东红土	1,500.00	2021.3.29	2025.12.31	12%	71.88	-	2,285.21
7	深创投	500.00	2021.3.29	2025.12.31	12%	23.96	-	761.74
8	济高投保	1,000.00	2021.3.30	2025.12.31	10%	47.93	-	1,427.97
9	湖州佳宁	500.00	2021.3.30	2025.12.31	10%	23.96	-	713.98
合计		10,500.00	-	-	-	619.02	421.49	16,372.74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理财记录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除依约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李峰西、李雷名下持有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的变现价值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此外，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70%的股份，可以按以下任一种情形测算其履约能力：

（1）情形 1：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东（2025 年 2 月普济无量）退出估值为 8.84 亿元计算，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5.23 亿元。如全部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的问题，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所持股权价值为 4.64 亿元，转让约 21.79%的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1.64 亿元）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增加的持股比例约为 20.79%，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仍直接持有公司约 60.70%股份，降低比例约为 1.00%，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在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2）情形 2：考虑分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608.1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6,216.15 万元，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总计为 25,413.56 万元。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会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按其直接持股比例，所对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038.46 万元，加上房产及存款、理财 2,4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享有的资产共计 16,438.46 万元，可覆盖回购金额。因此，在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根据李峰西、李雷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李峰西、李雷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房产变现、处置公司部分股权或考虑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债务、担保及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1、实际控制人债务、担保及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情况

（1）实际控制人债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清偿债务（金额 5 万元以上）情

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义务人	借款/待付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备注
民生银行	李峰西、李雷	约 190	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年利率 3.91%	房屋抵押担保	房屋贷款
北京银行	李峰西	500	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一年期央行 LPR	李雷保证	个人经营贷款
		350	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150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浙商银行	李峰西	50	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年利率 3.00%	无	个人消费贷款
东兴博元	李峰西、李雷	2,500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无	无	合同付款义务
合计		约 3,740	-	-	-	-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除房屋长期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外，主要为对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 2,500 万元付款义务。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就东兴博元历史持股及退出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为补偿东兴博元对森峰科技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和帮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00 万元，付款方式如下：

①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当日，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 300.00 万元；

②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所列时间孰早的原则向东兴博元支付剩余 3,200.00 万元：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

B.若公司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则自分红资金到达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③若公司本次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东兴博元支付 700.00 万元；若公司未来最终完成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首发上市，则自最终

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或自上市后分红资金到达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孰早原则），实际控制人应向东兴博元或其届时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2,500.00 万元。

经核查，《确认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实际控制人已按约定如期向东兴博元支付 1,000 万元，剩余 2,500 万元应于公司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后支付，目前尚未达到约定支付时点。

（2）实际控制人担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对象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李峰西、李雷	2022-07-15 至 2028-07-15	20,000.00	9,073.95	正常履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李峰西、李雷	2022-12-12 至 2025-12-12	8,800.00	0.00	正常履行
齐鲁银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李峰西、李雷	2023-07-13 至 2026-07-12	4,000.00	1,807.00	正常履行
齐鲁银行济南舜风路支行	李峰西、李雷	2024-06-18 至 2025-06-17	5,000.00	3,090.00	正常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李峰西、李雷	2024-06-25 至 2025-05-30	4,000.00	2,241.66	正常履行
齐鲁银行济南舜风路支行	李峰西、李雷	2024-07-10 至 2025-07-09	3,000.00	3,000.00	正常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李峰西、李雷	2024-11-07 至 2025-11-06	19,500.00	3,550.00	正常履行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李峰西、李雷	2024-12-11 至 2025-09-28	5,000.00	1,895.63	正常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遥墙支行	李峰西、李雷	2025-01-13 至 2026-01-12	2,000.00	2,000.00	正常履行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李峰西、李雷	2025-04-23 至 2026-04-23	6,000.00	503.29	正常履行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李峰西、李雷	2025-03-19 至 2025-09-19	4,000.00	4,000.00	正常履行

齐鲁银行济南舜 风路支行	李峰西、李雷	2025-01-20 至 2025-07-20	6,000.00	2,996.00	正常 履行
合计			87,300.00	34,157.53	-

基于公司过往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融资及还款都较顺利，公司未就贷款与银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偿债责任的风险较小。

(3) 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情况

在投资人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李峰西、李雷须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假设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进行金额测算，李峰西、李雷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应支付的回购款为 16,372.74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李峰西、李雷名下持有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的变现价值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此外，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70% 的股份。若考虑处置公司股权，则其直接所持股权对应测算价值约为 4.64 亿元；若考虑分红，则其直接所持股权对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038.46 万元，加上房产及存款、理财 2,400 万元后共计 16,438.46 万元，可覆盖回购金额。因此，前述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测算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二、【公司回复】”之“（五）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风险，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根据前文分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明显债务风险敞口，相关借款不存在逾期或纠纷；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有相应的履约还款能力；实际控制人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潜在债务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森峰有限及自然人股东李峰西、李雷等人在公司股本变动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情况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获取公司、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了解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公司的授信及借款、银行承兑协议、还款情况；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均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与森峰科技、森峰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森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其他形式的“抽屉协议”等协议、合同等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会导致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协议；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存在附条件恢复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的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三、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61.81 万元、133,238.53 万元、95,849.32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9,781.72 万元、10,084.97 万元、6,164.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64%、30.29%、31.38%；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2.89%、63.36%、62.5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扣非净利润未相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激光加工设备收入有所增加、智能制造生产线收入和激光熔覆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4）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发生的具体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大额退换货调节收入情形；（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类别项下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周期、金额、占比、毛利率，

细化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8）比较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华工科技、海目星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①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的产品以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为主，涉及一百余个国家及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对单个国家/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及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美国	8,133.57	13.07%	7,825.37	9.08%	7,276.41	9.87%
俄罗斯	6,977.23	11.21%	15,591.68	18.09%	14,261.10	19.34%
土耳其	4,030.50	6.48%	6,015.08	6.98%	3,816.00	5.17%
墨西哥	3,717.37	5.97%	4,329.81	5.02%	2,104.20	2.85%
巴西	2,782.07	4.47%	2,433.14	2.82%	982.28	1.33%
波兰	2,578.64	4.14%	2,641.57	3.06%	2,078.66	2.82%
韩国	2,271.61	3.65%	3,190.53	3.70%	2,883.14	3.91%

巴基斯坦	1,768.90	2.84%	1,542.45	1.79%	1,468.33	1.99%
澳大利亚	1,657.49	2.66%	2,136.76	2.48%	1,820.77	2.47%
越南	1,451.46	2.33%	2,318.92	2.69%	1,359.30	1.84%
其他	26,860.68	43.16%	38,186.74	44.29%	35,695.41	48.40%
合计	62,229.52	100.00%	86,212.06	100.00%	73,745.60	100.00%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增长，其中美国、土耳其等国家的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 1-9 月，尽管受到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政策影响，俄罗斯及印度市场收入下降，但美国、巴西、波兰等国家或地区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寻找解决方案以畅通俄罗斯客户支付和结算渠道，并有效消除了部分不利影响。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2,221.01	2,592.71	1,993.56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22 年、2023 年	313.73	1,534.18	1,316.08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446.04	465.84	836.04
	JUNGSU MACHINE CO.,LTD		257.35	172.03	-
3	TECHNOGRAV LLC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2,363.67	5,364.35	3,856.77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1,239.60	5,639.40	5,726.21
	LLC DEREVYASHKA	2024 年 1-9 月	880.61	-	-
5	LLC Altesa	2022 年	411.60	613.05	1,340.68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6	GREEN ENERGY	2023 年	443.86	2,668.39	1,118.39
7	FABCAD SAPI de CV	2024 年 1-9 月	1,649.63	437.43	-
	FABCAD S.A.		12.77	250.02	195.84
8	INDUS ENTERPRISES	2024 年 1-9 月	1,706.01	1,393.63	517.25
合计			11,945.87	21,131.03	16,90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MASZYNY - POLSKIE. PLSP.ZO.O .	2017 年	1 万波兰兹罗提	波兰	欧洲/波兰	2021-01-01 至 2024-12-31，在协议中约定销售任务、销售权限、销售价格等	是
2	JAVAMACHINECO.,LTD	2017 年	100 亿韩元	韩国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2004 年	未设注册资本金	韩国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JUNGSU MACHINE CO.,LTD	2023 年	100 亿韩元	韩国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3	TECHNOGRAVLLC	2017 年	3 万卢布	俄罗斯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4	LLCLEADERMASHSTANKI	2019 年	10 万卢布	俄罗斯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LLCDERE VYASHKA	2019 年	1 万卢布	俄罗斯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5	LLC Altesa	2017 年	1.2 万卢布	俄罗斯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6	GREENENERGY	2003 年	1.19 万美元	印度	亚洲/印度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7	FABCADS. A	2017 年	6,000 美元	厄瓜多尔	南美洲/厄瓜多尔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FABCADS APIdeCV	未披露	未披露	墨西哥	北美洲/墨西哥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8	INDUSENTERPRISES	2006 年	未披露	巴基斯坦	亚洲/巴基斯坦	按需求即时下单，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等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及货币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1	MASZYNYPOLSKIE.PLSP.ZO.O.	独家代理商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欧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预收 15%，尾款在提单日后 4-5 个月内付清
2	JAVAMACHINECO.,LTD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及货币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JUNGSUINDUSTRIALMACHINERY		商业谈判	电汇, 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发货前预收 55%, 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JUNGSUMACHINECO.,LTD		商业谈判	电汇, 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3	TECHNOGRAVLLC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 人民币、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4	LLCLEADERMASHSTANKI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 人民币、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LLCDEREVYASHKA		商业谈判	电汇, 人民币、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5	LLCAltesa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 人民币、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6	GREENENERGY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 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预收 10% 至 30%, 尾款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7	FABCADS.A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 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装运前支付 50%, 自提单日起 90 天内支付剩余 50%
	FABCADSAPIdeCV		商业谈判	电汇, 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8	INDUSENTERPRISES	贸易商	商业谈判	电汇, 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 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外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款到发货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各期内销、外销毛利率呈现出明显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内销	21.48%	3.95	17.52%	-3.66	21.18%
外销	36.86%	0.13	36.72%	-0.76	37.49%
合计	31.67%	1.57	30.09%	-3.32	33.42%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定价差异：公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内销市场激光加工设备供给较为充足，销售定价时毛利空间相对外销较低；而公司凭借长期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在多个国家及地区均建立起销售渠道，并且产品相较德国通快、瑞士百超等国际品牌在价格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制定外销产品售价时，通常高于国内定价。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业务较少，出口业务主要相关外币为美元和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487.17 万元、-486.37 万元和-142.80 万元，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方向保持一致。美元升值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产生汇兑收益，美元贬值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产生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A、美国市场

美国是当前全球最大经济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制造业体量巨大。2023年，美国经济延续强劲增长势头，GDP 实现同比增长 2.5%。拜登政府执政前期出台的《削减通胀法案》《基础建设投资和就业法案》等经济促进政策所产生的外溢效应持续显现，以先进制程半导体、汽车、精密机床等产业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大量回流美国本土，进而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产业跟进，形成工业装备新制、换装需求。同时，中国激光设备企业纷纷进军美国市场，大力开拓业务，面对庞大市场需求及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采取重点覆盖工业聚集带客户，同时兼顾其周边地区客群的市场开拓战略，持续优化服务品质、深化客户粘性。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25.37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33.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将在现有关税基础上进一步加征 10% 的关税，2025 年 3 月 4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将在现有关税基础上再次加征 10% 的关税，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继续提高 12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政府承诺取消共计 91% 的加征关税，修改加征的 34% 的对等关税，其中 24% 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 的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5.87% 和 8.49%，呈逐年上涨趋势，但由于公司国际收入分布较为分散，美国市场占比仍相对较小。并且，公司子公司美国森峰成立于 2018 年，已在美国市场深耕数年，截止 2024 年 9 月末，美国森峰存货余额为 4,302.49 万元，库存产品较为充足，短期内能够有效缓解加征关税影响。同时，为应对长期影响，公司已积极通过美国森峰组织开展美国本土化生产，并与下游市场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客户反馈需求，利用美国森峰地处美国本土的先发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供应链，继续服务美国客户、开拓美国市场；此外，公司正在筹备阿联酋生产基地开展生产，可为中东、西亚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激光设备产品，亦能够服务美国市场，有效减轻关税政策的不利影响。

因此，美国加征关税情况可能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俄罗斯市场

俄罗斯拥有欧洲地区较大的经济体量和人口规模，报告期内，俄罗斯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同时，中俄两国政治关系友好，经贸往来日益扩大，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中欧班列的顺利开通均带动了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对俄罗斯的出口销售。

2023 年，俄罗斯经济仍保持稳步增长，但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影响，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同时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在保持现有销售规模稳定的情况下，未将经营重心用于大力拓展俄罗斯市场，主要通过中间商深化合作开展业务，因此，2023 年，公司俄罗斯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5,59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2024 年以来，中俄结算不畅导致公司对俄罗斯客户的签单、发货及结算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2 月下旬起基本无法承接及交付俄罗斯客户订单，面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寻找解决方案，畅通双边支付和结算渠道，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逐步得到解决，2024 年 1-9 月，公司俄罗斯市场营业收入为 6,977.23 万元，前期积压在手订单亦陆续发出，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未来，随着中俄积极完善两国金融基础设施，畅通两国间经营主体结算渠道，持续深化双边经贸往来，长期来看俄罗斯市场基本面将较为稳定。

C、其他欧洲地区（除俄罗斯外）市场进口政策情况及竞争格局

其他欧洲市场涵盖欧盟主要成员国。2022、2023 年，尽管受到乌克兰危机、中东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欧盟面临通胀、制造业企业生产成本升高等问题，但欧盟及时出台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同时欧洲统一市场内需规模较大，共同驱动欧盟经济整体企稳，并呈现温和增长态势。

目前该地区对自中国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加征关税的情况。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中欧经贸往来将进一步繁密，欧洲市场将为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提供新的机遇。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深化欧盟市场客户开拓，把握市场机遇。

D、亚洲市场进口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亚洲市场是公司增长较快的境外市场之一，2024 年 1-9 月，受印度市场反倾销影响，公司亚洲市场营业收入相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而言，除印度外，该区域对自中国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

亚洲是当今世界人口最稠密、经济发展活跃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域内大部分国家均为发展速度较快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亚洲地区也是全球基础设施投资最为旺盛的区域之一，随着中日韩、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的日益紧密，未来亚洲市场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以土耳其市场为例，土耳其作为新兴工业化国家，基建需求庞大。未来五年土耳其计划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 3,250 亿美元，具体包括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和港口等。同时，土耳其作为新兴经济体代表，近年来其汽车制造业、机械制造业、船舶制造业等发展迅速。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可广泛应用于上述行业的切割下料环节，因而在土耳其具有强劲市场需求和广阔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在土耳其市场销售规模显著提升，2023 年土耳其已成为公司第三大境外市场，公司当期在土耳其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6,015.08 万元，同比增长 57.63%。我国 2023 年对土耳其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7.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85.28%，土耳其对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2024 年 1-9 月，公司在土耳其市场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土耳其市场在 2023 年实现大幅增长后，公司适当调整销售战略，2024 年 1-9 月重点加强对土耳其市场现有中间商的业务联系和技术支持，并未大力开拓当地新中间商客户，因而相较 2023 年同期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E、其他市场

其他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不含美国）、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区。其他市场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小，各区域增速有所不同。北美洲市场（不含美国）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依托美国子公司重点拓展墨西哥市场，墨西哥市场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所致。墨西哥近年来承接大量来自美国的制造业产业转移，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旺盛，2023 年，墨西哥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329.8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05.77%。2024 年 1-9 月，墨西哥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3,717.37 万元。

南美洲市场亦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巴西等国市场营业收入高速增长所致。巴西作为金砖国家之一，人口众多、内需市场较大。同时，其经济发展和制造业水平在拉丁美洲处于前列。公司近年来依托美国子公司在南美洲区域重点拓展巴西、哥伦比亚、阿根廷等国业务。2023 年，巴西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2,433.14 万元，同比增长 147.70%。2024 年 1-9 月，南美洲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813.53 万元，同比亦有所增长。

非洲市场和大洋洲市场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低，其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受域内部分国家客户采购的周期性需求变动影响较大。2024 年 1-9 月，非洲市场和大洋洲市场合计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外销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风险”等，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扣非净利润未相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95,849.32	133,238.53	34.36%	99,161.81
主营业务收入	90,485.53	128,963.88	33.90%	96,317.08
营业成本	65,770.86	92,878.13	41.14%	65,806.17

主营业务成本	61,831.78	90,153.99	40.58%	64,130.37
其中：直接材料	52,293.76	77,318.21	46.77%	52,681.49
直接人工	4,025.50	4,077.87	34.17%	3,039.24
制造费用	2,832.35	2,985.21	24.56%	2,396.61
运杂费	2,335.77	3,376.42	-18.94%	4,165.26
售后服务费	344.40	2,396.28	29.68%	1,847.77
主营业务毛利	28,653.75	38,809.89	20.58%	32,186.70
期间费用	20,494.74	26,127.01	29.70%	20,143.73
其中：销售费用	12,104.67	16,338.41	36.23%	11,993.26
管理费用	3,695.99	3,326.99	6.14%	3,134.63
研发费用	4,655.38	7,509.34	34.39%	5,587.68
财务费用	38.70	-1,047.73	83.22%	-57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3.62	9,785.62	2.53%	9,544.32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8,963.8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85.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大幅增长 33.9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略有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1、内销收入占比提升及内销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90%，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0.58%，其中直接材料同比大幅增长 46.77%，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仅增长 20.58%，毛利率有所下降。

而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内销业务影响，具体原因为：2023 年以来，境内人员、物流往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恢复常态，激光设备市场需求复苏，公司顺势加大行商力度、积极参展布展、举办工厂开放日，凭借日益完善的产品系列、不断迭代优化的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产品，公司全年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44,538.46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85.27%，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但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且公司以优惠价格大力推广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导致 2023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下降至 17.52%，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3.66 个百分点。内销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内销毛利率下降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2 个百分点，是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未相应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内销、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34.54%	17.52%	-3.66	24.96%	21.18%
外销	65.46%	36.72%	-0.76	75.04%	37.49%
合计	100.00%	30.09%	-3.32	100.00%	33.42%

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减少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订单，2023 年 7-12 月内销毛利率已回升至 19.80%，较 2023 年 1-6 月环比增长 3.89 个百分点，2024 年以来，随着 2023 年市场拓展成果逐步显现，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指标及运行稳定性，品牌知名度、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在主要原材料激光器等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产品单价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内销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从境外销售上看，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81%，增速有所放缓。同时，随着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纷纷加大海外行商力度，受国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及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外销毛利率由 2023 年 1-6 月的 39.06%下降至 7-12 月的 34.65%，全年外销毛利率为 36.72%，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亦对公司 2023 年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受到国际市场波动影响，但 2024 年 1-9 月，公司来自美国、巴西、波兰、巴基斯坦、埃及等多个国家的收入同比有所增长。2024 年以来，公司设立子公司迪拜森峰，重点服务中东及北非市场；设立芝加哥服务中心，覆盖美国五大湖区制造业市场。此外，公司亦不断通过推介新产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品牌宣传，协助中间商有效开拓市场，深入发掘周边客户需求，在此措施下，中间商采购公司产品品类不断增加，激光焊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等产品订单不断增长。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国际市场在手订单金额为 30,641.35 万元，订单量保持饱满。

2、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抵消部分新增业绩

2023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6,338.41 万元，同比增加 36.23%，主要系随着境外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国际业务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基于对国内市场的良好预期，在国内部分区域增设销售人员并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等，公司销售人员整体数量及平均工资均相应增长。

2023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7,509.34 万元，同比增加 34.39%，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市场、研发新产品及优化迭代现有产品，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子公司苏州森峰，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的激光智能加工产线等产品，由于苏州森峰成立初期研发投入等投入金额较大，2023 年亏损 1,568.66 万元，前述因素亦抵消了部分公司新增收入形成的业绩。

2024 年 1-9 月，苏州森峰净利润为-1,710.67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但苏州森峰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小，日常支出主要为人员投入，运营灵活性较强，同时面对近年来锂电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亦相应减少投入，以控制苏州森峰的亏损风险。2025 年起，苏州森峰亏损幅度收窄，2025 年 1-3 月亏损 187.41 万元（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苏州森峰亏损不会对公司业绩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扣非净利润未相应增长主要系内销收入占比提升、但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保持与收入同步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激光加工设备收入有所增加、智能制造生产线收入和激光熔覆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激光加工设备收入有所

增加、智能制造生产线收入和激光熔覆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激光加工设备	1,520	78,908.31	3,689	21.39	1,925	116,889.36	4,535	25.77	1,530	91,290.59	3,624	25.19
智能制造生产线	169	8,885.74	229	38.80	127	8,772.64	183	47.94	57	3,393.79	59	57.52
激光熔覆服务	91	2,691.48	383	7.03	108	3,301.89	410	8.05	100	1,746.92	323	5.41

（1）2023 年激光加工设备收入有所增加的原因

2023 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金额为 116,889.36 万元，同比增加 28.04%，销售数量为 4,535 台，同比增加 25.14%，销售金额的增长主要来自销售数量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和其他激光加工设备等，其中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收入占激光加工设备收入的比例为 85%左右，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主要受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影响。2023 年，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销售金额为 101,390.13 万元，同比增加 24.27%，销售数量为 2,922 台，同比增加 26.71%，而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高功率及超高功率设备的增长。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分为低功率、中功率和高功率及超高功率三档，通常功率越高则单价、单位成本越高，并且随着激光器、切割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相同功率的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单价亦相应呈年降趋势。2023 年，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切割设备销售金额为 54,651.98 万元，同比增长 69.86%，销售数量为 820 台，同比增长 94.31%，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切割设备产品凭借良好的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稳定性等性能优势，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收入有所增长。而随着高功率的激光切割设备占比增加，激光切割

设备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9 月，激光切割设备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激光切割设备单价有所下降。

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的销售增长亦带动了激光加工设备的增长。在激光焊接机方面，2023 年，公司激光焊接设备销量从 687 台增长至 1,189 台，销售金额为 6,744.20 万元，金额同比增幅 41.90%。其中 3KW 及以上的中功率、高功率及超高功率激光焊接设备销量从 20 台增长至 160 台，亦呈现出向高功率不断转化的需求。2024 年 1-9 月，3KW 及以上功率的激光焊接设备、风冷手持激光焊接机、机器人协作风冷手持激光焊接机等设备销量持续增长。

在激光熔覆整机设备领域，2023 年，公司激光熔覆设备销量从 41 台增长至 111 台，销售金额为 6,817.38 万元，金额同比增幅 123.75%。其中 6KW 及以上的激光熔覆设备从 36 台增长至 56 台，高功率熔覆设备增长迅速。为了满足激光熔覆设备广阔的应用领域，公司除了持续优化核心产品超高速激光熔覆设备外，还针对煤炭开采、石油勘探等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相继推出截齿专用激光熔覆机床、细长杆激光熔覆专用机床、内外壁多功能激光熔覆机床等新产品，亦促进了熔覆设备的增长。

2024 年 1-9 月，激光加工设备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政策影响。同时，尽管外销整体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上升，但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各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

(2) 2023 年智能制造生产线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整体收入较小，以激光落料生产线和智能钣金折弯中心为主。2023 年，智能制造生产线收入为 8,772.6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58.49%，主要系当期激光落料生产线和智能钣金折弯中心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致。

其中，激光落料生产线销量从 26 台增长至 49 台，销售金额增长至 3,251.45 万元，金额同比增幅 82.07%；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销量从 31 台增长至 130 台，销售金额增长至 4,402.71 万元，金额同比增幅 289.62%。激光落料生产

线和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与认可度逐渐提高，市场开拓良好，智能制造生产线客户数量从 57 家增长至 127 家，新增客户订单较多。同时，双横梁激光落料线、第二代智能钣金折弯中心、可用于新能源电池生产的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等新产品，亦满足了不同市场需求，带动公司销量增长。

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不断加大产品迭代及推广力度，激光落料生产线和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销量持续增长，带动智能制造生产线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3) 2023 年，激光熔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激光熔覆服务为公司 2020 年起新增业务，虽然销售金额仍然较小，但熔覆服务作为绿色再制造技术服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2023 年，激光熔覆业务销售金额为 3,301.89 万元，同比增长 89.01%，与激光加工设备相比，激光熔覆服务客户较为集中，202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553.81 万元，同比增长 311.43%。

激光熔覆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激光熔覆服务产品日益成熟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3 年公司原有客户采购规模增加，主要客户领域不断扩大，其中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日益加深，加大对公司熔覆服务的采购规模，订单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单笔订单所加工的产品熔覆面积增大，激光熔覆服务单价大幅提升，前述因素综合带动熔覆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2024 年 1-9 月，公司持续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采购规模大幅增加，使得激光熔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销量变化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情况相符，变动具备合理性。

2、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61.81 万元、133,238.53 万元和 95,849.32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36%，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长

当前世界各国纷纷致力于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而制造业转型迫切需要新的先进生产力代替原有落后的生产、加工方式。激光技术因其独有特性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各个环节，呈现出对传统加工方式的加速替代趋势。制造业巨大的替代需求成为未来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此外，诸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兴行业因其精密加工需求，需在各加工环节应用激光技术。新兴行业自身的快速增长亦带动上游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持续增长。

从国内市场上看，2023 年国内制造业需求逐步复苏，带动公司国内收入大幅增长；2024 年政策推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制造业景气度持续向好。2023 年以来，境内人员、物流往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恢复常态，激光设备市场需求复苏，PMI 指数震荡前行，2023 年第四季度回升至荣枯线以上并企稳。公司顺势加大行商力度、积极参展布展、举办工厂开放日，凭借日益完善的产品系列、不断迭代优化的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产品，2023 年公司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44,538.46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85.27%。

2024 年以来，随着国务院下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具体方案，积极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政策推动下，制造业景气度持续回升，PMI 指数始终保持在荣枯线以上，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并且，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指标及运行稳定性，品牌知名度、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内销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国内市场在手订单金额为 15,789.36 万元，较为充沛。

从国际市场上看，各主要境外市场激光设备需求整体保持增长，2023 年，以美国、欧盟、俄罗斯等为代表的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经济发展基本面向好或较为稳定，主要境外市场对激光设备需求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我国 2022 年全年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10.38 亿元，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25.63%。我国 2023 年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37.56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大幅增长 24.63%。受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国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41.58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93%。受欧洲和东南亚地区需求旺盛影响，2025 年 1-3 月出口激光加工机床 35.68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0.03%。得益于上述重要市场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需求等方面的利好支撑，2022 年、2023 年公司各期新增订单、期末在手订单持续增长。2024 年 1-9 月，受到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俄罗斯、印度市场的业务开拓受到一定影响，当期新增订单较 2023 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 2023 年末基本稳定，略有增长。

（2）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行业竞争程度有所加剧，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较为成熟、供应较为充足的产品，其中激光器为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国产光纤激光器取得长足发展，以锐科激光、创鑫激光等企业为代表，其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逐渐实现激光器核心器件和材料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逐步进行产品迭代，因此激光器生产成本逐渐下降，激光器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并由此带动了同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价格下降。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时期，从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来看，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除大族激光、华工科技规模较大外，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竞争有所加剧。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整体仍处于全面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时期，随着行业规模的提升，一方面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能够顺势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众多中小企业获得更多市场机遇，得以生存与发展。公司凭借前期建立起来的产品口碑、品牌形象，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同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积极运用自身议

价能力灵活调整产品价格，在市场需求复苏且竞争相对缓和时未同比例下调产品售价；在市场需求波动且供给较为充分时，给予较大的下降幅度，保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3）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大族激光	1,012,895.38	1,409,110.18	-5.82%	1,496,118.50
华工科技	900,170.39	1,020,827.40	-15.01%	1,201,102.88
海目星	362,739.92	480,451.23	17.03%	410,541.55
联赢激光	219,997.56	351,225.76	24.44%	282,240.62
宏石激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5,666.67
公司	95,849.32	133,238.53	34.36%	99,161.81

注：资料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下游行业分布、主要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2023 年，大族激光和华工科技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海目星、联赢激光营业收入有所上涨，各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大族激光主要产品包括信息产业设备、新能源设备、半导体设备和通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等。2023 年，受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疲软及电子行业持续高库存影响，PCB 行业整体需求低迷，大族激光信息产业设备实现收入 38.17 亿元，同比下降 21.06%，并导致其营业收入整体同比下降；通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实现收入 55.47 亿元，同比增长 5.30%，其中，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实现收入 23.40 亿元，同比增长 13.24%。大族激光通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2024 年 1-9 月，大族激光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受益于信息产业设备业务需求逐步复苏，同时通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稳中向好，盈利持续改善。

华工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受 5G 建设周期影响，网络终端业务交付规模大幅缩减，其联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华工科技

激光加工装备及智能制造产线业务收入为 31.90 亿元，同比仅小幅下降 3%，主要系面向 PCB 微电子市场的精密设备业务收入下降。2024 年 1-9 月，华工科技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智能制造和感知业务均实现稳定增长。其中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船舶等重点行业市场。

海目星、联赢激光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激光设备发展较为迅速，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积极扩产所致，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 1-9 月，海目星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而联赢激光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锂电行业投资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新增订单较少，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内销方面，由于市场供需波动因素逐步消解，下游客户正常生产经营恢复常态化，通用激光设备新购、换装需求显著复苏，加之公司加大力度开展行商、参展，当期内销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是营业收入增量的主要来源；外销方面，2023 年全球经济受通胀、地缘政治形势、产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并导致境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稳步增长。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短期内受到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政策影响，外销收入下降所致，但美国、巴西、波兰等国家或地区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有效抵消了部分不利影响；2024 年以来，公司及时寻找解决方案，畅通俄罗斯客户支付和结算渠道，相关问题已得到逐步解决。同时，公司已设立海外子公司，在进一步加强所在区域销售辐射能力同时，有序推进在境外开展激光设备生产组装工作，以尽可能降低印度市场征收反倾销税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由于下游行业分布、主要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变动情况整体相符，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销售	4,777.57	89.07%	3,442.12	80.52%	2,202.38	77.42%
售后服务	409.28	7.63%	443.88	10.38%	370.27	13.02%
其他	176.93	3.30%	388.64	9.10%	272.08	9.57%
合计	5,363.78	100.00%	4,274.65	100.00%	2,84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配件销售收入、售后服务收入等，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随着设备销售规模增长同步提高所致。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2.38 万元、3,442.12 万元和 4,777.57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2%、80.52%和 89.07%，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售后服务收入系公司员工为不在质保期的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售后服务收入金额整体保持稳定。

（五）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发生的具体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大额退换货调节收入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60.57 万元、456.61 万元和 8.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34%和 0.01%，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期间	客户	产品	影响金额（万元）	冲回原因	退换货原因
2022 年	MDES AIR CONDITIONER DOO	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	-127.57	退货	因市场需求剧烈波动，客户要求退货。
2022 年	MASZYNY- POLSKIE.PL SP. Z O.O.	智能制造生产线	-82.93	退货	设备零部件存在问题，经维修后仍未达客户要求，公司准许退货。
2022 年	成都好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8.85	退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时，认为产品焊接效果不达预期，要求退货。
2022 年	威海龙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76.11	退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时，发现加工设备与加工产品兼容度较低，要求退货。

期间	客户	产品	影响金额（万元）	冲回原因	退换货原因
2022 年	河北泰发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5.75	退货	客户认为清洗效率不达标，要求退货。
2022 年	四川静鑫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4.60	换货	客户认为焊接效果不达预期，经改制后仍不满意，要求换货。
2022 年	沈阳恒升名义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28.32	换货	到货后无法满足客户场地使用需求，公司重新生产后换货
2022 年	青岛春牧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25.49	换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时，发现设备无法满足 T 型钢材等特殊工件切割需求，要求换货。
2022 年	Ambit Research Inc	激光加工设备	-35.85	换货	客户认为机型无法满足需求，要求换货
2022 年	山东栢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加工设备	-3.63	退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时，认为焊接效果无法满足需求，要求退货
2022 年	沈阳天博铁路装备制造厂	光纤激光加工设备	-4.16	退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时，认为焊接效果无法满足需求，要求退货
2022 年	W äaS W ämetauscher S achsen GmbH	光纤激光加工设备	-70.72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2 年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42.92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2 年	Nomad GCS	光纤激光加工设备	-30.94	退货	机器功率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2 年	W äaS W ämetauscher Sachsen GmbH	光纤激光加工设备	-12.73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3 年	JS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激光加工设备	-6.37	退货	运输途中损坏，遂退货
2023 年	AquaHydrex	激光加工设备	-38.11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3 年	山东乾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3.98	退货	机器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客户要求退货
2023 年	山东德信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188.23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3 年	鸿机智能装备(齐河)有限公司	板材激光封边系统	-5.04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3 年	哈尔滨市道外区恒翔金属门加工厂	6035T 大管专业切管机	-26.55	换货	机器切割精度未达客户标准，要求换货
2023 年	青岛金星铁塑制品有限	BDC-1200X 折弯机	-39.82	退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

期间	客户	产品	影响金额（万元）	冲回原因	退换货原因
	公司				时，发现切割效果不达预期，要求退货
2023 年	青岛宏宇环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手持焊接机	-6.90	退货	客户部分产品与公司设备适配性较差，要求退货
2023 年	山东跃斌机电有限公司	WSF1500HWMSF 手持焊机	-6.37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3 年	青岛舜能机械有限公司	3015H-2022 款激光切割机	-22.12	换货	设备切割性能未达客户标准，要求换货
2023 年	济南金沃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LM8025H5 超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111.50	换货	客户前期开展生产活动时，发现设备运行不稳定，要求换货
2023 年	Pernsteiner and sons fabrication	手持焊接机	-1.60	退货	机器功率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2024 年 1-9 月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设备	-3.61	退货	设备激光器存在问题，客户要求退货
2024 年 1-9 月	BG Meka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激光焊接设备	-4.99	退货	机器未达客户标准，要求退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退换货的原因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加工效果未达客户预期标准、设备零部件存在瑕疵等。经过与客户协商，公司考虑到与客户的长远合作、退货产品的价值及后续二次利用情况，同意了对方的退货请求。

针对上述退换货情形，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退换货时冲减了对应期间的收入。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发生额影响收入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通过大额退换货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均为中间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
1	MASZYNYPOLSKIE.PL SP.ZO.O.	1 万波兰兹罗提	BARCZEWSKI Andrzej、 WEIWER Michal Tomasz	2017 年	2018 年	2024 年 1-6 月收入不低于 160 万美元
2	JAVA MACHINE CO., LTD	100 亿韩元	夏正水（韩国）	2017 年	2017 年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未设注册资本金		2004 年	2017 年	
	JUNGSU MACHINE CO.,LTD	100 亿韩元		2023 年	2023 年	
3	TECHNOGRAV LLC	3 万卢布	Mahrakov, Igor Vladimirovich	2017 年	2017 年	俄罗斯激光设备经销商，总部位于圣彼得堡，2024 年 1-6 月营业额为 6.5 亿卢布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10 万卢布	Ivanova Tamara Mihaylovna	2019 年	2021 年	俄罗斯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2024 年 1-6 月营业额不少于 100 亿卢布
	LLC DEREVYASHKA	1 万卢布	Askhadullin Nurgayan Ramilyevich	2019 年	2024 年	
5	LLC Altesa	1.2 万卢布	Antropov, Andrey Aleksandrovich	2017 年	2021 年	2024 年 1-6 月销售规模为 6-7 亿卢布
6	GREEN ENERGY	1.19 万美元	Syed Shahbuddin	2003 年	2019 年	2023 年销售规模约为 3800 万美元
7	FABCAD SAPI de CV	未提供	Diego Aguinsaca	未提供	2019 年	未提供
	FABCAD S.A	6,000 美元		2017 年	2023 年	未提供
8	INDUS ENTERPRISES	未提供	WAHEED AHMED BA JWAH	2006 年	2022 年	未提供

（七）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公司 2024 年全年和 2025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 经审计或 审阅）	对比	2024 年 1-3 月（已 经审阅）	2024 年（未 经审计或审 阅）	对比	2023 年 （已经审 计）
营业收入	32,436.52	9.12%	29,725.88	129,150.01	-3.07%	133,238.53
净利润	2,559.26	-29.36%	3,622.81	10,355.13	-8.49%	11,315.73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	2,201.80	-20.51%	2,770.02	7,490.35	-23.46%	9,785.62
毛利率	28.28%	-5.44%	33.72%	31.20%	0.91%	30.29%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	-6,294.76	-5.91%	-6,689.93	5,130.20	-67.37%	15,723.43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150.01 万元，同比下降 3.07%，主要系俄罗斯、印度等市场下降影响；但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0,355.13 万元，同比下降 8.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0.35 万元，同比下降 23.46%，主要系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费用结转、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和子公司苏州森峰亏损扩大所致，其中中介机构费用为 586.13 万元，子公司苏州森峰亏损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569.06 万元。受熔覆业务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和中间商客户下半年采购增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5 年 1-3 月，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国际市场收入规模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2%，但是净利润同比下降 29.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51%，主要系公司在海外市场以优惠价格开拓新市场和推广高功率及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外销实现收入 23,281.26 万元，同比增长 14.30%，毛利率由 39.16%下降至 36.07%，其中，公司为推广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的激光切割设备，以优惠价格销售设备，俄罗斯市场客户由 16 家增至 25 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9.13%，但毛利率由 45.93%下降至 32.89%。波兰市场收入保持稳定，但毛利率由 41.37%下降至 25.65%。同时，公司为开拓南美洲市场，在部分国家以优惠价格销售设备，厄瓜多尔、阿根廷实现销售收入 723.01 万元和 673.4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081.16%和 890.37%，市场扩张效果显著，但毛利率分别为 25.63%和 29.80%，降低了外销市场的毛利率。同时，随着公司一季度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随着一季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并且仍在信用期内或仍在周转回款所致。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相应增加，并且一季度通常向供应商结算的货款较多，由此导致出现一季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与去年同期情况一致。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截止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9,058.64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公司的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前述订单将主要于 2025 年内实现收入，从而为 2025 年二季度及全年业绩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排产、发货计划，公司预计 2025 年二季度毛利率、净利润会有所回升，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将同比基本保持稳定或小幅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2、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2025 年 1-3 月受市场开拓的优惠力度影响，短期业绩有所下滑。长期来看，激光技术因其独有特性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各个环节，呈现出对传统加工方式的加速替代趋势，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整体仍处于全面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时期，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公司通过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保持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境内外激光加工设备需求旺盛，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均衡发展，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完善的境内、外销售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对重点区域、新区域进行针对性市场开拓。在境内市场，公司立足山东，重点聚焦京津冀、长江中下游、珠三角以及华南等制造业发达省份；在境外市场，公司重点布局欧美、南美、亚太等高端装备制造业聚集、制造业发展潜力大、市场空间广阔以及经济活力较高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发成效显著。

在境内市场，公司顺应技术和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各类激光加工设备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新行业开拓。通过近年来的下游行业开拓，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下游客户已由传统钣金加工行业逐步拓展至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行业的精密零部件制造环节，公司客户体系逐步完善，潜在客户群体日益扩展。未来公司还将密切跟踪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时进行研发跟进和新行业客户开发。

在境外市场，全球光纤激光切割设备需求高涨，美国、俄罗斯、其他欧洲地区、亚太地区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我国 2023 年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37.56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大幅增长 24.63%。受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国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41.58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93%。受欧洲和东南亚地区需求旺盛影响，2025 年 1-3 月出口激光加工机床 35.68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0.03%。得益于上述重要市场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需求等方面的利好支撑，2023 年公司新增订单、期末在手订单持续增长。2024 年，受到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俄罗斯、印度市场的业务开拓受到一定影响，当期新增订单较 2023 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截止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 2024 年底小幅增长。

（2）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研发成果逐步产业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一方面围绕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产品进行持续升级优化，在进一步丰富产品功能性的同时，去除冗余设计提高设备的经济性；另

一方面针对汽车零部件等主流下游行业研发行业专机，以更有针对性的适配特定行业的生产加工需求，提升产品的渗透率。

公司在激光设备领域全面发力，紧跟市场“高功率、大型化”趋势，成功研发并产业化超高功率及超大幅面激光切割机技术，推出涵盖低中高功率的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不断提升产品功率与性能。

在激光焊接与熔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推出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超高速激光熔覆设备等新兴产品，并重点推进激光电弧复合焊设备研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在激光熔覆方面，公司掌握核心技术，针对煤炭、冶金等行业开展工艺与装备研究，提升自动化水平与熔覆效果。

在智能制造生产线领域，公司拓展智能钣金折弯中心产品系列，推出多款新产品，针对新能源客户开发方壳电芯自动组装线，优化激光落料线产品，推动收入增长，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升产线产品的自动化与集成化水平，助力下游客户提质增效。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新能源电池行业当前产能和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审慎决策，决定主动进行苏州森峰业务调整导致研发人员减少所致。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布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产品体系进行研发项目布局，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推进，相应研发成果持续产业化落地，可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境内外激光加工设备需求旺盛，产品体系完善，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饱满，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变动	2023 年	变动	2022 年
当期新增订单（不含增值税）	30,530.39	126,882.83	-5.35%	134,058.51	19.33%	112,346.10
期末在手订	49,058.64	48,671.24	5.55%	46,112.92	7.05%	43,075.75

单金额（不含增值税）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和各期新增订单充沛且逐年增长。截止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9,058.64 万元。考虑到公司的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前述订单将主要于 2025 年内实现收入，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近年来境内外激光加工设备需求较旺盛，公司主要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同时得益于日益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均衡发展的境内外营销网络布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沛且逐年增长，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八）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类别项下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周期、金额、占比、毛利率，细化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激光加工设备	87.21%	33.00%	2.50	90.64%	30.50%	-3.14	94.78%	33.64%
智能制造生产线	9.82%	22.49%	-3.52	6.80%	26.01%	-3.97	3.52%	29.98%
激光熔覆服务	2.97%	22.85%	-3.56	2.56%	26.41%	-0.45	1.81%	26.86%
其他设备	-	-	-	-	-	-8.64	-0.12%	8.64%
合计	100.00%	31.67%	1.57	100.00%	30.09%	-3.32	100.00%	33.42%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2%和 30.09%，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其中，激光加工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其毛利率同比下降 3.14 个百分点，是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67%，相较于 2023 年上升 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激光加工设备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87.70%	32.75%	3.25	86.74%	29.50%	-3.81	89.37%	33.31%
激光焊接设备	5.45%	27.50%	-6.09	5.77%	33.59%	-3.33	5.21%	36.92%
激光熔覆设备	5.40%	47.45%	3.64	5.83%	43.80%	0.89	3.34%	42.91%
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1.46%	14.90%	-10.59	1.66%	25.49%	0.71	2.08%	24.78%
激光加工设备合计	100.00%	33.00%	2.50	100.00%	30.50%	-3.14	100.00%	33.64%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85%以上，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则占激光加工设备 85%以上，是最主要的产品，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与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1）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2023 年，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为 29.50%，同比下降 3.81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国内激光加工市场需求复苏，但竞争仍较为激烈；以及客户需求持续向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方向转化，公司为巩固在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领域的优势，尤其是为了大力推广 20KW、30KW 等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对相应功率设备产品单价下调幅度较大，导致 2023 年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设备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3.41%，使得 2023 年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内销毛利率同比下降 5.91 个百分点，并带动整体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内销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大幅上升，亦带动整体毛利率降低。

2024 年 1-9 月，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为 32.75%，较 2023 年上升 3.25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激光器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5.01%，但公司前期开拓市场效果逐步显现，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的客户认可度、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相应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减少承接低毛利的销售订单，产品单价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前述因素使得当期激光切割设备内销毛利率从 13.99%增长至 22.88%，回升至 2022 年内销毛利率水平，而外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综合导致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同比上升。

（2）激光焊接设备

2023 年，激光焊接设备毛利率为 33.59%，较 2022 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亦呈现出和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同样的变动趋势，尽管国内市场需求复苏，但低功率激光焊接设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下调激光焊接产品单价，单价下调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内销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并拉低了激光焊接设备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激光焊接设备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27.50%，随着主要原材料激光器等采购单价下降，激光焊接设备单位成本及单价均相应下降。其中，内销单价及单位成本降幅基本一致，毛利率相比 2023 年较为稳定，略有下降；外销毛利率从 36.74%下降至 30.90%，降幅较大，主要系为应对俄罗斯市场造成的短期波动，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给予一定价格优惠，使得外销激光焊接设备单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所致。

（3）激光熔覆设备

2023 年，激光熔覆设备市场开拓良好，下游需求旺盛，销量大幅增加。受激光器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相近，毛利率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2024 年 1-9 月，6KW 及以上激光熔覆设备销量占比从 2023 年的 50.45%大幅增加至 75.38%，产品功率提升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导致激光熔覆设备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激光熔覆设备毛利率有所提升。

（4）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2023 年，其他激光加工设备单价、单位成本均大幅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单价、成本均较低的激光雕刻机为主，随着公司调整产品类型，当期轧辊车床、激光封边机等单价、成本较高的设备销量上升，激光雕刻机销售数量大幅下降，因此其他激光加工设备单价、单位成本相应增长，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4 年 1-9 月，激光清洗机、激光雕刻机等小型设备销量进一步减少，导

致其他激光加工设备销量下降，但受内销占比提升、单位运杂费成本下降影响，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仅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打开市场，以优惠价格销售激光封边机和轧辊车床，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并综合导致其他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

(5) 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各家客户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受到其采购产品结构、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态势、公司对该市场销售策略、客户自身采购规模及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单家客户交易规模占比较小，其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对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下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客户期 间	项目	2024 年 1-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内容	周期
1	TECHNOGRA V LLC	2024 年 1-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2,309.67	5,364.35	3,856.77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及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 据 下 游 市 场 情 况 按 需 下 单
			占比	2.93%	4.59%	4.22%		
			毛利率	36.30%	34.90%	32.29%		
2	MASZYNY- POLSKIE.PL SP. Z O.O.	2024 年 1-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1,811.88	2,592.71	1,993.56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2.30%	2.22%	2.18%		
			毛利率	35.48%	30.37%	32.13%		
3	INDUS ENTERPRISE S	2024 年 1- 9 月	主营收入	1,706.01	1,393.63	517.25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及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2.16%	1.19%	0.57%		
			毛利率	3.21%	17.50%	21.82%		
4	FABCAD SAPI de CV	2024 年 1- 9 月	主营收入	1,575.64	437.43	-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2.00%	0.37%	-		
			毛利率	23.45%	18.04%	-		
	FABCAD SA		主营收入	12.77	250.02	195.84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0.02%	0.21%	0.21%		
			毛利率	30.63%	18.27%	18.85%		

5	WELDCOM INDUSTRY JOINT STOCK	2024 年 1- 9 月	主营收入	1,169.81	1,651.28	282.18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1.48%	1.41%	0.31%		
			毛利率	26.69%	23.66%	26.98%		
6	LLC LEADERMAS H STANKI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1,164.60	5,639.40	5,726.21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及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1.48%	4.82%	6.27%		
			毛利率	41.43%	36.47%	34.01%		
7	GREEN ENERGY	2023 年	主营收入	422.55	2,668.39	1,118.39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 其 他 激 光 加 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0.54%	2.28%	1.23%		
			毛利率	23.23%	28.86%	30.78%		
8	LLC Altesa	2022 年	主营收入	411.60	613.05	1,340.68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及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0.52%	0.52%	1.47%		
			毛利率	31.72%	38.21%	33.97%		
9	JAVA MACHINE CO., LTD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313.73	1,534.18	1,316.08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设 备 和 激 光 焊 接 设 备	根据下 游市场 情况按 需下单
			占比	0.40%	1.31%	1.44%		
			毛利率	46.34%	35.44%	39.42%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主营收入	207.45	216.79	-		
			占比	0.26%	0.19%	0.00%		
			毛利率	19.97%	25.42%	-		
	JUNGSU MACHINE CO.,LTD		主营收入	446.04	465.84	836.04		
			占比	0.57%	0.40%	0.92%		
			毛利率	42.85%	45.66%	38.05%		

报告期内，激光加工设备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单个客户的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23 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激光加工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认可度逐渐提高，与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由此带动激光加工设备整体销售金额有所增长。2024 年 1-9 月，INDUS ENTERPRISES 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持续开拓巴基斯坦市场，以较优惠价格销售低功率和中功率激光切割设备所致。LLC LEADERMASH STANKI 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认可度提高，当期高功率及超高功率切割设备毛利率提高，该客户采购高功率设备金额上升所致。

2、智能制造生产线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3 年，智能制造生产线毛利率为 26.01%，同比下降 3.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 BDE 系列的钣金折弯中心销量从 2022 年的 21 台提升至 92 台，但该系列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原材料成本、人工耗费相较激光落料线等产品较低，当期毛利率相对较低，仅为 18.23%；同时，为拓展新能源领域，公司以较优惠价格销售 1 条电芯自动组装线，该产品毛利率为 15.09%。剔除前述两项产品的影响，2022 年、2023 年，智能制造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32.14%和 31.64%，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 1-9 月，智能制造生产线毛利率为 22.49%，同比下降 3.52 个百分点，主要系激光落料线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产品毛利率自 2023 年的 35.83%下降至 29.30%，从而拉低了智能制造生产线整体毛利率。

与激光加工设备类似，智能制造生产线客户亦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内容	周期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主营收入	409.13	399.92	-82.93	激光落料生产线、智能钣金折弯中心	根据下游市场情况按需下单
			占比	4.60%	4.56%	-0.09%		
			毛利率	23.62%	28.30%	100.08%		
2	Source Machinery Sales	2024 年 1-9 月	主营收入	339.11	-	-	激光落料生产线	仅于 2024 年采购一台激光落料生产线
			占比	3.82%	-	-		
			毛利率	55.24%	-	-		
3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IAL SOLUTIONS	2024 年 1-9 月	主营收入	221.56	20.96	-	智能钣金折弯中心	根据下游市场情况按需下单
			占比	2.49%	0.24%	-		
			毛利率	2.52%	21.40%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客户期 间	项目	2024 年 1-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内容	周期
4	宁波腾浪网络 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2024 年 1- 9 月	主营收入	212.39	-	-	激光落料生产 线	仅 于 2024 年 采 购 一 台 激 光 落 料 生 产线
			占比	2.39%	-	-		
			毛利率	37.86%	-	-		
5	邢台三泰进出 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1- 9 月	主营收入	194.60	-	-	激光落料生产 线	根 据 下 游 市 场 情 况 按 需下单
			占比	2.19%	-	-		
			毛利率	59.69%	-	-		
6	山东省烁燊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主营收入	-	785.84	-	电 芯 自 动 组 装 线	仅 于 2023 年 采 购 一 台 模 组 Pack 线
			占比	-	8.96%	-		
			毛利率	-	15.09%	-		
7	宁波上垌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主营收入	153.54	424.78	-	激光落料生产 线	根 据 自 身 使 用 需 求 下 单
			占比	1.73%	4.84%	-		
			毛利率	16.39%	35.71%	-		
8	远大可建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主营收入	-	316.81	-	激光柔性加工 生产线	仅 于 2023 年 采 购 一 台 激 光 柔 性 加 工 生 产 线
			占比	-	3.61%	-		
			毛利率	-	24.79%	-		
9	JAVA MACHINE CO., LTD	2023 年	主营收入	-	680.00	70.51	智能钣金折弯 中心	根 据 下 游 市 场 情 况 按 需下单
			占比	-	7.75%	0.08%		
			毛利率	-	24.34%	24.69%		
10	Amtec Sheetmetal Equipment	2022 年	主营收入	-	40.00	238.30	激光落料生产 线、智能钣金 折弯中心	根 据 下 游 市 场 情 况 按 需下单
			占比	-	0.46%	0.26%		
			毛利率	-	37.75%	44.88%		
11	KAAST WERKZEUG MASCHINEN GMBH	2022 年	主营收入	-	-	145.14	激光落料生产 线	仅 于 2022 年 采 购 一 台 激 光 落 料 生 产线
			占比	-	-	0.16%		
			毛利率	-	-	52.21%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客户期 间	项目	2024 年 1-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内容	周期
12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22 年	主营收入	-	-	131.62	激光落料生产 线	仅 于 2022 年 采 购 一 台 激 光 落 料 生 产 线
			占比	-	-	0.14%		
			毛利率	-	-	27.87%		
13	Wongtanawoot Co.,Ltd.	2022 年	主营收入	-	-	123.97	智能机器人柔 性加工生产线	仅 于 2022 年 采 购 一 台 智 能 机 器 人 柔 性 加 工 生 产 线
			占比	-	-	0.14%		
			毛利率	-	-	56.97%		
14	四川闾析钷精 密五金制造有 限公司	2022 年	主营收入	-	-	353.98	钣金成型柔性 生产线	仅 于 2022 年 采 购 一 台 钣 金 成 型 柔 性 生 产 线
			占比	-	-	0.39%		
			毛利率	-	-	31.54%		

注：MASZYNY-POLSKIE.PL SP. Z O.O.2022 年退货一台智能钣金折弯中心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智能制造生产线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其中智能钣金折弯中心相较于激光落料生产线结构与功能相对简单，原材料和人工等投入较少，毛利率相对较低；并且，部分柔性加工生产线和激光落料生产线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差异较大。

2023 年，为拓展新能源领域，公司以较优惠价格向山东省烁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 条电芯自动组装线，该产品毛利率仅为 15.09%，拉低了产品整体毛利率。2024 年 1-9 月，MASZYNY-POLSKIE.PL SP. Z O.O.和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IAL SOLUTIONS 销售金额有所增长，而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单价下调幅度较大所致。宁波上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单价下调幅度较大。

3、激光熔覆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3 年，激光熔覆服务毛利率为 26.41%，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激光熔覆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来自矿山设备、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激光熔覆服务订单数量大幅上涨。同时，万通液压、河南德佰特等原有客户和公司合作日益加深，加大对公司熔覆服务的采购规模，单笔订单加工面积增大，导致激光熔覆服务单笔订单价格及单位成本均较 2022 年大幅上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 1-9 月，公司激光熔覆服务毛利率为 22.85%，较 2023 年下降 3.5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所致。公司持续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采购规模大幅增加，使得激光熔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相较于激光加工设备和智能制造生产线，公司激光熔覆服务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激光熔覆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4.71%、85.89%和 79.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内容	周期
1	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3 年	主营收入	958.24	631.49	114.76	缸体熔覆、内孔熔铜等熔覆服务	根据自身使用需求下单
			占比	35.60%	19.13%	6.57%		
			毛利率	26.38%	26.64%	27.71%		
2	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2 年	主营收入	476.55	76.91	-	外圆熔覆、内孔熔铜等熔覆服务	根据自身使用需求下单
			占比	17.71%	2.33%	-		
			毛利率	12.56%	32.35%	-		
3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3 年	主营收入	329.43	991.16	46.58	缸体熔覆、内孔熔铜等熔覆服务	根据自身使用需求下单
			占比	12.24%	30.02%	2.67%		
			毛利率	16.82%	27.68%	28.25%		
4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3 年、2022 年	主营收入	175.48	378.72	459.37	缸体熔覆、内孔熔铜等熔覆服务	根据自身使用需求下单
			占比	6.52%	11.47%	26.30%		
			毛利率	10.68%	35.11%	30.82%		
5	辽宁科宇机械	2024 年 1-	主营收入	126.07	41.24	-	缸体熔覆、	根据自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客户期 间	项目	2024 年 1- 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内容	周期
	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 月	占比	4.68%	1.25%	-	内孔熔铜等 熔覆服务	身使用 需求下 单
			毛利率	28.40%	33.41%	-		
6	西安重装澄合 煤矿机械有限 公司	2023 年	主营收入	-	433.35	-	外圆熔覆、 内孔熔铜等 熔覆服务	根据自 身使用 需求下 单
			占比	-	13.12%	-		
			毛利率	-	8.54%	-		
7	山东能源重装 集团大族再制 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主营收入	-	119.09	-	外圆熔覆、 内孔熔铜等 熔覆服务	根据自 身使用 需求下 单
			占比	-	3.61%	-		
			毛利率	-	30.36%	-		
8	山东腾煜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主营收入	70.27	108.03	134.73	外圆熔覆、 内孔熔铜等 熔覆服务	根据自 身使用 需求下 单
			占比	2.61%	3.27%	7.71%		
			毛利率	7.76%	28.57%	18.81%		
9	安徽夏晟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主营收入	-	55.88	127.45	外圆熔覆、 内孔熔铜等 熔覆服务	根据自 身使用 需求下 单
			占比	-	1.69%	7.30%		
			毛利率	-	1.67%	7.77%		
10	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煤工 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主营收入	-	-	72.89	内孔熔铜等 熔覆服务	根据自 身使用 需求下 单
			占比	-	-	4.17%		
			毛利率	-	-	23.14%		

2023 年，随着激光熔覆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来自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矿山设备、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客户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并且毛利率较为稳定，使得激光熔覆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9 月，由于国内激光熔覆业务竞争程度有所加剧，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激光熔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九）比较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华工科技、海目星的原因。

1、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其各期毛利率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口径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大族激光	其他智能制造装备	32.93%	0.15	34.93%	0.19	34.74%
华工科技	激光加工装备及智能制造产线	30.97%	-2.96	33.93%	1.65	32.28%
海目星	钣金激光切割设备	14.42%	-0.62	23.78%	4.58	19.20%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8.23%	-11.78	31.15%	-1.23	32.38%
联赢激光	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	28.22%	-0.50	30.49%	-5.79	36.28%
宏石激光*	平面、板管等各类光纤激光切割机	/	/	32.73%	-1.75	34.48%
森峰科技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32.75%	3.25	29.50%	-3.81	33.3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三季报均未披露细分产品数据，故使用 2024 年报数据，下同；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百分点取自其 2024 年报披露数据，并非由 2024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计算得出，下同；宏石激光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宏石激光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宏石激光产品均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并且下游应用领域均以金属加工为主、客户构成相似度高所致。

2022 年，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为 33.31%，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激光器材料成本下降带动了单位成本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性价比优势日益凸显，公司对国际下游客户仍能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2022 年，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与大族激光、联赢激光和宏石激光相近。

2023 年，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减少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公司大力推广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给予一定价格优惠，拉低了产品毛利率所致，但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变动趋势与宏石激光、联赢激光一致。

2024 年 1-9 月，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设备的产品知名度、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并且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减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同时，随着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单价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内销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毛利率自 2023 年的 13.41% 上升至 24.02%，而外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所致。整体上与大族激光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华工科技、海目星的原因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华工科技、海目星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口径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华工科技	激光加工装备及智能制造产线	30.97%	-2.96	33.93%	1.65	32.28%
	激光全息膜类产品	33.60%	-1.41	35.01%	-3.77	38.77%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	8.41%	-1.97	9.47%	0.54	8.94%
	敏感元器件	25.70%	1.71	23.99%	2.75	21.24%
	综合毛利率	21.64%	-1.71	23.76%	4.54	19.22%
海目星	钣金激光切割设备	14.42%	-0.62	23.78%	4.58	19.20%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8.23%	-11.78	31.15%	-1.23	32.38%
	综合毛利率	19.96%	-6.88	28.46%	-1.08	29.54%
森峰科技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32.75%	3.25	29.50%	-3.81	33.31%
	综合毛利率	31.67%	1.57	30.09%	-3.32	33.42%

注：华工科技、海目星毛利率变动百分点取自其 2024 年年报披露数据。

华工科技作为国内激光加工设备的领先制造商，业务种类丰富。其以“激光技术及其应用”为主业，形成了以激光加工技术为重要支撑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以信息通信技术为重要支撑的光联接、无线联接业务，以敏感电子技术为重要支撑的传感器以及激光防伪包装业务三大业务板块。

华工科技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与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为 33.93%，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其在低功率和高功率的激光加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且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芯片制造和新能源领域，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但另一方面，受 5G 建设周期影响等

下游需求波动影响，其光电器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 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仅为 9.47%，拉低了华工科技综合毛利率，并使得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24 年 1-9 月，华工科技激光加工装备及智能制造产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其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的光电器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22 年和 2023 年，海目星钣金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9.20%和 23.78%，与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内销毛利率较为接近。并且，报告期内，钣金激光切割设备占海目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5%，不属于其重点产品。此外，海目星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06%和 2.59%，尽管当期国内新能源市场发展迅速，动力电池行业积极扩产，使其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但国内市场竞争仍然相对较为充分，产品毛利率通常低于境外销售，因此其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其综合毛利率亦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24 年 1-9 月，海目星钣金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同比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国内新能源行业呈现阶段性供需失衡，其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并带动其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其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书面说明，了解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以及境外销售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3)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注册证书文件；

(4) 查阅对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访谈纪要，了解境外销售合规性；

(5) 查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模式；

(6)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9) 抽查公司的境外销售报关单、收款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外币账户开立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为北美、欧盟国家、俄罗斯和亚太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均获取有效的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注册，公司在俄罗斯、亚太地区的产品销售无需取得强制性资质与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认证被境外相关机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

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获取销售合同，了解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了解及评价公司与外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境外各市场销售金额、占比等指标变动原因；查阅各主要市场的政策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③获取中信保提供的境外客户的主要主体的信用报告，了解客户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东的具体情况；

④抽查境外销售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⑤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申报数据，结合公司境外销售台账，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的匹配性，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匹配性，并核实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A.海关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与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口销售金额*	海关出口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4 年 1-9 月	56,420.22	56,129.57	290.65	0.52%
2023 年度	84,709.69	84,069.99	639.70	0.76%
2022 年度	71,383.76	71,012.49	371.27	0.52%

注：出口销售金额系公司及境内合并关联方对境外客户（含境外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包含境外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如上表，出口数据差异较小，主要系部分配件出口未达到报关限值，无需

报关导致，除此之外，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匹配。

B.出口退税金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收入(A)*	65,852.20	68,409.44	65,335.29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收入 (B)	31,201.84	18,389.01	16,109.74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收入 (C)	18,049.29	31,201.84	18,389.01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收入 (D=A-B+C)	52,699.65	81,222.27	67,614.56
出口销售金额 (E) *	56,420.22	84,709.69	71,383.76
其中：不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配件、 设备以及运保费等收入 (F) *	3,634.55	3,457.10	3,735.75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收入与出口 销售金额的差异 (H=E-F-D)	86.02	30.32	33.45
差异率(H/E)	0.15%	0.04%	0.05%

注：1、出口退税申报境外收入系公司各月根据前期收入确认情况所做退税申报收入，与各期确认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2、出口销售金额系公司及境内合并关联方对境外客户（含境外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包含境外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根据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作为计算依据。因此，公司部分配件出口、内部采购的生产设备出口以及运保费等收入不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原因主要为：a.暂时性时间差异即收入确认与申请办理免抵退税的暂时性时间差异；b.不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配件、设备以及运保费等收入。调节后公司出口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较小，相匹配。

⑥获取公司报告期运保费明细，分析报告期运保费的变动情况及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外销运保费包括货物送至目的港的陆运费、离港后的海运费及保险费。公司外销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 与 CIF，其中 FOB 贸易条款下，公司仅承担陆运费，不承担海运费及保险费；CIF 贸易条款下，公司承担陆运费、海运费及

保险费，而海运费价格远高于陆运费且海运费受海运价格指数的影响波动较大，故外销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主要受外销收入中 CIF 业务模式占比及海运费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而报告期内公司 CIF 业务模式占比较为稳定，因此外销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系受海运费市场价格指数大幅波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运保费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CIF 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59,954.76	84,424.01	71,903.85
运保费	2,240.68	2,722.92	3,771.56
运保费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4%	3.23%	5.25%
其中：CIF 模式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22,395.70	31,651.77	27,060.14
CIF 模式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7.35%	37.49%	37.63%

注：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且不含口罩机/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产品

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中 CIF 模式占比分别为 37.63%、37.49%和 37.35%，各期占比稳定。报告期内，运保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3.23%和 3.74%，各期有所波动，主要系受海运费市场价格指数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综合指数（CCFI，China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变动情况如下：

航线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变动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2022 年
综合指数	1,584.76	69.08%	937.29	-66.43%	2,792.14
其中：欧洲航线	2,487.84	116.24%	1,150.48	-74.19%	4,458.00
美西航线	1,205.03	63.78%	735.75	-65.51%	2,133.00
美东航线	1,359.41	45.17%	936.40	-63.02%	2,532.00
东南亚航线	944.06	51.49%	623.17	-58.62%	1,506.00
韩国航线	494.69	-13.14%	569.54	-53.05%	1,213.00

注：CCFI 是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的重要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中国主要港口至全球不同航线的集装箱运价变动，涵盖海运及附加费，是国际航运市场的“晴雨表”；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CCFI 综合指数呈现先下降后小幅回升的趋势，与公司运保费占境外收入比例 5.25%、3.23%和 3.74%变动趋势一致，运保费占境外收入比例变动幅度相对小于海运费价格指数，主要系运保费亦包含保险费及公司运至境内港口的运费，该部分费用价格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与境外收入具有匹配性。

⑦对境外客户的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⑧对公司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比对公司利益相关方名单，确认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整体发展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汇总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收入金额、销量、单价、单位成本等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②查阅各研究机构公开披露的行业数据和行业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情况；查询各研究机构公开披露的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行业数据和研究报告，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分析公司业绩的变动趋势；

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期间经营数据，分析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并与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④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汇总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销售内容等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⑤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退换货明细表，查验是否有产品召回及退换货记录，访谈销售人员了解退换货原因，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

⑥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等；并了解客户类别、合作年限等，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⑦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境内外市场的开拓情况、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等。获取 2025 年 1-3 月新增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结合 2024 年以来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获取 2024 年 1-12 月和 2025 年 1-3 月的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和 2025 年 1-3 月经营业绩波动原因；

⑧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位销售成本、单位销售单价，并结合各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波动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扣非净利润未相应增长主要系内销收入占比提升、但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保持与收入同步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销量变化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情况相符，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客户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手订单饱满，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由于下游行业分布、主要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变动情况整体相符，差异具备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原因合理，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大额退换货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⑦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可为公司 2025 年业绩提供支撑；长期来看，公司下游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开发新市场、新客户和新产品，公司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华工科技、海目星具备合理性。

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模式、区域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安装调试报告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⑤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⑥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⑦境内外主要客户背景调查

A、境外主要客户

通过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以及查询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等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

B、境内主要客户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其企业工商信息，检查客户营业范围、主要股东、董监高、注册资本及经营状态等信息，了解并分析其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交易的背景。

⑧函证程序通过抽样方法向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验证主要客户各期销

售金额、各期末应收款项及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等；对于境内客户，通过快递物流和现场跟函方式进行函证；对于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函。针对未回函客户及回函存在差异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进行确认，主要包括查询回函不符的原因，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期后回款等。报告期各期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函证客户数量	621	601	547
函证金额	73,439.08	101,539.67	78,610.79
营业收入	95,849.32	133,246.07	99,132.20
发函比例	76.62%	76.20%	79.30%
回函确认金额	40,276.14	71,997.57	59,659.58
其中，回函相符确认金额	39,036.45	70,315.16	58,109.53
经对账后调节一致可确认金额	1,239.69	1,682.41	1,550.05
回函确认比例*	42.02%	54.03%	60.18%
未回函金额	33,162.94	29,542.10	18,951.21
替代测试金额	33,162.94	29,542.10	18,951.21
替代测试比例	34.60%	22.17%	19.12%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核查比例	76.62%	76.20%	79.30%

注：2024 年 1-9 月回函确认比例为 42.02%，相对较低，主要系针对 2024 年 1-6 月的销售已实施了函证程序，后续针对 2024 年 1-9 月销售实施函证程序时客户配合意愿较低所致，其中 2024 年 1-6 月客户回函确认比例为 58.81%，与前期回函确认比例较为接近。

⑨访谈程序受相关政策的影响，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形式实施核查程序，并且在更新财务报告期时对部分前期已访谈过的主要客户通过调查问卷方式进行再次核查。在访谈过程中，向客户确认了双方合作年限、合作背景、结算方式、销售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访谈后收回访谈记录或访谈视频、受访者的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并于境内实地走访过程中查看了客户经营场所、公司产品的使用状态等。报告

期内，具体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访谈家数	405	475	378
访谈客户交易额	45,655.69	77,243.57	58,734.8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63%	57.97%	59.23%
其中：实地走访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53%	42.48%	37.46%
视频访谈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4.10%	15.50%	21.77%

公司内销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外销客户包括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独家代理经销商客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销、外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访谈内销客户交易额	12,756.14	26,659.36	13,911.92
占当期内销营业收入比例	37.94%	56.69%	54.74%
访谈外销客户交易额	32,899.55	50,584.21	44,822.92
占当期外销营业收入比例	52.87%	58.67%	60.78%

访谈过程中，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了客户办公经营场所，对其进行访谈，请客户就访谈问卷内容确认后签字、盖章；获取客户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受访人名片；拍摄了客户现场森峰设备的机器及机器铭牌视频；此外，中介机构访谈人向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设备的明细，并请客户确认后签字、盖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同时通过直销、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模式拓展业务。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独家代理经销、贸易商、境外

直销、独家代理经销、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2）独家代理经销与普通经销的具体区别，独家代理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公司同时通过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比较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5）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或贸易商情形，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独家代理经销、贸易商、境外直销、独家代理经销、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境内直销、独家代理经销、贸易商、境外直销、独家代理经销、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直销	28,923.25	31.96%	42,256.55	32.77%	22,354.20	23.21%

	贸易商	1,607.52	1.78%	2,281.91	1.77%	1,685.04	1.75%
	独家代理经销商	-	-	-	-	-	-
外销	直销	26,862.09	29.69%	33,623.88	26.07%	29,891.59	31.03%
	贸易商	24,887.84	27.50%	36,946.32	28.65%	35,768.77	37.14%
	独家代理经销商	8,204.83	9.07%	13,855.22	10.74%	6,617.48	6.87%
主营业务收入		90,485.53	100.00%	128,963.88	100.00%	96,317.08	100.00%

如上表所示，国内销售以直销客户为主，有少量购买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出口的贸易商客户；国际销售中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较多，同时有部分独家代理经销商客户。

直销模式下，公司同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产品交付、验收及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4%、58.84%和 61.6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9%、30.42%和 29.28%。公司的独家代理经销模式业务规模较小，独家代理经销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10.74%和 9.07%。

（二）独家代理经销与普通经销的具体区别，独家代理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公司同时通过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独家代理经销与普通经销的具体区别，独家代理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具体区别

独家代理经销商即为普通经销商。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公司在部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较为旺盛、市场规模适中且稳定的国家或地区选取认同公司品牌、拥有完善销售渠道和成熟售后技术服务团队的代理商作为公司在该地市场的代理经销商，与其签署《独家代理协议》，针对代理区域、代理产品范围、代理期间、销售任务指标等条款进行约定。独家代理经销商通常只能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及期间独家经营公司的部分产品。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常规的产品购销协议，不会约定代理事项，而是贸易商根据自身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对独家代理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独家代理经销商（经销商）	贸易商
协议性质	独家代理协议，通常一年一签，少量合作良好稳定的独家代理经销商会签署为期2年、3年或5年的独家代理协议。	一般仅有购销协议
销售任务	设置销售任务要求，公司通常与独家代理商约定其销售的销售区域、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的年度销售金额或年度采购台数。	无销售任务要求
销售权限	享有授权产品及授权区域内的独家销售权限，在合同期限内，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授权区域的其他公司、商号或个人销售授权独家代理范围内的产品；对于非独家授权产品，公司通常与独家代理经销商约定其拥有优先取舍权。	不享有独家销售权限
销售返利	公司未设立统一的销售返利制度，但对部分独家代理经销商会通过一家一议的方式商谈设置返利条款，当独家代理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年度销售任务，公司将销售金额的1%-2%作为返点返还给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波兰独家代理商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墨西哥独家代理商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和越南独家代理商 WELDCOM INDUSTRY,JSC 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中设置了返利条款。	无
对外销售的产品构成	通常会约定其不得销售与森峰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客户（部分协议约定为位于中国境内且与森峰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的产品。	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不进行限制
产品推广	独家代理经销商负责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的宣传工作，公司与部分独家代理经销商约定，独家代理经销商需在授权区域组建关于公司设备的网站、销售和技术团队，以及展会计划	没有承担推广工作的义务

2、公司同时通过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原因

由于公司境外下游市场分部分散，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仅凭直销模式难以覆盖境外市场。并且，公司产品单价高且复购率低，部分客户选择从贸易商处购买，贸易商进而从公司购买相应的产品。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部分地区设备贸易商对公司的产品较为了解，熟悉公司所处行

业，拥有完善销售渠道和成熟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公司亦为拓展销售市场，选择与其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中同时存在独家代理经销商和贸易商具备合理性。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销售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大族激光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方面，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进行报关发货后交付至客户；代理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开拓境外业务。代理商与公司签订长期代理协议，向公司提供市场和客户信息，推荐意向客户，公司与客户商谈后签署销售合同。贸易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
华工科技	2022 年至 2024 年均只有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或中间商模式。
海目星	销售产品全部为直销模式
联赢激光	公司产品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宏石激光	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贸易商拓展销售，有效覆盖了亚太、欧洲、中东等全球主要目标市场
公司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销售中直销模式和中间商模式并存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中，大族激光、联营激光、宏石激光通过代理商、贸易商开拓客户，与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

华工科技和海目星均为直销模式，其中华工科技主要向境外销售全自动铝合金电池托盘生产线、三维五轴激光装备、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切割智能装备、储能电池智能自动化产线等大型产品，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和销售服务中心，在国际市场坚持大客户战略；海目星境外占比较低，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占比仅为 2.59%，两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比较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该产品各期境内、境

外独家代理商、贸易商、直销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独家代理商	贸易商	直销客户	独家代理商	贸易商	直销客户	独家代理商	贸易商	直销客户
内 销 收 入 (万元)	-	952.44	20,406.49	-	1,571.08	30,676.57	-	1,013.30	17,639.44
内销毛利率	-	21.35%	22.95%	-	25.83%	13.39%	-	28.09%	19.43%
外 销 收 入 (万元)	6,769.98	21,941.63	19,128.42	12,343.53	31,702.87	25,096.08	6,447.47	31,118.02	25,371.15
外销毛利率	34.03%	31.60%	44.64%	33.13%	32.36%	44.03%	35.17%	33.67%	42.25%

通常情况下，公司通常成本加成法定价，即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参考同行业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市场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等因素设定各产品基准经销价格，并授予销售人员一定的价格折扣管理权限，销售人员结合各地区客户经营背景、市场竞争程度、地区营销策略、客户采购量、客户合作情况、市场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销售价格，并经销售大区经理审批。如果销售价格较基准经销价格折扣较大，需要经过营销总经理等具备相应审核权限的销售管理人员审批。

在境内市场中，2023 年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贸易商销售金额为 1,571.08 万元，毛利率为 25.83%，直销客户销售金额为 30,676.57 万元，毛利率为 13.39%。境内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市场贸易商会中，大部分为进出口贸易公司，该部分贸易商通常会将设备出口到境外市场，因此售价相对较高；并且，当期公司在境内大力推广高功率及超高功率切割设备，定价相对较低，使得境内直销客户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4 年 1-9 月，境内直销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略高于境内贸易商，主要系随着公司前期开拓市场效果逐步显现，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的客户认可度、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相应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减少承接低毛利的销售订单，使得内销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带动内销直销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境外市场中，独家代理商和贸易商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通常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市场开拓、培训指导、售后维修等较多义务，并且单个直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直销模式下定价相对较高；相比之下，独家代理商和贸易商合作较为稳定，采购规模较

高，并且其通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技术团队，自主承担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因此公司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亦低于直销客户。另外，独家代理商的毛利率均略高于贸易商毛利率，主要系独家代理商数量相对较少，且主要位于捷克、波兰、克罗地亚、丹麦、罗马尼亚、越南等制造业相对发达、激光加工设备需求较为旺盛、市场规模适中且稳定的国家，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

1、贸易商

（1）家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1,0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1,00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进行分层，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1-9 月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4	2	-	6	9,290.80	35.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4	1	-	5	3,965.11	14.97%
100 万元 -500 万元	48	15	22	41	9,083.41	34.28%
100 万元以下	155	78	109	124	4,156.03	15.69%
合计	211	96	131	176	26,495.36	100.00 %

注：本期新增数量为当期发生交易，上期未发生交易客户数量，并按照当期交易金额分层；本期减少数量为上期发生交易，当期末发生交易客户数量，并按照上期交易金额分层；期末数量按照当期交易金额分层；期初数量=期末数量+本期减少数量-本期新增数量；下同。

②2023 年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对应主营	收入占比
----	------	--------	--------	------	----------	------

					业务收入	
1,000 万元 以上	6	-	-	6	17,638.44	44.96%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9	-	4	5	3,254.19	8.30%
100 万元 - 500 万元	57	25	28	54	12,584.98	32.08%
100 万元以 下	154	107	115	146	5,750.63	14.66%
合计	226	132	147	211	39,228.23	100.00%

③2022 年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初数 量	本期新增 数量	本期减少 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 对应主营 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1,000 万元 以上	5	-	-	5	13,358.13	35.67%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8	4	1	11	7,472.60	19.95%
100 万元 - 500 万元	41	28	14	55	11,323.37	30.23%
100 万元以 下	152	118	115	155	5,299.71	14.15%
合计	206	150	130	226	37,453.8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期末家数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新增 132 家境内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境外市场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新增贸易商数量、期末贸易商数量相对较少，主要系该期间只包含 9 个月，公司与部分客户在该期间尚未开始交易所致。

各期贸易商新增和减少主要原因系：

①激光加工设备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材料加工与光刻、航空航天、通讯与光储存、医疗美容等多个领域，细分应用行业众多，经营主体数量庞大、分布广泛，因此经营激光加工设备的贸易商也具有数量多且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体系覆盖一百余个国家或地区，购买公司产品的贸易商数量众多，部分客户

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因此新增与减少的数量整体较多；

②产品结构也影响着贸易商数量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光纤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 CO₂ 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业务规模逐步缩小，导致采购此类产品的贸易商也有所减少。

分层级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金额 500 万及以上的客户期末数量分别为 16 家、11 家和 11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2%、53.26%和 50.03%，占比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交易金额 500 万及以上的客户减少数量分别为 1 家、4 家和 0 家，变动数量较少，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大型客户复购率较高。

（2）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涵盖国家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中国	中国*	1,706.08	6.44%	2,763.29	7.04%	1,727.01	4.61%
欧洲	俄罗斯、德国、波兰、斯洛文尼亚、意大利、罗马尼亚等	9,135.69	34.48%	17,140.68	43.69%	16,748.95	44.72%
亚洲（不含中国）	印度、韩国、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等	7,962.06	30.05%	14,390.34	36.68%	12,740.36	34.02%
北美洲	墨西哥、加拿大、多米尼加、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等	3,130.20	11.81%	1,384.80	3.53%	1,583.36	4.23%
南美洲	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秘鲁、智利等	1,686.77	6.37%	1,626.03	4.15%	1,438.49	3.84%
非洲	埃及、南非、突尼斯、阿尔及利亚、苏丹等	2,355.59	8.89%	1,561.67	3.98%	2,291.14	6.12%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518.98	1.96%	361.42	0.92%	924.49	2.47%
合计		26,495.36	100.00%	39,228.23	100.00%	37,453.81	100.00%

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但其收入划分为外销。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欧洲和亚洲（不含中国）的贸易商收入最多，合计占比在 70%以上。

2023 年，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及对当地市场加强开拓及维护，公司主要国家或地区市场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来自中国、欧洲、其他亚洲地区、南美洲的收入均逐年增长。

2024 年 1-9 月，受中俄短期内结算不畅以及印度反倾销政策影响，俄罗斯、印度地区贸易商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并且及时寻找解决方案以畅通俄罗斯客户支付和结算渠道，有效消除了部分不利影响，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商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3）复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贸易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复购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数量	80	17,794.78	79	29,379.85	76	25,545.27
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数量	176	26,495.36	211	39,228.23	226	37,453.81
占比	45.45%	67.16%	37.44%	74.89%	33.63%	68.20%

注：老客户指当年和前一年均产生收入的客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贸易商客户主营收入分别为 25,545.27 万元、29,379.85 万元和 17,794.78 万元，占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8.20%、74.89%和 67.16%。复购客户数量分别为 76 家、79 家和 80 家，占贸易商客户数量比例分别为 33.63%、37.44%和 45.45%。公司贸易商客户复购金额占比高于复购客户数量占比，主要系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贸易商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其中交易金

额 500 万及以上的贸易商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 18,183.10 万元、20,892.62 万元和 10,043.42 万元，对应客户数量分别为 12 家、11 家和 8 家，大型客户复购金额较高所致。

公司贸易商客户复购金额及收入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成功将所掌握核心技术产业化，开发出涵盖多种类、各型号的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逐步形成了以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为核心，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以及各类智能制造生产线产品迅速发展的立体化产品体系，如今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各领域激光加工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

其次，公司秉承精益经营理念，拥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并致力于在同等成本水平下，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好、品质更高的产品。公司制定有《供应商开发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供应商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原材料、核心部件均通过统一集中采购方式，力求以最优惠的价格从供应商处进货。此外，公司还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零部件自给率、改进产品工艺设计、降低产品不良率、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等多项措施，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2、独家代理商

(1) 家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独家代理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期间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2024 年 1-9 月	17	6	9	14
2023 年	10	10	3	17
2022 年	7	6	3	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拓展业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公司在部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较为旺盛、市场规模适中且稳定的国家或地区选取认同公司品牌、拥有完善销售渠道和成熟售后技术服务团队的代理商作为公司在该地市场的独家代理经销商，公

司与其签订独家代理协议，针对代理区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任务指标等条款进行约定，对于部分地区因市场开拓不佳而未达成合同约定的独家代理商，公司并未继续与其合作。整体来看，该类独家代理经销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末，独家代理商的数量分别为 10 家、17 家和 14 家。

（2）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所属大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波兰	欧洲	2,221.01	27.07%	2,592.71	18.71%	1,993.56	30.13%
越南	亚洲	1,169.81	14.26%	1,712.14	12.36%	282.18	4.26%
克罗地亚	欧洲	778.43	9.49%	1,178.49	8.51%	673.33	10.18%
捷克	欧洲	763.91	9.31%	1,161.45	8.38%	491.77	7.43%
以色列	亚洲	729.13	8.89%	738.00	5.33%	-	-
罗马尼亚	欧洲	622.39	7.59%	1,751.46	12.64%	1,173.39	17.73%
丹麦	欧洲	429.09	5.23%	277.33	2.00%	253.47	3.83%
阿联酋	亚洲	-	-	-	-	544.26	8.22%
比利时	欧洲	-	-	-	-	600.30	9.07%
墨西哥	北美洲	-	-	2,148.79	15.51%	-	-
埃及	非洲	-	-	659.30	4.76%	-	-
其他	欧洲、亚洲	1,491.06	18.17%	1,635.55	11.80%	605.22	9.15%
合计		8,204.83	100.00%	13,855.22	100.00%	6,617.48	100.00%

注：墨西哥贸易商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在 2023 年首次签约成为独家代理商，但 2024 年未再续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集中在欧洲、亚洲区域，并且在波兰、越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等地的主要独家代理经销商销售收入均为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与独家代理经销商合作良好、稳定，销售体系稳定。

（3）复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独家代理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独家代理经销商复购金额	7,062.90	8,932.02	4,202.98
独家代理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8,204.83	13,855.22	6,617.48
占比	86.08%	64.47%	63.51%

注：老客户指当年和前一年均产生收入的客户。

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在经营地区通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提高，大型独家代理经销商倾向于选择公司品牌进行稳定合作，其复购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独家代理经销商数量较少，各期末分别为 10 家、17 家和 14 家，各期减少数量分别为 3 家、3 家和 9 家，减少的主要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销售未达合同约定、交易金额较小的独家代理经销商，大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稳定良好，因此复购金额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产品竞争优势的增强，贸易商、独家代理商客户合作稳定性均较强，公司销售体系具备稳定性。

（五）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或贸易商情形，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

1、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或贸易商情形

经比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张娟娟实际控制外，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在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张娟娟曾为公司业务员，2019 年 1 月离职，离职后加入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主管，与法人刘青系夫妻，刘青与张娟娟为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金属加工设备，报告期内，森峰科技主要向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激光切割机和

配件，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0.47 万元和 113.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00%和 0.12%，占比极低。

经中介机构访谈，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控人与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各期前五大中间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公司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70%-100%
2	JAVA MACHINE CO., LTD	70%-100%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70%-100%
	JUNGSU MACHINE CO.,LTD	70%-100%
3	TECHNOGRAV LLC	100%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10%-30%
	LLC DEREVYASHKA	10%-30%
5	LLC Altesa	30%-50%
6	GREEN ENERGY	30%-50%
7	FABCAD SAPI de CV	70%-100%
	FABCAD S.A	客户配合意愿低，不愿透露
8	INDUS ENTERPRISES	客户配合意愿低，不愿透露

各期前五大中间商客户中，MASZYNY-POLSKIE.PL SP. Z O.O.为公司的独家代理经销商，专营公司品牌产品；其余客户亦存在采购公司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100%的情况，主要系前述交易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客户所在地均为公司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较高的地区，贸易商客户为了提高采购规模而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亦倾向于选择公司品牌进行稳定合作。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 1-9 月	1	TECHNOGRAV LLC	2,363.67	2.61%
	2	LLC LEADERMASH STANKI	1,239.60	1.37%
		LLC DEREVYASHKA	802.11	0.89%
		小计	2,041.71	2.26%
	3	INDUS ENTERPRISES	1,706.01	1.89%
	4	FABCAD SAPI de CV	1,649.63	1.82%
		FABCAD SA	12.77	0.01%
		小计	1,662.40	1.84%
	5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AIL SOLUTIONS	1,185.08	1.31%
	合计		8,958.86	9.90%
2023 年	1	LLC LEADERMASH STANKI	5,639.40	4.37%
	2	TECHNOGRAV LLC	5,364.35	4.16%
	3	GREEN ENERGY	2,668.39	2.07%
	4	JAVA MACHINE CO., LTD	1,534.18	1.19%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465.84	0.36%
		JUNGSU MACHINE CO.,LTD	172.03	0.13%
		小计	2,172.05	1.68%
	5	INDUS ENTERPRISES	1,393.63	1.08%
	合计		17,237.82	13.37%
2022 年	1	LLC LEADERMASH STANKI	5,726.21	5.95%
	2	TECHNOGRAV LLC	3,856.77	4.00%
	3	JAVA MACHINE CO., LTD	1,316.08	1.37%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836.04	0.87%
		小计	2,152.12	2.23%
	4	LLC “Altesa”	1,340.68	1.3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	GREEN ENERGY	1,118.39	1.16%
	合计		14,194.17	14.74%

注：1、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JUNGSU MACHINE CO.,LTD 和 JAVA MACHINE Co.,Ltd 同受自然人夏正水（韩国）控制；2、2024 年以来，俄罗斯客户 LLC LEADERMASH STANKI 为国际结算支付便利，与 LLC DEREVYASHKA 进行合作，通过该公司进行采购及付款，因此将其交易合并计算；3、FABCAD S.A.为 FABCAD SAPI de CV 母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地区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1	TECHNOGRAV LLC	3 万卢布	Mahrakov, Igor Vladimirovich	俄罗斯	俄罗斯激光设备贸易商，总部位于圣彼得堡，2024 年 1-6 月营业额为 6.5 亿卢布
2	LLC LEADERMASH STANKI	10 万卢布	Ivanova Tamara Mihaylovna	俄罗斯	俄罗斯有一定规模的贸易商，2024 年 1-6 月营业额不少于 100 亿卢布
	LLC DEREVYASHKA	1 万卢布	Askhadullin Nurgayan Ramilyevich	俄罗斯	
3	INDUS ENTERPRISES	未提供	WAHEED AHMED BA JWAH	巴基斯坦	位于巴基斯坦的贸易商，未提供业务规模信息
4	FABCAD SAPI de CV	未提供	Diego Aguinsaca	墨西哥	未提供
	FABCAD SA	6000 美元	Garcia	厄瓜多尔	未提供
5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IAL SOLUTIONS	未提供	Ahmed shaaban ahmed hassanien	埃及	2024 年 1-6 月销售规模为 850 万美元
6	GREEN ENERGY	1.19 万美元	Syed Shahbuddin	印度	2023 年销售规模约为 3,800 万美元
7	JAVA MACHINE	100 亿韩元	夏正水（韩	韩国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及 实缴情况	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地区	业务规模及市 场地位
	CO., LTD		国)		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未设注册资 本金			客户以保密为由，未提供数据
	JUNGSU MACHINE CO.,LTD	100 亿韩元			客户以保密为由，未提供数据
8	LLC “Altesa”	1.2 万卢布	Antropov, Andrey Aleksandrovich	俄罗斯	2024 年 1-6 月 销售规模为 6- 7 亿卢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独家代理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4 年 1-9 月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221.01	2.45%
	2	WELDCOM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1,169.81	1.29%
	3	Laser solutions d.o.o	778.43	0.86%
	4	RIMATEC s.r.o.	763.91	0.84%
	5	Everest Machine Import. LTD	729.13	0.81%
	合计		5,662.28	6.26%
2023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592.71	2.01%
	2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2,148.79	1.67%
	3	VersyCNC Tech SRL	1,751.46	1.36%
	4	WELDCOM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1,651.28	1.28%
	5	Laser solutions d.o.o	1,178.49	0.91%
	合计		9,322.72	7.23%
2022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1,993.56	2.07%
	2	SC VersyCNC Tech SRL	1,173.39	1.22%
	3	Laser solutions d.o.o.	673.33	0.70%
	4	Deratech Bvba	600.30	0.6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s Trd. Co.LLC	544.26	0.57%
	合计		4,984.85	5.18%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独家代理经销商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地区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1 万波兰兹罗提	Aleksander Weiwer	波兰	2024 年 1-6 月收入不低于 160 万美元
2	WELDCOM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1,016.50 亿越南盾	HO Hong THIEN	越南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 6000 亿越南盾
3	Laser solutions d.o.o	265,446 欧元	Ivan Barlek	克罗地亚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 180 万欧元
4	RIMATEC s.r.o.	20 万克朗	Jiri Nmec	捷克	未提供
5	Everest Machine Import. LTD (Rami)	未提供	未提供	以色列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6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未提供	Ana	墨西哥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7	VersyCNC Tech SRL/SC VersyCNC Tech SRL	330 列伊	VERES SZELARD	罗马尼亚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 1100 万列伊
8	Deratech Bvba	现已不再合作，客户未配合接受访谈			
9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s Trd. Co.LLC	未提供	ISSA MAHMOUD MOUSA HAMED; AHMED ABDELHAMI D AHMED	阿联酋	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 1360 万美元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的中间商客户占各期中间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7%、55.32%和 52.09%。中介机构对中间商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抽盘公司销售给中间商的设备等。经核查，公司部分中间商客户仓库/展厅中存有少量公司的设备，通常在 3-5 台左右，主要为不同型号的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进行展示及满足终端客户现货采购需求等，预计未来仍将用于对外出售，不存在为公司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中间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2、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为其周边地区金属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等使用激光加工设备进行生产的客户。2024 年 11 月，中介机构对本次境外实地走访范围中的中间商客户，选取其各期单价最高的一台设备进行实地走访穿透。已实施穿透走访的中间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实地穿透的中间商收入	11,421.60	22,491.31	19,100.32
中间商收入	36,048.38	53,988.86	44,926.58
占比	31.68%	41.66%	42.51%

由上表可见，已实施穿透走访的中间商客户占各期中间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1%、41.66%和 31.68%。

在对穿透客户进行走访的过程中，中介机构主要对穿透的客户进行访谈，获取访谈人的名片及营业执照，取得经终端客户签字及盖章的访谈问卷，实地查看了设备的使用情况，查看了设备铭牌，确认是否与抽样的设备一致；经核

查，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台账，统计公司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直销、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销售协议、独家代理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模式的区别；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公司同时通过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原因，并查阅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不同销售模式，计算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毛利，分析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持续合作情况等，分析中间商销售体系的稳定性；

（4）查阅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员工名册，并实地走访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公司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等情况；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企业合作历史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内外销售中直销、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理，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即普通经销商，独家代理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区别系销售任务、独家销售权限等；中间商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

业务，同时，选择部分实际较强的中间商作为独家代理商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大族激光、宏石激光等亦通过代理商、贸易商开拓客户，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增减变动合理，与中间商的交易金额、中间商的分布情况不存在异常，销售体系稳定；

（5）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除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张娟娟实际控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员工中间商；公司部分中间商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系提高采购规模而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公司主要独家代理经销商、贸易商库存情况合理，不存在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中间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中间商模式，中间商模式包括贸易商和独家代理经销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中间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中间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中间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中间商均实行买断式销售，因此公司对中间商模式收入与直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中间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内销	报告期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等

外销		公司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且已享有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	--	--	-----------------------

综上，公司中间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方式对中间商进行访谈核查，向其求证与公司交易情况、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等，各期访谈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访谈中间商客户交易额（万元）	28,812.18	44,440.39	36,722.99
当期中间商收入（万元）	36,048.38	53,988.86	44,926.58
占当期中间商收入比例	79.93%	82.31%	81.74%

2024 年 11 月，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中间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共计对境外 37 家境外中间商及补充选取的直销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2022 年至今，中介机构对境内外中间商实地走访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实地访谈中间商客户交易额（万元）	18,776.42	29,865.36	24,020.30
当期中间商收入（万元）	36,048.38	53,988.86	44,926.58
占当期中间商收入比例	52.09%	55.32%	53.47%

访谈过程中，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了客户办公经营场所，对其进行访谈，请客户就访谈问卷内容确认后签字、盖章；获取客户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受访人名片；拍摄了客户现场森峰设备的机器及机器铭牌视频；除少量中间商客户仓库位于保税区等特殊地区内无法查看外，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了其仓库及现场结存的公司设备情况，拍摄了仓库视频和公司设备、设备铭牌视频；此外，中介机构访谈人向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设备的明细，并请客户确认后签字、盖章。

中介机构对 14 家主要中间商的 39 家终端客户（共计 43 台设备）进行了实地穿透走访。实现实地走访穿透的中间商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对应收入占同期中间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1%、41.66%和 31.68%。同时，中介机构在视

频访谈中对中间商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中间商客户的总体访谈比例为 81.74%、82.31%和 79.93%。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客户通常取得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并且通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涉及金属及钣金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家居产品制造等行业。中间商当期基本能够实现销售，期末激光切割设备库存量及库存余额通常较低，少量库存系尚未向终端客户交付的设备或大型中间商的合理备货，占当期向公司采购比例较小，具备合理性。

（3）中间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①中间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

A、整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不存在现金回款，但存在部分境外客户受到外汇管制，或部分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或临时资金周转等考虑，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形：

a)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因素，或者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指定兑换机构、支付平台、代理清关公司等非关联机构进行支付；

b)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c)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安排考虑，指定与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d)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其员工付款；

e)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朋友等其他第三方付款及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情形 1：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回款金额	4,463.98	4,043.32	2,960.16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12.38%	7.49%	6.59%
情形 2：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回款金额	48.41	245.92	222.78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13%	0.46%	0.50%
情形 3：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回款	回款金额	120.66	356.53	836.12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33%	0.66%	1.86%
情形 4：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回款金额	16.94	31.94	-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6%	0.00%
情形 5：其他情形（朋友等）	回款金额	257.00	151.69	295.97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71%	0.28%	0.66%
回款金额合计		4,907.00	4,829.40	4,315.03
占比合计		13.61%	8.95%	9.60%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315.03 万元、4,829.40 万元和 4,907.00 万元，占同期中间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5%和 13.61%，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因素，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所致。

B、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中间商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间商第三方回款中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付款原因
2024 年 1-9 月	1	INDUS ENTERPRISES	FORECAST TECHNOLOGIES LLC	247.10	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
			AL SAFA TRADING FZCO	201.56	

年度	序号	项目	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付款原因
			MULTILINES CORPORATION PTE.LTD	144.72	非关联方付款
			其他	738.98	
			小计	1,332.36	
	2	TECHNOGRAV LLC	OBELUS TECHNOLOGY PTY LTD	768.82	因 外 汇 管 制 或 出 于 支 付 便 利 性 ， 指 定 非 关 联 方 付 款
			KIAS CORPORATION LIMITED	491.10	
			小计	1,259.92	
	3	Paya boresh Vijen	VOVLO LIMITED	79.92	因 外 汇 管 制 或 出 于 支 付 便 利 性 ， 指 定 非 关 联 方 付 款
			MIDDLEMAS LIMITED	71.03	
			马尼亚有限公司	43.50	
			其他	216.49	
			小计	410.94	
	4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IAL SOLUTIONS	TAHKOM ADVERTAISING EST	78.77	因 外 汇 管 制 或 出 于 支 付 便 利 性 ， 指 定 非 关 联 方 付 款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KYRGYZSNABSERVIS G. BISHKEK	64.65	
			100 CARAT LLC	63.94	
			其他	122.29	
			小计	329.65	
			5	Avazbek Laser Technology LLC	
	MLE MTER EST	68.05			
	ESTABLISHMENT MANAFEALAMAL	35.90			
	其他	26.73			
	小计	253.03			
中间商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合计				3,585.90	-
当期中间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907.00	-
占比				73.08%	-
2023 年	1	INDUS ENTERPRISES	COSVO TRADING LLC	152.48	因 外 汇 管

年度	序号	项目	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付款原因
			FORECAST TECHNOLOGIES CO LLC	135.04	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S.R. IMPEX	133.52	
			其他	922.20	
			小计	1,343.24	
	2	SIMPLEX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AIL SOLUTIONS FOR	NIMO ALSHIMAL	122.58	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ALTANSEEM EST	89.95	
			DIYAR ALJANOUB	53.59	
			其他	269.85	
			小计	535.96	
	3	CML MACHINE TOOLS CC	LOFAN TECHNOLOGY LIMITED THE WHOLE BUILDING OF THE 12TH FLOO	387.19	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信汇宝有限公司	42.34	
			LOFAN TECHNOLOGY LIMITED THE WHOLE BUILDING OF THE 12TH FLOO	24.75	
			小计	454.28	
	4	Rahro Tabesh Kaviyan	FORAYANDE LIMITED	142.13	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日巴有限公司	62.56	
			SCALLEY LIMITED	61.05	
			其他	8.36	
			小计	274.10	
	5	Besten Machines	HABE MACHINES B.V.	220.42	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回款
中间商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合计				2,828.00	-
当期中间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829.40	-
占比				58.56%	-

年度	序号	项目	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付款原因
2022 年	1	Rahro Tabesh Kaviyan	FESENZ TRADING LIMITED	267.94	因 外 汇 管 制 或 出 于 支 付 便 利 性， 指 定 非 关 联 方 付 款
			PZNFR TRADING LIMITED	130.32	
			FEI TENG XIN LIMITED	43.76	
			其他	176.56	
			小计	618.58	
	2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 INDUSTRIAL SOLUTIONS	AKMARMARA NAKLIYE INSAAT	83.21	因 外 汇 管 制 或 出 于 支 付 便 利 性， 指 定 非 关 联 方 付 款
			MUSSAT MASAR ALMARUG ALTEGAREA	80.39	
			SHAWAHED LTAMAYOUZ	72.87	
			其他	342.41	
			小计	578.89	
	3	INDUS ENTERPRISES	MULTI TRADE GENERAL TRADING LLC	138.24	因 外 汇 管 制 或 出 于 支 付 便 利 性， 指 定 非 关 联 方 付 款
			HYPERTECH GENERAL TRADING LLC	41.01	
			ATIF MEHMOOD KHALID MEHMOOD	34.60	
			其他	177.81	
			小计	391.67	
	4	Besten Machines	HABE MACHINES B.V.	320.97	与 客 户 处 于 同 一 控 制 下 的 关 联 方 公 司 回 款
			RJA BESTEN BEHEER BV	46.34	
			小计	367.31	
	5	REMO MACHINES OUTILS	REMO SARL	359.74	与 客 户 处 于 同 一 控 制 下 的 关 联 方 公 司 回 款
中间商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合计				2,316.19	-
当期中间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315.03	-

年度	序号	项目	回款方	回款金额	第三方付款原因
占比				53.6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2,316.19 万元、2,828.00 万元和 3,585.90 万元，占中间商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53.68%、58.56%和 73.08%，占比较高。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 INDUS ENTERPRISES 为巴基斯坦客户、Paya boresh Vijen 为伊朗客户，因其所在国被列入美国高风险国家受到外汇管制而指定第三方付款；TECHNOGRAV LLC 为俄罗斯贸易商，受外汇结算不畅影响，指定第三方付款，均具有合理背景。

C、独家代理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代理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独家代理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	285.12	912.47	367.31
独家代理经销收入	8,204.83	13,855.22	6,617.48
第三方回款占比	3.48%	6.59%	5.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

D、公司相关控制制度及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客户及时回款，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相应建立客户档案并录入财务系统，并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b)客户在付款前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告知付款时间、付款人、与付款人的关系、付款金额等信息，由销售人员进行登记月度第三方回款情况表；

c)财务部门每月末将月度回款情况表发给营销内勤部门，由营销内勤部门与销售人员进行逐笔核对，核对无误后将月度第三方回款情况表交财务部门留存；

d)财务部门通过查询企查查等方式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表进行复核。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间商第三方回款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1-3 月
情形 1：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回款金额	2,328.79	1,878.73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13.99%	8.78%
情形 2：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回款金额	53.23	242.84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32%	1.13%
情形 3：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回款	回款金额	12.70	73.17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08%	0.34%
情形 4：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回款金额	-	-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00%	-
情形 5：其他情形（朋友等）	回款金额	37.20	-
	占中间商营业收入比例	0.22%	-
回款金额合计		2,431.92	2,194.73
占比合计		14.61%	10.25%

公司持续加强对整体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尽量要求客户通过其自身账户支付货款，但由于客户支付习惯及外销客户受制于当地外汇管制、额度限制、手续繁琐等原因，报告期后中间商第三方回款仍持续发生，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客户第三方回款，2025 年 1-3 月中间商第三方回款比例已有所下降。

②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A、取得公司现金日记账，与公司中间商名单进行比对；

B、获取中间商客户回款明细表，对回款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确定回款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回款单位是否一致；

C、对主要中间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现金或者第三方回款；

D、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和客户出具的付款协议/说明，确认三方付款情况。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不存在现金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客户数量较多，销售较为分散，并且多为境外客户，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受到外汇管制，或部分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或临时资金周转考虑，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的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中间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中间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中间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主要中间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中间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中间商是否存在依赖等；中间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A、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中间商模式的必要性、具体业务模式和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访谈主要中间商客户，了解主要中间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和背景、成立时间、资信能力、主营业务、行业地位、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中间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B、通过企查查、公司官网、中信保等网站工具对中间商客户进行调查，查询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基本信息，了解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其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C、获取董监高及关键人员调查表，核查中间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中间商销售台账和回款情况，核实销售回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中间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中间商具体业务模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中间商具备开展业务的主体资格和资信能力。公司与中间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中间商的信用政策合理，中间商销售回款及时；对中间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中间商的情形。

(2) 中间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张娟娟实际控制外，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在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公司与青岛中海圣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销售模式 五、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或贸易商情形”之回复。

(3) 报告期内中间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中间商变动情形合理，公司销售体系稳定。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销售模式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独家代理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之回复。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中间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向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中间商日常管理制度、销售模式、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政策、信用及收款管理、物流管理模式、结算机制、对账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确认公司中间商营销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②统计中间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核查结论

经了解，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统一对中间商进行管理，通过考察中间商的相关资质信息，对中间商进行全面评估后确定是否合作；公司综合考虑当地市场、中间商意愿及合作等决定是否发展独家代理经销商，并在独家代理协议中针对代理区域、销售任务指标等条款进行约定；在销售与考核方面，公司对中间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并根据客户的购买规模提供对应级别的需求响应、售后服务和账款管理机制，同时定期对其进行级别评定，对不合格中间商及时收紧交易规模或终止合作；在物流管理方面，公司对中间商运费承担方式与直销基本相同，通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在退换货方面，公司执行统一的政策，即无质量问题不退换，如客户确因质量问题等要求退换货，需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在信用及收款方面，公司通常根据客户交易规模、诚信情况等制订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达到一定规模、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对中间商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并进行定期对账。公司与中间商相关的信息系统在关键控制节点如下达订单、销售发货、开具发票、收取货款等方面建立了相应审批流程及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与中间商相关的销售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完整性核查、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对于境内银行账户，陪同公司财务人员前往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存续或注销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等文件。对于无法现场打印的境外银行账户，监督公司经办人员登录银行官方网站下载取得。

通过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与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相关银行账户以及各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情况比对，复核银行账户数量的完整性；通过将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内容的完整性。

结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行业情况、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各期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分别为单笔 2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人民币（境外账户重要性水平比照境内），该等重要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且不大于报告期内年均净利润的 2%。

②实际控制人

A、陪同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北京银行、齐鲁银行、山东农商行等查询账户开立情况并将结果打印/拍照/视频留存，打印银行账户流水（如有账户）；

B、通过支付宝 APP 或云闪付 APP 的“添加银行卡”功能查询其在主要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核查其账户完整性；

C、将查询到的账户开立情况与其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D、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以确认银行账户及流水的完整性。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薪酬水平、日常收支情况，确定其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以上。

③账户获取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正常使用、报告期内虽销户但有流水发生、睡眠或报告期内无交易的银行账户全部进行了核查，账户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职务	正常使用 账户数量	已销户账 户数量	睡眠、无交 易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 情况
1	森峰科技	公司	27	3	-	报告期内 银行账户 流水、企 业信用报 告、银行 开户清单
2	山东镭鸣	公司子公司	6	2	-	
3	山东镭研	公司子公司	3	-	-	
4	山东森峰	公司子公司	3	1	-	
5	森峰进出口	公司子公司	3	-	-	
6	银亿汇峰	公司子公司	1	-	-	
7	苏州森峰	公司子公司	1	-	-	
8	武汉森峰	公司子公司	1	-	1	
9	齐河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5	-	-	
10	美国森峰	公司子公司	1	1	-	
11	德国森峰	公司子公司	2	-	-	
12	迪拜森峰	公司子公司	2	-	-	
13	金鹰机械	公司子公司	2	-	-	
14	李峰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7	9	-	报告期内 银行账户 流水、关 于银行账 户完整性 的承诺函
15	李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之配偶	20	13	-	
合计			84	29	1	-

（2）核查结果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万阿联酋迪拉姆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境内账户	总发生金额（扣除内部转账及理财）	91,809.89	86,544.04	132,166.95	113,846.86	93,571.47	86,133.16
	核查金额	64,401.41	69,252.58	96,385.67	89,782.58	78,345.42	72,396.3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占比	70.15%	80.02%	72.93%	78.86%	83.73%	84.05%
境外美元账户	总发生金额（扣除内部转账及理财）	667.35	215.45	1,151.12	414.48	1,202.25	394.12
	核查金额	599.28	147.73	1,003.55	322.48	1,163.94	357.45
	核查占比	89.90%	68.57%	87.18%	77.80%	96.81%	90.70%
境外欧元账户	总发生金额（扣除内部转账及理财）	320.68	293.23	369.93	212.22	405.73	161.01
	核查金额	164.67	161.73	331.62	160.89	211.62	160.68
	核查占比	51.35%	55.15%	89.64%	75.81%	52.16%	99.80%
境外阿联酋迪拉姆账户	总发生金额（扣除内部转账及理财）	100.26	68.10	-	-	-	-
	核查金额	57.21	28.63	-	-	-	-
	核查占比	57.06%	42.0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少数股东山东省激光研究所销售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以上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款、还银行借款、税款缴纳、工资发放等，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收货款、出口退税、股东投资款、政府补助款等，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西、李雷，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无其他控制的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

A、李峰西

a)大额取现

报告期内，李峰西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况。

b)大额收付

报告期内，李峰西与公司供应商济南大中和智能化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天地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雨西存在大额

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李雨西	-	30.00	李雨西与李峰西系同乡，李峰西委托其为老家房子进行装修，因此向其支付装修款 30 万元，具有合理背景，不属于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届时济南大中和智能化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成为公司供应商	1、查阅银行流水 2、查阅李峰西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 3、访谈李雨西，抽查李雨西与李峰西间关于房屋装修进展的沟通记录、装修清单明细、李雨西购买房屋翻新材料和支付工资等凭证。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李峰西与公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李峰西与公司直接股东李雷，间接股东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李雷	262.00	261.00	家庭成员间转账，李峰西与李雷系夫妻。	1、查阅银行流水 2、查阅李雷和李峰西基本情况调查表。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002.66	个人临时性借款	1、查阅银行流水及借款协议 2、访谈当事人。
东兴博元	-	1,000.00	根据《确认协议》支付款项	1、查阅银行流水 2、查阅《确认协议》。

报告期内，李峰西与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李爱民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对手方名称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李爱民	50.00	50.38	个人临时性借款	1、查阅银行流水及借款协议 2、访谈当事人 3、查阅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李峰西其他大额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理财	578.46	375.00	-	1、查阅银行流水。
分红款	135.74	-	公司 2022 年度分红	1、查阅银行流水 2、访谈当事人 3、查阅公司分红决议、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
朋友往来	130.00	135.00	个人临时性借款、还款及朋友借还款	1、查阅银行流水 2、访谈当事人。
亲属转账	32.00	-	向亲属借款及还款	1、查阅银行流水 2、访谈当事人。
工资奖金及专项津贴	171.07	-	-	1、查阅银行流水 2、查阅公司工资表、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
缴纳个税	-	56.32	就 2021 年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1、查阅银行流水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档案 3、访谈当事人。
日常收支	1,005.00	330.07	银行贷款及还款、支付仲裁律师代理费	1、查阅银行流水。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部分个税于 2022 年 7 月份完成缴纳。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其大额资金收付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B、李雷

a)大额取现

报告期内，李雷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

b)大额收付

报告期内，李雷与公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李雷与公司股东李峰西以及间接股东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李峰西	261.00	322.00	家庭成员转账，李峰西与李雷系夫妻。	1、查阅银行流水 2、查阅李雷和李峰西基本情况调查表。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	配偶李峰西的个人临时性借款，已于四天后归还完毕	1、查阅银行流水及山东同硕与李峰西的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李雷与公司员工李鹏飞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李鹏飞	10.00	-	亲属还款。	1、查阅银行流水 2、 查阅李雷基本情况调查表。

报告期内，李雷其他大额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发生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
理财	2,578.61	2,455.63	-	1、查阅银行流水。
分红款	20.65	-	公司 2022 年度分红	1、查阅银行流水 2、 访谈当事人 3、查阅 公司分红决议、银行 流水和记账凭证。
朋友往来	-	10.00	朋友借款	1、查阅银行流水 2、 访谈当事人。
亲属转账	17.00	32.00	亲属借还款	1、查阅银行流水 2、 访谈当事人。
缴纳个税	-	8.57	就 2021 年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1、查阅银行流水 2、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和 工商档案 3、访谈当 事人。
日常收支	32.58	150.08	卖房、购房、购车、购买保险、支付仲裁费等	1、查阅银行流水 2、 访谈当事人 3、取得 卖房、购房协议，取 得买车发票。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雷存在大额资金收付情形，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2、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实地走访重要经销商及贸易商，了解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情况、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存货滞销情况等信息；查阅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抽盘森峰科技销售给中间商的设备等，公司部分中间商客户仓库/展厅中仍存有少量公司的设备，通常在 3-5 台左右，主要为不同型号的设备。经了解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进行展示及满足终端客户现货采购需求等，预计未来仍将用于对外出售。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及贸易商收入占两者合计收入比分别为 53.47%、55.32%和 52.09%。

②实地走访重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查阅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抽盘森峰科技销售给中间商的设备。对于部分无法穿透访谈的客户，获取了其中间商出具的终端客户无法配合走访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实施穿透走访的中间商客户占各期中间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1%、41.66%和 31.68%。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为公司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中间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46.90 万元、9,898.84 万元、14,182.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账

款涨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一）、5、应收账款、（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581.08	10,646.34	7,409.09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6,283.91	3,903.47	2,570.3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0.33	36.66	34.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34.69%、36.66%和 40.3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回款政策，外销通常约定款到后发货，内销通常约定安装后 3 日内应支付剩余回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统计逾期情况，因此逾期比例较高，但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整体规模可控。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581.08	10,646.34	7,409.0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434.00	8,075.05	6,770.75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	54.13	75.85	91.38

注：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1.38%、75.85%和 54.1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付款流程更为严格，故期后回款比例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涨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2023 年	同比变动	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5,581.08	46.35%	10,646.34	43.69%	7,409.09
营业收入	95,849.32	/	133,238.53	34.36%	99,161.81
占比	12.19%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7.99%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7.47%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到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所致；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99%和 12.19%，2022 年与 2023 年占比较为平稳，2024 年 1-9 月有所增加，其中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6.35%，高于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合同约定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预收 15%，尾款在提单日后 4-5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 至 85%，尾款在提单日后 7 日至 4 个月	预收 10% 至 85%，尾款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

序号	客户	主要合同约定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付清	付清
2	JAVA MACHINE CO., LTD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JUNGSU MACHINE CO.,LTD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3	TECHNOGRAV LLC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LLC DEREVYASHKA	款到发货	-	-
5	LLC Altesa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6	GREEN ENERGY	预收 10% 至 30%，尾款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 至 30%，尾款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 至 30%，尾款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7	FABCAD S.A	装运前支付 50%，自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支付剩余 50%	装运前支付 50%，自提单日期起 60 天内支付剩余 50%	装运前支付 50%，自提单日期起 60 天内支付剩余 50%
	FABCAD SAPI de CV			
8	INDUS ENTERPRISES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其中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略有调整，该客户系公司位于波兰的独家代理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大且合作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产品在波兰市场的知名度逐渐提升，该客户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因此向公司申请调整信用政策，公司综合考虑该客户资信情况后准予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境内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信誉较高、经营规模较大国有

企业等优质客户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受该部分客户付款审批较为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应收款规模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熔覆业务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采购规模增加，受到行业结算周期较长影响，应收款规模亦有所增加。

境外市场方面，受到中俄结算不畅影响，公司在俄罗斯市场的收入有所下降，因该部分客户基本为款到发货，受该部分客户的收入下降影响，整体外销应收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同时公司 2024 年下半年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如埃及、墨西哥及南非等国家中间商采购规模增加，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阶段性大幅增加。

2、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变动百分点	2023 年	变动百分点	2022 年
华工科技	46.53%	6.56	39.97%	6.82	33.15%
大族激光	80.72%	23.72	57.00%	4.55	52.45%
海目星	53.73%	17.19	36.54%	7.04	29.50%
联赢激光	80.44%	34.50	45.95%	4.79	41.16%
平均	65.36%	20.49	44.87%	5.80	39.06%
森峰科技	16.26%	8.27	7.99%	0.52	7.47%

注：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数据亦未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整体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2024 年 9 月末占比均有所提升，其中大族激光及联赢激光提升幅度较大，分别增加 23.72 和 34.50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涨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1.33%、91.45%和 92.48%，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59%、97.46%和 97.78%，账龄结构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的收款周期性。公司应收款项的质量较好，可回收性高。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逾期	9,297.17	59.67%	479.21	5.15%	5,790.41	62.28%
逾期 1 年以内	5,648.99	36.26%	650.92	11.52%	2,592.85	45.90%
逾期 1-2 年	302.57	1.94%	48.34	15.97%	45.85	15.15%
逾期 2-3 年	160.22	1.03%	48.07	30.00%	4.89	3.05%
逾期 3 年以上	172.14	1.10%	172.14	100.00%	-	0.00%
合计	15,581.08	100.00%	1,398.68	8.98%	8,434.00	54.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逾期	6,742.88	63.34%	357.91	5.31%	5,722.83	84.87%
逾期 1 年以内	3,343.33	31.40%	172.74	5.17%	2,245.54	67.16%
逾期 1-2 年	334.11	3.14%	33.41	10.00%	97.24	29.10%
逾期 2-3 年	60.84	0.57%	18.25	30.00%	1.79	2.94%
逾期 3 年以上	165.19	1.55%	165.19	100.00%	7.66	4.63%
合计	10,646.34	100.00%	747.50	7.02%	8,075.05	75.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逾期	4,838.73	65.31%	248.80	5.14%	4,548.28	94.00%
逾期 1 年以内	2,259.60	30.50%	129.49	5.73%	2,074.73	91.82%
逾期 1-2 年	131.66	1.78%	23.38	17.76%	122.64	93.15%
逾期 2-3 年	26.56	0.36%	7.97	30.00%	8.81	33.19%

逾期 3 年以上	152.55	2.06%	152.55	100.00%	16.28	10.67%
合计	7,409.09	100.00%	562.19	7.59%	6,770.75	91.38%

注：应收账款逾期标准为：超过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而尚未回款的金额视为逾期；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95.81%、94.74%和 95.92%，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与客户签署合同时，通常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约定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应支付剩余尾款。虽然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了付款时点及客户的付款责任，但受客户资金安排等影响，付款通常存在一定滞后。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统一对应收账款回款加以控制，强化回款考核指标，实施“自上而下”的考核跟进制度，提高回款速度及回款率，确保及时有效的向客户催收款项。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通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1）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针对回款逾期的客户，销售部门进行针对性催收，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先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协调，在多次催收协调后仍无法收回货款、客户配合度较差等情况下，公司将采用出具律师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法律程序催收货款；

（3）持续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对于存在明显回款风险的客户采取降低赊销额度、减短信用期、暂停合作等措施控制后续业务风险，同时谨慎开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4.69%、36.66%和 40.33%，其中，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4.19%、5.26%和 4.08%，各期较为稳定，且占比稳定，规模可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凡账龄达到 3 年即对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明细及原因等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未回收的原因及回收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GREEN LASER COMPANY LIMITED	394.32	/	该客户系公司在越南地区的贸易商，为开拓市场给予一定信用支持；受到下游客户回款及市场变化影响，该客户资金周转较为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与该客户停止合作，同时对未回款的设备进行锁机处理，督促客户及时回款

（2）1 年以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9 月末，1 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及未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未回款金额	占 1 年以上未回款金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及回收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经营情况
KAAST WERKZEUGM ASCHINEN GMBH	161.88	18.73%	客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部分功能未达预期，目前正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故暂未回款	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设备解决方案	存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煤工贸有限公司	54.13	6.26%	受到客户下游回款周期及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影响，暂未回款	持续催款中	存续
贵州省六盘水金海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2.80	6.11%	受下游市场变化影响，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	持续催款中，设备激光器已拆除返回公司	存续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未回款 金额	占 1 年以上未回 款金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及回 收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 施	经营情况
山东鹏鹏经贸有 限公司	40.00	4.63%	受到客户下游回 款周期及客户自 身资金周转安排 影响，暂未回款	持续催款中	存续
济南重志远工贸 有限公司	37.87	4.38%	受到客户下游回 款周期及客户自 身资金周转安排 影响，暂未回款	持续催款中	存续
山东盛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7.77	3.21%	受到客户下游回 款周期及客户自 身资金周转安排 影响，暂未回款	持续催款中	存续
兰天车轮（连云 港）有限公司	23.82	2.76%	公司基于新产品 及市场开拓考 虑，对该客户设 备贷款的 40%授 予 2 年信用期， 尚未到期	持 续 跟 踪 该 客 户，到期后催款	存续
威海清涌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22.50	2.60%	受到客户下游回 款周期及客户自 身资金周转安排 影响，暂未回款	将设备锁机，根 据客户后续付款 情况定期解锁	存续
济南兆万商贸有 限公司	22.09	2.56%	客户在使用设备 过程中，部分功 能未达预期，目 前正与客户沟通 协商解决方案， 故暂未回款	与客户积极沟通 协商设备解决方 案	存续
山东龙昀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21.77	2.52%	受到客户下游回 款周期及客户自 身资金周转安排 影响，暂未回款	持续催款中	存续
合计	464.62	53.75%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未回款客户主要系受到下游订单情况及自身资金周转安排等因素影响，故暂未回款。公司正与上述客户积极协商处理，跟踪客户经营情况，督促客户及时回款。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分别为 84.92 万元、104.28 万元和 62.14 万元，

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较小，各期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未回款原因及回收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众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24 年 8 月	因交期及设备配置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河南重工集团起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4 年 1 月	因交期及设备配置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哈尔滨市道外区恒翔金属	8.00	2024 年 7 月	因客户场地受限无法放置料架，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YAGISANKI CO.,LTD	7.45	2024 年 8 月	设备使用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山东锦吴供应链有限公司订	5.00	2024 年 7 月	设备生产中出现故障，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曲阜市恒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	2023 年 8 月	设备使用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BB Laser Technology Center Ltd	14.22	2023 年 8 月	因交期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Logos Media Sp z oo	10.09	2023 年 12 月	设备生产中出现故障，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VIET THUAN THIEN COMPANY LIMITED	6.46	2023 年 3 月	客户因境外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经营不善，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青岛舜能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3 年 6 月	设备生产中出现故障，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徐州锐欧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38	2022 年 8 月	因交期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济南志仁数控设	6.80	2022 年 9 月	设备使用未达客	协商后予以减免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未回款原因及回收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备有限公司			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货款
江苏瑞源加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39	2022 年 8 月	设备使用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Arrow Sheet Metal Products	5.55	2022 年 7 月	设备使用过程中给客户造成损失，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海安通菱机电厂	5.00	2022 年 6 月	设备使用未达客户预期，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协商后予以减免货款

由上表可见，公司核销坏账的主要原因系设备使用未达客户预期、交期未达客户预期等原因所致，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解决，综合考虑市场影响及后续合作等因素后，对部分货款进行减免。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5%、10%、30%、100%。

（2）按迁徙率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情况

公司以历史回款情况为基础，使用账龄构建风险矩阵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情况如下：

①计算迁徙率

账龄	项目	2019 年-2020 年	2020 年-2021 年	2021 年-2022 年	2022 年-2023 年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A	14.08%	22.04%	6.53%	9.46%	13.03%
1-2 年	B	44.08%	38.29%	13.39%	26.94%	30.68%

2-3 年	C	64.09%	46.18%	19.44%	9.64%	34.84%
3 年以上	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计算历史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项目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E=A*B*C*D$	1.39%	5%	1.46%
1-2 年	$F=B*C*D$	10.69%	5%	11.22%
2-3 年	$G=C*D$	34.84%	5%	36.58%
3 年以上	H	100.00%	5%	100.00%

注：公司根据经验和历史数据结合宏观环境的影响，将前瞻性调整至 5%

③对比差异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对 2024 年 9 月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实际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差异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45.01	5%	702.25	1.46%	205.06	497.19
1-2 年	804.60	10%	80.46	11.22%	90.28	-9.82
2-3 年	165.01	30%	49.50	36.58%	60.36	-10.86
3 年以上	172.14	100%	172.14	100.00%	172.14	-
合计	15,186.76		1,004.35		527.83	476.52

经测算，依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27.83 万元，低于实际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4.35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损失率测算严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大族激光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海目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联赢激光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宏石激光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50%	10.00%	27.50%	72.50%	82.50%	87.50%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工科技系基于客户类型评估信用风险，其年度报告中亦未披露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因此在上表中剔除

公司期末按照账龄组合设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目星、宏石激光一致，1 年以内、3 年以上计提比例高于大族激光，2 年以上计提比例高于联赢激光，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高于按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统计境内外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逾期情况并统计期后回款比例；

（3）取得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客户清单，了解上述客户无法回款的原因是否合理，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5）根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期损失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余额，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涨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95.81%、94.74%和 95.92%，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收入的情形，主要客户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积极采取催收措施；

（3）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高于按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79.35 万元、13,592.60 万元、38,458.1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147.11 万元、23,853.63 万元、162.9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期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4）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

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末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工具类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族激光	358,201.91	84.71%	46,403.20	10.97%	334.17	0.08%	17,937.32	4.24%	422,876.60
华工科技	122,192.78	53.78%	89,678.71	39.47%	879.96	0.39%	14,462.88	6.37%	227,214.33
海目星	153,128.56	85.78%	14,675.24	8.22%	2,426.36	1.36%	8,279.67	4.64%	178,509.83
联赢激光	51,740.64	86.55%	1,234.54	2.07%	795.84	1.33%	6,008.94	10.05%	59,779.96
平均数	171,315.97	77.14%	37,997.92	17.11%	1,109.08	0.50%	11,672.20	5.26%	222,095.17
公司	29,082.68	75.62%	7,431.79	19.32%	473.95	1.23%	1,469.70	3.82%	38,458.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披露固定资产分类信息，因此选取 2024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下同；宏石激光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相关数据。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工具类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族激光	328,123.01	83.13%	45,295.41	11.48%	828.98	0.21%	20,449.45	5.18%	394,696.85
华工科技	121,896.12	63.17%	58,255.09	30.19%	732.29	0.38%	12,093.05	6.27%	192,976.55
海目星	106,728.64	82.29%	10,895.30	8.40%	2,421.35	1.87%	9,648.34	7.44%	129,693.63
联赢激光	53,158.96	85.33%	1,429.60	2.29%	847.50	1.36%	6,864.48	11.02%	62,300.54
宏石激光	27,552.94	91.44%	1,265.29	4.20%	255.27	0.85%	1,057.20	3.51%	30,130.70
平均数	127,491.93	78.72%	23,428.14	14.47%	1,017.08	0.63%	10,022.50	6.19%	161,959.65
公司	6,958.26	51.19%	5,705.37	41.97%	338.63	2.49%	590.35	4.34%	13,592.61

注：因宏石激光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数据，因此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下同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工具类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族激光	284,984.90	81.27%	43,256.79	12.34%	1,067.73	0.30%	21,365.97	6.09%	350,675.39
华工科技	112,104.33	63.73%	53,452.84	30.39%	717.52	0.41%	9,618.82	5.47%	175,893.51
海目星	86,864.15	81.47%	10,296.75	9.66%	2,278.08	2.14%	7,186.64	6.74%	106,625.62
联赢激光	48,462.87	85.56%	1,436.00	2.54%	901.85	1.59%	5,842.55	10.31%	56,643.27
宏石激光	14,328.04	85.55%	1,401.68	8.37%	275.84	1.65%	742.28	4.43%	16,747.84
平均数	109,348.86	77.38%	21,968.81	15.55%	1,048.21	0.74%	8,951.25	6.33%	141,317.13
公司	7,385.96	59.66%	4,626.02	37.37%	204.65	1.65%	162.72	1.31%	12,379.35

注：房屋及建筑物类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装修；机器设备类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类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通用设施及其他。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类、机器设备类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79.35 万元、13,592.61 万元和 38,458.12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总额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固定资产的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59.66%、51.19%和 75.62%，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37.37%、41.97%和 19.32%。2022 年

及 2023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金额较高所致。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占比有所下降，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占比上升至 75.6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分析

(1) 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

2022 年末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大族激光	3.58	31.96	3.76	31.61	4.22	37.47
华工科技	5.39	15.31	5.21	17.22	6.90	22.32
海目星	2.72	32.84	3.89	43.40	4.63	44.85
联赢激光	5.03	230.71	5.74	238.15	6.49	212.18
宏石激光			4.62	81.17	10.67	150.82
平均数	4.18	77.70	4.64	82.31	6.58	93.53
公司	4.64	18.37	9.93	24.97	7.80	21.6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为 2024 年度数据；宏石激光因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数据，故采用 2023 年 1-6 月数据；计算比例时固定资产总额及设备资产金额取期初期末平均值；公司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设备收入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为 7.80，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于宏石激光，处于合理区间；2023 年以来随着出行便捷程度的提升，公司收入增长 34.36%，同时因公司整体固定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固定资产收入比提升相对较高；2024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为 4.64，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孙村厂区 2024 年上半年投产使用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收入分别为 21.64、24.97 和 18.37，与华工科技、大族激光较为接近。2024 年 9 月设备收入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孙村厂区投入使用，以及公司机加工环节所需设备较多，因此新增较多生产设备所致。公司设备收入比各期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联赢激光及宏石激光的设备收入比相对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联赢激光：根据联赢激光披露的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设备，产品呈现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依托研发设计方案，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化零件、出具设计图给零部件厂商加工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加工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由此可见，联赢激光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对专用设备的依赖相对较小，因此设备收入比整体较高；

宏石激光：主要产品为激光切割设备，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种模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主要为整机生产与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对于整机生产，宏石激光的主要生产环节为组装，而重设备加工环节为直接对外采购，因此投入的重资产相对较少；对于折弯机产品采用 OEM 生产模式，即由第三方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及对产品规格、原材料、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并用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采购该等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相对较少；前述因素导致设备收入比相对较高。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为主，激光焊接、激光熔覆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产品增长迅速，同时各类产品均具有多种功能系列及规格型号。针对不同细分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投入的物料、人力、生产时间等均存在差异，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需求开展柔性化生产，因此公司产品无法用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指标进行准确衡量。

公司设立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先后在临港、齐河、孙村

投建三个生产基地，其中临港厂区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2 年，当年销售规模仅为 0.3 亿元左右；公司齐河厂区一期土地时间为 2018 年，当年销售规模为 3.02 亿元；齐河厂区二期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9 年，当年销售规模为 5.58 亿元；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于 2022 年取得孙村土地用于建设孙村厂区，当年销售规模为 9.91 亿元，孙村厂区于 2024 年 3 月投产，当年销售规模为 12.92 亿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孙村厂区投产前后，各厂区的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厂区	地点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业务规划	
			孙村厂区投产前	孙村厂区投产后
临港厂区	济南市	1.34	采购及财务等支持部门集中办公，同时用于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	用于生产体积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
齐河厂区	德州市	5.77	生产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机械部件材料生产与机加以及开展激光熔覆加工业务等	主要用于生产体积较大的地轨切割机、机械部件材料生产与机加、生产激光熔覆加工设备以及开展激光熔覆加工业务等
孙村厂区	济南市	9.81	/	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主流机型的生产、客户及供应商参观以及各部门集中办公等

如上表，孙村厂区建设完成后，公司基于产品、各厂区特点及实际经营需求对各厂区业务进行了合理规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厂房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披露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能利用率情况
海目星 （来源：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同时产能利用率饱和，现有场地、人员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自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具有必要性。
华工科技	未披露

联赢激光	未披露
大族激光 (来源: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公司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产能同比未发生变化; 产量同比下降 11.79%, 销量同比下降 7.03%, 主要是下游需求减少, 公司订单减少所致; 平均售价同比增长 6.66%, 主要是销售结构中动力电池行业专用设备、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晶圆加工设备占比高, 且属大型设备, 单价高于公司设备平均单价所致。2023 年 1~3 月, 公司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产能同比未发生变化, 受下游需求减少影响, 产量同比下降 24.63%, 产能利用率同比减少 19.87 个百分点。
宏石激光 (来源: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1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目前, 公司在佛山、苏州、济南设有三个生产基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未来三年,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能规划设计, 积极推进生产基地的扩张, 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 扩大公司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加工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的产能, 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实现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由上表可见, 由于产能利用率无法计算, 可比公司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较少。除大族激光受 2022 年下游需求变动影响, 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之外,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文件均显示其公司产能尚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生产扩张需求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61.81 万元、133,238.53 万元、95,849.32 万元, 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其中 2023 年较同期增长 34.36%,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3,075.75 万元、46,112.92 万元和 46,430.71 万元, 在手订单充裕且呈上升趋势, 因此公司生产扩张的需求相对较高。

综上,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固定资产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不存在重大差异, 设备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受到可比公司盈利模式及生产模式不同所致, 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扩张区间, 与公司情况较为匹配,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华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75-19.00
	大族激光	年限平均法	25.42-40	4	3.78-2.40
	海目星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联赢激光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宏石激光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华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大族激光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0-9.60
	海目星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联赢激光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宏石激光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华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50-19.40
	大族激光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海目星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联赢激光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宏石激光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华工科技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大族激光	年限平均法	3-5	4	32.00-19.20
	海目星	年限平均法	3-5	5	9.00-31.67

资产类别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联赢激光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宏石激光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率和折旧方法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购置、日常管理、处置、报废以及固定资产的计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采购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的及时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购置专用设备，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需要新增产能以满足生产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自制激光器研发进程的推进及高功率激光器研发需求的增加，公司采购了较多激光器生产设备以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公司的通用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为办公用乘用车。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①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所处的济南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对于使用年限较长或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进行出售或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处置金额占固定资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2.31%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和 1.03%，占比较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影响生产设备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3.05 万元、10,980.81 万元和 7,776.72 万元，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具有严格的固定资产采购流程，按需采购固定资产，对因生产需求变化、设备老化等原因产生的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及时处置和清理，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三）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

1、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临港厂区、齐河厂区及孙村厂区，对应建筑面积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如下：

厂区	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取得土地当期销售规模（单位：亿元）	新建厂区背景	当前主要用途
临港厂区	2012 年	1.34	约 0.3	取得临港厂区土地前，公司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租赁土地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提高，公司为保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故购入临港厂区土地自建厂房。	用于生产体积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

齐河厂区 一期	2018 年	4.14	3.02	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陆续推出中低功率系列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临港厂区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	主要用于生产体积较大的地轨切割机、用于机械部件材料生产与机加、生产激光熔覆加工设备以及开展激光熔覆加工业务等。
齐河厂区 二期	2019 年	1.63	5.58		
孙村厂区	2022 年	9.81	9.91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同时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激光切割设备功率不断提高，且公司持续推出激光熔覆设备、激光焊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新产品，产品矩阵不断丰富，齐河厂区已无法满足公司持续扩张的产能需求。	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主流机型的生产、客户及供应商参观以及各部门集中办公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开展生产前，业务规模较小，自 2012 年取得临港厂区土地所有权后，持续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及产品的研发，至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 亿元，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临港厂区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量需求。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陆续取得齐河厂区土地所有权，随着产能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至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 亿元和 8.44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91.28%和 179.49%；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持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陆续研发出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激光清洗设备及激光熔覆服务等新产品，对生产场地的扩张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随即开展孙村厂区的建设工作。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91 亿元和 13.32 亿元，环比增长 17.41%和 34.41%，增幅较大；随着孙村厂区的完工，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齐河厂区主要用于生产激光熔覆加工设备、体积较大的地轨切割机、机械部件材料生产与机加工以及开展激光熔覆加工业务等；孙村厂区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主流机型的生产、客户及供应商参观以及各部门集中办公等，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与办公效率。

随着孙村厂区的投产，公司实现了以孙村厂区和齐河厂区为主，临港厂区

为辅的生产区域格局，孙村厂区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地理位置优于齐河及临港厂区，提升了对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人才的吸引力，业务部门亦可进一步引导客户及供应商参观，提升在提升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2) 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前景广阔

从国际市场上看，各主要境外市场激光设备需求整体保持增长，2023 年，以美国、欧盟、俄罗斯等为代表的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经济发展基本面向好或较为稳定，主要境外市场对激光设备需求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我国 2022 年全年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10.38 亿元，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25.63%。我国 2023 年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37.56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大幅增长 24.63%。受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国出口激光加工机床共计 141.58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93%。受欧洲和东南亚地区需求旺盛影响，2025 年 1-3 月出口激光加工机床 35.68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0.03%。

从国内市场来看，2024 年国务院下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具体方案，积极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政策推动下，制造业景气度持续回升，PMI 指数始终保持在荣枯线以上，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投资主要系基于自身日益扩大的产销规模做出的决策，在建工程投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与不断发展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相适应，因此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分别有齐河厂区、临港厂区以及孙村厂区三大生产厂区。齐河厂区建有生产车间、产品展厅和研发中心。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

大型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熔覆加工设备、钣金机加工以及提供激光熔覆加工服务，研发楼用于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等研发活动。临港厂区主要用于生产部分体积相对较小的成熟机型。孙村厂区主要用于生产激光焊接设备、激光切割设备、以及折弯机设备等。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2022 年-2023 年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现有生产基地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于 2022 年正式启动孙村厂区的建设，新厂区的建设与投产，有助于扩充产能，助力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孙村厂区的多功能展厅的建设可以有助于实地参观的客户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产品与功能，有效的提升客户购买体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行业，客户及行业分布较为分散。2024 年受中俄结算不畅及印度反倾销制裁影响，公司收入增幅较上年相比增幅有所放缓。但俄罗斯市场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并且公司将对俄罗斯市场采取保持稳健、防范风险为主的销售策略，重点开拓北美、拉美、欧洲其他地区、中东等地市场。2024 年以来，公司设立子公司迪拜森峰，重点服务中东及北非市场，进一步扩大境外市场销售。

随着激光加工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入，激光加工对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因此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市场的良好增长预期将为公司的新增产能提供广阔的消化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3,075.75 万元、46,112.92 万元和 46,430.71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新厂区的完工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提升客户体验。

（2）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4 年 3 月孙村厂区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入使用前公司已开始购置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陆续投入孙村厂区，2024 年 1-9 月因孙村厂区新增固定资

产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667.24 万元。该项在建工程转固后未来每年所新增的折旧金额为 1,157.52 万元。

3、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孙村厂区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实际支出	占比	预算金额	占比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总包工程	13,776.15	59.50%	13,620.18	68.70%	155.97	1.1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40.79	5.36%	1,191.25	6.01%	49.54	4.16%
混凝土地面一标段工程	1,034.86	4.47%	1,012.84	5.11%	22.02	2.17%
专用贷款利息资本化	731.38	3.16%	-	-	731.38	100.00%
2#厂房二层装修工程	651.38	2.81%	651.38	3.29%	-	100.00%
室外路面工程金额	528.44	2.28%	442.20	2.23%	86.24	19.50%
厂房一层南区装修工程	477.06	2.06%	-	-	477.06	100.00%
2#厂房一层北区装修工程	391.74	1.69%	339.45	1.71%	52.29	15.40%
中央空调工程	312.39	1.35%	305.31	1.54%	7.08	2.32%
灰土地基	270.64	1.17%	260.55	1.31%	10.09	3.87%
窗户承包工程	238.26	1.03%	238.26	1.20%	0.00	0.00%
内墙刮腻子涂料工程	231.19	1.00%	217.43	1.10%	13.76	6.33%
电缆工程	224.08	0.97%	-	-	224.08	100.00%
10KV 高压配电工程	222.75	0.96%	218.35	1.10%	4.40	2.02%
绿化工程	211.48	0.91%	-	-	211.48	100.00%
地基一标段工程	201.83	0.87%	201.83	1.02%	0.00	0.00%
2#厂房 A 区负一层装修工程	138.53	0.60%	-	-	138.53	100.00%
宿舍楼一层装修工程	132.11	0.57%	-	-	132.11	100.00%
海绵城市工程	110.87	0.48%	-	-	110.87	100.00%

合同项目	实际支出	占比	预算金额	占比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其他零星工程	2,027.98	8.76%	1,127.35	5.68%	900.63	79.89%
合 计	23,153.91	100.00%	19,826.38	100.00%	3,327.53	16.78%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根据监理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书，总包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较预算金额多出 155.97 万元，差异率较小；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主要系：（1）预算金额未将专用贷款利息纳入其中，截至转固时点，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共 731.38 万元；（2）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间，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新增 2#厂房 A 区负一层装修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厂区绿化工程、厂房一层南区装修工程、电缆工程以及宿舍楼一层装修工程共计 1,294.14 万元；（3）除以上项目外，公司还新增其他零星工程如一层北区设置 GRG 特殊造型、室外路面渣土处理及整修、所有绿化带及相关区域安装路沿石、厂区内设置景观池和旗杆用于美化环境、厂区内装修品质提升等其他工程共计 900.63 万元。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1、工程或设备供应商信息

公司 2024 年 3 月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3,153.91 万元，前五名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采购内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工公司）	1995-04-02	40,000.00	王彦宏	总包工程	13,776.15	65.04%
山东天地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和公司）	2016-02-22	2,000.00	李雨西	灰土地基、混凝土地面、车间固化地坪、围墙工程、绿化工程	1,920.47	9.07%

济南百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8-07-08	3,000.00	陈水东	装修	1,790.83	8.45%
山东协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15	6,000.00	伊博	室外官网、室外路面工程	743.94	3.51%
山东鑫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31	1,001.00	任振国	中央空调、新风设备	343.63	1.62%
合计	-	-	-	-	18,575.02	87.69%

注：前五名供应商中剔除了专用贷款资本化利息金额以及支付给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的城市配套设施费

公司孙村厂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23,153.91 万元，其中专用贷款资本化利息为 731.38 万元，支付给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的城市配套基础设施费为 1,240.79 万元，除此外工程建造的总金额为 21,181.74 万元，选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87.69%。其中，山东建工公司及天地人和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 65.04%、9.07%，占比较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与天地人和实际控制人李雨西存在资金往来。针对李峰西与李雨西之间的资金往来，中介机构对其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对李峰西和李雨西的访谈，两人为同乡关系，同属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茂李村人，不存在五服以内的宗族亲戚关系。李峰西于 2022 年拟翻修老家房屋，了解到同乡李雨西从事工程建筑行业，出于同乡信任及了解到李雨西具备丰富的建造装修经验，遂委托李雨西负责老家旧宅翻修，总价款为 30 万元。因老家翻修工程不复杂，通常由负责人组织当地工人进行即可，因此委托给李雨西个人，没有通过其公司进行。李雨西向李峰西收取的款项均用于购买房屋翻修材料及支付工人工资等。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大额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金额	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转固时点	转固时点依据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孙村厂区建设工程	23,153.91	是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整体搬入孙村厂区	否

本期孙村厂区建设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经过工程决算，公司根据监理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审定工程造价金额作为转固的作价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五方内部验收，于 2024 年 3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随即公司整体搬入新厂区，全面投入使用，2024 年 6 月份完成消防验收，2024 年 10 月完成竣工结算。因此公司将 2024 年 3 月整体搬迁作为在建工转固时点，转固时点恰当。截至 2024 年 9 月份，所有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规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指标；

（2）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3）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与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4）取得总包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书与其他工程项目的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将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比对，了解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异；

（5）访谈并函证了主要工程供应商、取得其工商内档，查看与公司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查重要工程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6）针对山东建工公司，中介机构查阅了山东建工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检查公司的招标与供应商投标资料；访谈山东建工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了解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山东建工公司的报价依据、公司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期计划等；查询公开信息，将山东建工公司的报价与济南市住建局所披露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公司总包工程定价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获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形象进度确认表以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核查工程的进度，并在竣工验收后取得竣工结算报告书；

（7）针对天地人和公司，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与天地人和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结算书、付款申请等资料；查阅了公司与山东建工公司的工程合同并与天地人和公司相关工程价格进行对比，查阅了公司关于地基一标段工程的询价记录；实地查看了天地人和公司所承接的公司工程完工或进展情况；对天地人和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李雨西，查阅了天地人和公司为公司工程采购材料、劳务等相关大额发票开具情况；

（8）访谈李峰西，查阅了李峰西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资金流水；对李雨西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李雨西和李峰西之间关于房屋装修进展的沟通记录、装修清单明细、李雨西购买房屋翻修材料和支付工资等凭证；

（9）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或订单、验收单、采购发票、结算单、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检查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和入账时间与相关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以及账务处理情况，检查相关证明文件，如各方出具的验收单、监理方出具的监理报告等，判断公司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结转至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11）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分别为 64.82%、86.51%和 83.10%；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孙村厂区建设，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施工进度，检查工程进度与监理报告是否匹配，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均为 100%。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在监盘过程中确认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部门及用途、在建工程施工进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生产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均处于扩展期间，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在建工程投资系公司考虑自身经营需要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进行的决策，具有必要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主要系实际执行时公司根据需求新增部分工程所致，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建工程预算

支出与实际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与天地人和实际控制人李雨西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作价依据主要为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单以及验收单，已经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不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其他问题

(一)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CE 认证证书、FDA 注册等资质，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模组 PACK 线产品的专业释义；②结合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的具体含义、应用场景、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用途，说明业务是否涉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③说明存在 FDA 注册资质的原因及必要性，业务是否涉食品、医药领域；④说明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⑤说明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内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模组PACK线产品的专业释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补充披露如下：

“模组 PACK 线是用于储能电池模组或锂离子电池模组自动化组装的专用生产线，涵盖从电芯处理到成品测试的全流程，核心用途是将单体电芯组装为

满足特定性能需求的电池模组或电池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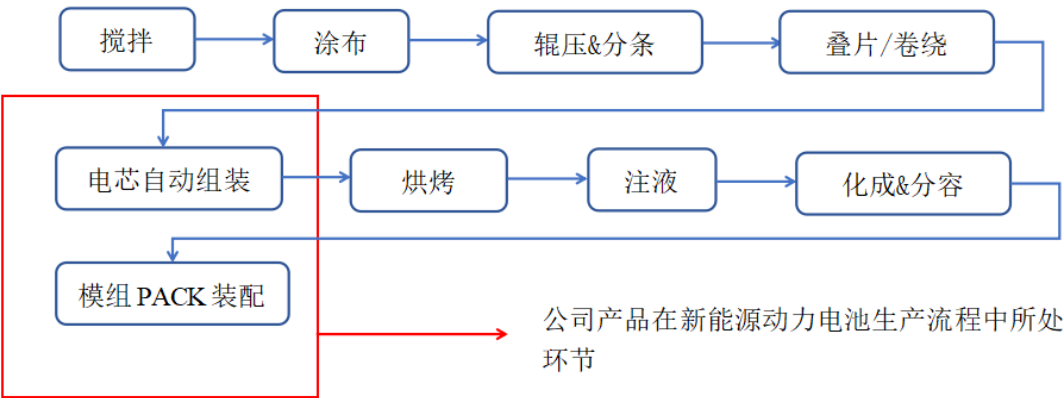
2、结合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PACK线产品的具体含义、应用场景、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用途，说明业务是否涉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1) 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的具体含义、用途及应用场景

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的具体含义、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芯自动组装线	模组 PACK 线
具体含义、用途	电芯自动组装线是用于储能电池电芯或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的专用生产线。主要应用于锂电设备后端制造环节。通过运用一系列高精度设备（如激光焊接机、分选仪等）经过电芯单体的自动化分选、配对、超声波焊接、自动包膜、激光焊接等工序，完成电芯生产并实现电芯性能的一致性控制，进而为后续模组组装奠定基础。	模组 PACK 线是用于储能电池模组或锂离子电池模组自动化组装的专用生产线，通过将单体电芯组装为电池模组或完整电池包。具体涵盖电芯堆叠、汇流排焊接、BMS 集成、封装及测试等工序流程。
应用场景	1、动力电池制造：可用于生产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的动力电池或动力电池包。 2、储能系统：用于电网储能、家庭储能及工业储能场景，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稳定存储与输出。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流程中所处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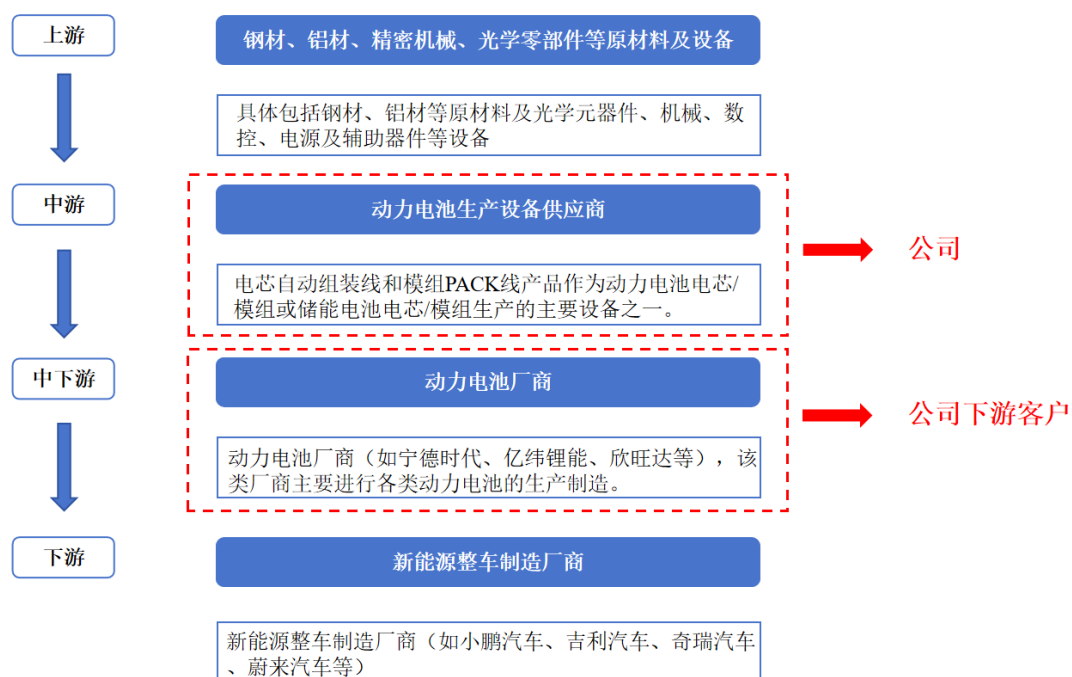


(2) 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业链位置	具体情况
上游	钢材、铝材、精密机械、光学零部件等原材料及设备。
中游	动力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其中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作为动力电池电芯/模组或储能电池电芯/模组生产的主要设备之一。
中下游	动力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该类厂商主要进行各类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动力电池厂商在生产动力电池过程中的电芯自动组装、模组 PACK 装配环节会用到公司产品（电芯自动组装线、模组 PACK 线）。
下游	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如小鹏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蔚来汽车等），该类厂商主要通过自制或采购电池的方式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

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3）公司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公司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制造领域

公司电芯装配线和模组 PACK 线产品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制造领域，该产品是动力电池厂商用于生产动力电池产品的主要装备之一，但公司自身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领域。

3、说明存在FDA注册资质的原因及必要性，业务是否涉食品、医药领域；

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的相关规定，激光产品被归类为“辐射发射类产品”，需要获得 FDA 注册资质方可在美国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规定的需要办理 FDA 注册的“辐射发射类产品”。因此，公司申请并获得了 FDA 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机械设备研发、生产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不涉及食品、医药领域。

4、说明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机械设备研发、生产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森峰科技	2007.5.10	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2	山东镭鸣	2015.2.26	国内市场的中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3	山东森峰	2018.1.17	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为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公司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5	山东镭研	2020.5.8	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提供激光熔覆服务
6	银亿汇峰	2022.1.12	通过MIG堆焊技术和新型内孔加工设备提供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7	美国森峰	2018.9.11	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8	德国森峰	2019.1.24	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9	迪拜森峰	2024.4.1	面向中东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0	金鹰机械	2024.9.7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实际开展业务均符合《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决定》（国发〔2019〕19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的规定，公司作为进出口业务主体需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和海关报关登记手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 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1	森峰科技	3701362846/ 3707601427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08.1.30	长期	泉城海关
2	山东森峰	37139609FF/ 4058500038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9.8.22	长期	德州海关
3	山东镭鸣	3701366519 3707604241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5.4.2 2017.11.1	长期	泉城海关
4	森峰进出口	370166A00T/ 4053400674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20.12.7	长期	济南综合保税区
5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	37139609M7/ 4058100081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20.3.10	长期	德州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企业	编号	备案日期
1	森峰科技	04552744	2021.9.16
	森峰科技	04642893	2021.6.30
	森峰有限	04603274	2019.9.23
	森峰有限	03532113	2018.1.24
2	山东森峰	02943050	2019.8.21

序号	备案企业	编号	备案日期
3	山东镭鸣	03540839	2019.1.7
	山东镭鸣	03533137	2018.7.4
4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	04565055	2021.7.9
	森峰有限齐河分公司	02943077	2020.3.12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的规定，因森峰进出口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污染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森峰科技	91370112798876297A001X	2020.10.28-2025.10.27	变更登记
2	山东镭鸣	91370112306979282M001W	2020.10.28-2025.10.27	变更登记
3	山东森峰	91371425MA3MLF8P2C001Z	2020.6.23-2025.6.22	首次登记

注：1.山东镭研、森峰进出口已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表。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山东镭鸣及山东森峰申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山东森峰生产过程中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如下：（1）废气，通过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等方式自主排放；（2）固体废弃物，通过再利用、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理。除山东森峰外，公司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生产过程无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形。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工程建设文件，山东森峰于2020年3月完成一期工程的环保自主验收公示。

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已经针对美国森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德国森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迪拜 Nasser Yousuf AlKhamis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已经分别针对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被境外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5、说明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内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机械设备研发、生产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公司已经取得境内经营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对与境外销售，公司均获取有效的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注册，公司在俄罗斯、亚

太地区的产品销售无需取得强制性资质与认证。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认证或审批被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纪要，公司的境外销售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内外销售合法合规。

6、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10424Q01771R0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和激光切割机、激光落料线、激光焊接机的研发、生产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2	山东镭研	10424Q00517R0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激光类设备（激光熔覆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的生产、激光再制造修复及零部件表面改性技术服务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3	银亿汇峰	71622Q0280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激光熔覆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激光淬火、增材）	山东赛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此外，公司制定了《检测设备管理办法》《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来料检

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设备检测质量管理、不合格品质量管理等业务全流程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涉及少量产品质量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客户名称	被告	纠纷情况	争议金额(元)	进展及结果	备注
1	南通晶浩	山东镭鸣	南通晶浩以切割机运行质量和切割精度未达合同要求、配件型号与合同不符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 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2. 山东镭鸣返还其货款 34.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资金占用费；3. 山东镭鸣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342,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2022）苏 0684 民初 632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通晶浩与山东镭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山东镭鸣自愿放弃 3.8 万元尾款，并提供后续服务，山东镭鸣另行向南通晶浩赔偿损失 2 万元，南通晶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上述调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南通晶浩已经撤诉	不涉及设备质量问题，系客户对配件品牌有新要求，经双方协商更换双方确定的品牌配件并就其他事宜达成和解
2	浙江帝亚	森峰有限	浙江帝亚以设备调试一直未成功且无其他解决方案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 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 森峰有限返还其货款 445,025 元并支付期间利息损失 11,035.38 元；3. 诉讼费由森峰有限承担	456,060.38	二审判决生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原告向被告返还落料线激光切割机，原告向被告返还货款 44.5025 万元并支付利息。目前该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	主要系客户现场安装条件与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不相符，且客户所用的待加工钢板卷料两端面平齐度较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3	Vet Media Service	森峰有限	Vet Media Service 以公司交付的全自动口罩生产线质量与合同不符为由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仲裁提出仲裁申请并索赔，后持白俄罗斯仲裁文书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文书，经查阅 Vet Media Service 提供的申请文件，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判决如下：公司向该企业赔偿人民币 70 万元及其他支出	761,296.7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Vet Media Service 关于承认和执行该企业与公司纠纷的境外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已经将相关费用交付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客户反馈口罩设备因远距离运输出现生锈现象（实质不影响使用），又因当时出境交通不畅以及客户的安装调试人员经验缺乏，致使设备调试未达预期，客户

序号	原告/客户名称	被告	纠纷情况	争议金额 (元)	进展及结果	备注
			5,505.01 卢布、仲裁费 3,901.33 欧元			因此起诉
4	成都睿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在 2023.4.28 签署的《激光设备订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所提供设备不合格，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定被告退还设备购置款 19.8 万元，赔偿损失 5 万元	248,000.00	2025.2.19 已开庭审理，原告提起重新鉴定，尚未判决	客户已于 2023 年 8 月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书面验收单，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
5	嘉兴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在双方 2024.4 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定解除《设备采购合同》，被告退还设备采购款 123,057 元，并支付违约金 41,019 元	164,076.00	双方已于 2025.3.7 签署《退货退款协议》，原告退货，被告向原告退款 123,057 元，原告撤诉	设备本身没有质量问题，系客户使用氧气辅助激光切割导致白色漆面材料留有黑边。公司本已提前提示，但客户仍予以购买，后经双方协商退货退款处理
6	博爱县助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 镭鸣	在双方 2020. 10 双方签署《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提供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存在问题，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定解除《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退还货款 58.5 万元并相应利息	585,000.00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鲁 0191 民初 64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败诉；2025 年 4 月 24 日二审开庭，尚未宣判	客户已于 2021 年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书面验收单，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
7	青岛航特教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在双方 2022.7 双方签署《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提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定被告退还 60 万元设备款	600,000.00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鲁 0191 民初 11202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向原告重新提供相关设备进行换货，双方经调解结案	设备本身没有质量问题，系客户采购信息沟通不明，因此经双方协商确认更换其他设备
8	青岛九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镭鸣	在双方 2023.9 双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提供设备无法使用，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定原告退还设备款、经济损	859,760.00	2025.4.29 开庭审理，尚未做出判决	系因客户操作不当和保养缺失等原因导致人为损坏，非设备本身质量

序号	原告/客户名称	被告	纠纷情况	争议金额 (元)	进展及结果	备注
			失、设备维修费共计 859,760 元			问题
合计				4,016,193.17	-	-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买卖合同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主要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实际使用条件、配件更换等事项，并非公司本身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千家，上述存在争议的客户占公司客户数量的比例极低；且上述列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7 项诉讼已经执行完毕。因此，上述争议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书面说明，了解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注册证书文件，查询报告期内 FDA 入境状态的查询文件并经查询 FDA 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 （3）查阅对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访谈纪要；
- （4）查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合同与公司书面说明，了解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 （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6）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法律法规；
- （8）查询公司外汇登记与外币账户信息；
- （9）抽查公司境外销售的报关单与银行流水；

（10）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和证明；

（11）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12）查询《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的相关规定并访谈公司外贸负责相关人员；

（13）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查询《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

（14）查询公司已获取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注册证书文件；

（15）查阅公司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已获取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1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诉讼案件相关文书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模组 PACK 线产品专业释义；公司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的激光加工设备被归类为《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规定的需要办理 FDA 注册的“辐射发射类产品”，因此，公司申请并获得了 FDA 注册证书；公司业务不涉及食品、医药领域；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内外销售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上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买卖合同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存在争议的客户占公司客户数量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1 家子公司，其中 9 家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山东镭鸣、山东森峰、森峰进出口、苏州森峰、武汉森峰、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2 家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镭研和银亿汇峰。山东镭研和银亿汇峰的情况具体如下：

（1）山东镭研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山东镭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峰科技	840.00	70.00
2	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	108.00	9.00
3	何建群	84.00	7.00
4	成巍	44.40	3.70
5	王文涛	43.20	3.60
6	任远	30.00	2.50
7	马新强	15.60	1.30
8	李文龙	14.40	1.20
9	戈海龙	13.80	1.15
10	王靖雯	6.60	0.55
合计		1,200.00	100.00

因看好激光熔覆技术的产业化前景，公司与 2020 年 4 月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事业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经评估的相关激光熔覆技术出资。同时，根据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内部确定的《激光熔覆技术项目成果转化激励方案》，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决定将其在山东镭研中拟定的 30% 股权中的 21% 奖励给对激光熔覆技术项目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9% 由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自行持有。在此背景下，公司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及其在职人员何建群、成巍、王文涛、任远、马新强、李文龙、戈海龙、王靖雯等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镭研。

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为山东省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自然人股东何建群、成巍、王文涛、任远、马新强、李文龙、戈海龙、王靖雯系山东省科学

院激光研究所的在职科研人员，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和自然人股东何建群、成巍、王文涛、任远、马新强、李文龙、戈海龙、王靖雯以经评估的激光熔覆相关知识产权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身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激光所及其核心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镭研；2020 年 4 月 23 日，山东镭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其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出资并实缴到位，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经评估的激光熔覆相关知识产权出资并将相关知识产权交付至山东镭研。

综上，公司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及其在职科研人员共同设立山东镭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银亿汇峰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银亿汇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峰科技	750	75
2	徐家银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因看好内孔加工相关设备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具备技术背景和客户资源的自然人股东徐家银合资设立银亿汇峰。其中徐家银后续与银亿汇峰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自然人股东徐家银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徐家银以自有资金认缴银亿汇峰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徐家银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分别出资 750 万元、25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银亿汇峰。公司与徐家银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银亿汇峰进行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徐家银共同出资设立银亿汇峰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

2、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境外投资企业，分别为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为更好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同时考虑到公司直接提供售后服务的效果会优于当地经销商、贸易商的配合能力与服务能力效果，进一步增强境内外的业务协作水平，并基于国际贸易背景设立海外生产基地的考虑，因此公司在客户比较集中的美洲地区、欧盟地区与中东地区进行投资并先后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美国森峰主要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布局适当开展生产活动；德国森峰主要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迪拜森峰主要面向中东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金鹰机械主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与各个境外子公司可以有效形成境内外区域互动，在业务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性和协同性。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来看，美国森峰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实缴完成）、德国森峰的注册资本为 3 万欧元（实缴完成）、迪拜森峰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阿联酋迪拉姆（目前实缴 28.58 万阿联酋迪拉姆）、金鹰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阿联酋迪拉姆（目前实缴 94.06 万阿联酋迪拉姆），整体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投资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派驻了管理人员负责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4 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德国（2024 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如果超过

1.25 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履行向德国联邦银行报告的义务”；《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 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外汇政策，公司投资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①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均不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而属于第十四条“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因此由发改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公司应当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不属于其规定的“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的情形，而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因此，公司应当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

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主体	事项	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		
		发改	商务	外汇
美国森峰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 1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320 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德国森峰	设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森峰数控激光科技德国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168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204 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迪拜森峰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3]102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225 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金鹰机械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开放备[2024]139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400233 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分类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	--------	------------------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据此，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6）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已经针对美国森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德国森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迪拜 Nasser Yousuf AlKhamis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已经分别针对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四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山东镭研的工商登记资料，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的出资文件，

包括审批文件、评估报告、激励方案文件、出资知识产权文件；

（2）查阅对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

（3）查阅银亿汇峰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徐家银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公司设立山东镭研和银亿汇峰的会议决策文件；

（5）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6）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商务部公示《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相关资料；

（7）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登记、备案等文件资料；

（8）查阅《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9）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山东镭研、银亿汇峰的少数股东具有合理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设立山东镭研、银亿汇峰履行了审议程序，入股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在客户比较集中的美洲地区、欧盟地区与中东地区进行投资并先后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具有合理原因与必要性；

（3）公司与各个境外子公司可以有效形成境内外区域互动，在业务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性和协同性；

（4）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 根据相关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外汇政策，公司投资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8)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四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三)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5 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李进担任济南恩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通过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实施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李进担任济南恩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通过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实施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李进担任济南恩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济南恩联和济南列动的设立背景和过程

森峰有限当时处于发展期，具有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与公司核心员工共享公司收益，向员工提供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核心员工根据各自的资金情况、认购意愿等自愿通过增资方式间接持有森峰科技股权。因此，济南恩联和济南列动于 2017 年成立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设立时，森峰有限处于发展期，其股东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两人，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及方案，就员工持股计划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设立、人员构成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18 日，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设立，完成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身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已就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履行决策程序。

②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的设立背景和过程

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鉴于公司原股东普济无量基于自身投资计划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考虑到公司部分员工愿意持有公司股份以及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实际情况，也为了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主人翁”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员工根据各自的资金情况、认购意愿等自愿参与，并于 2025 年设立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承接普济无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

2025 年 2 月 6 日和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受让普济无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5 年 2 月 12 日，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注册成立并获发《营业执照》。

2025 年 2 月 20 日，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济无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6,559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其中，列动嘉壹受让 368,093 股，列动嘉佳受让 366,804 股，列动嘉叁受让 341,662 股，股份转让款合计 1,670 万元，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已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款。至此，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③李进担任济南恩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济南恩联成立之日起，李进一直担任济南恩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进现担任山东镭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销售总监，在济南恩联中持有的份额仅次于李鹏飞和李亚男。考虑到合伙企业治理的独立性以及李鹏飞、李亚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同时李进的任职经历也表明其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够较好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因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进担任济南恩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与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质系公司员工设立的自愿性财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获得公司股权/股份均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明显低价的情形。且公司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实际并未约定服务期限、业绩考核条件、行权条件等限制情形。

同时，为保持员工持股平台的纯洁性与封闭性，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与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合伙人需为公司（含下属公司）在职员工，并对合伙人退出与份额转让机制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新入伙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份额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已经根据当期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自成立

以来尚未发生合伙人变动与份额转让情形。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与份额转让均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3) 是否通过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实施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系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约定服务期限、业绩考核条件、行权条件等安排；且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获得公司股份系通过受让普济无量所持公司股份实现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市场公允价格，并不存在授予价格较低的情形。因此，公司未通过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实施股权激励。

经核查，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合伙人均已确定并实施完毕，且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合法向普济无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2、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就济南恩联、济南列动而言，由其各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人均需为公司在职员工。经核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符合《合伙协议》确定的标准，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作为公司员工正常从公司领薪除外）。

就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而言，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和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的合伙人均需为公司在职员工。经查验，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标准。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作为公司员工正常从公司领薪除外）。

3、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

①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25 年 2 月实施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的确认和相关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入股数量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2017 年 12 月	济南恩联	40.0000 万股	增资	30 元/股	30 元/股	-	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公司未来发展、净资产情况确定
	济南列动	10.0000 万股					
	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	19.0000 万股					
2025 年 2 月	列动嘉壹	36.8093 万股	协议转让	15.51 元/股	15.51 元/股	-	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者股份，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列动嘉叁	36.6804 万股					
	列动嘉佳	34.1662 万股					

A、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12 月，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入股时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从入股时间段看，此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已实现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渗透率有待提升，公司生产经营仍面临一定的风险与挑战。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以 3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该价格远高于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值，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当时的公司特点，系公允价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B、2025 年 2 月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2 月 20 日，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济无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6,559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列动嘉壹、列

动嘉叁、列动嘉佳。其中，列动嘉壹受让 368,093 股，列动嘉佳受让 366,804 股，列动嘉叁受让 341,662 股，股份转让款合计 1,670 万元，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已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款。转让价格系参考普济无量入股价格加上持股期间年息 12% 的收益，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在确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依据充分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公司各持股平台自设立后，其中济南恩联和济南列动持股平台个别员工因离职或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等先后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A、济南恩联后续员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时职务	转让原因	财产份额持有成本	财产份额转让金额
1	2018 年 11 月	陈允兰	高凯	研发总监	陈允兰离职，高凯为公司骨干	15.00	15.00
			张超	销售总监	陈允兰离职，张超为公司骨干	9.00	9.00
			宗培龙	客服总监	陈允兰离职，宗培龙为公司骨干	6.00	6.00
		李余玲	周广波	客服经理	陈允兰离职，周广波为公司骨干	6.00	6.00
2	2019 年 12 月	于喜红	宋鹤龙	总经理助理	于喜红离职，宋鹤龙为公司骨干	12.00	12.00
		蔡云云	赵芸	销售经理	蔡云云离职，赵芸为公司骨干	6.00	6.00
3	2020 年 5	孙书强	李咸振	生产主任	孙书强离	12.00	12.00

序 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时职务	转让原因	财产份额持有成本	财产份额转让金额
	月				职，李咸振为公司骨干		
			李源	销售副总监	孙书强离职，李源为公司骨干	3.00	3.00
		宋鹤龙	李源	销售副总监	宋鹤龙为满足资金需求，李源为公司骨干	6.00	6.00
4	2020 年 9 月	刘强	代书义	办公室总监	刘强离职，代书义为公司骨干	6.00	6.75
			龙心义	生产总监	刘强离职，龙心义为公司骨干	6.00	6.75
		崔炳军	白晓东	销售总监	解除代持，0 元转让	-	-
			郑永峰	销售总监	解除代持，0 元转让	-	-
5	2021 年 3 月	夏明	宋文秀	生产主任	夏明离职，宋文秀为公司骨干	3.00	3.00
			李洋	销售主管	夏明离职，李洋为公司骨干	3.00	3.00
6	2021 年 5 月	薛荣飞	王会来	售后经理	薛荣飞离职，王会来为公司骨干	3.00	3.00
			娄斌	销售经理	薛荣飞离职，娄斌为公司骨干	3.00	3.00
7	2025 年 3 月	张超	石建伟	子公司总经理	张超离职，石建伟为公司骨干	9.00	9.00

B、济南列动后续员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时职务	转让原因	财产份额持有成本	财产份额转让金额
1	2020 年 4 月	李学学	马锦绣	综合管理部员工	李学学离职，马锦绣为公司骨干	6.00	6.00

序 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时职务	转让原因	财产份额持有成本	财产份额转让金额
2	2020 年 12 月	李璐琪	荣国亚	办公室经理	李璐琪离职，荣国亚为公司骨干	4.50	5.04
			吴彬	生产副总监	李璐琪离职，吴彬为公司骨干	4.50	5.04

公司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时间	授予员工人数	间接授予股份数量①	间接入股价格②	公司估值水平	公允价格**③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④	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2018 年 11 月	4	12,000 股	30.00 元/股	34,915.03	82.32 元/股	62.78	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济南园梦实际入股价格
2019 年 12 月	2	6,000 股	30.00 元/股	50,002.61	113.23 元/股	49.94	2019 年 6 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实际入股价格
2020 年 4 月	1	2,000 股	30.00 元/股	62,601.30	141.76 元/股	22.35	2020 年 7 月助推民企入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2	7,000 股	30.00 元/股		141.76 元/股	78.23	
2020 年 9 月	2	4,000 股	33.75 元/股		141.76 元/股	43.20	
2020 年 12 月	2	3,000 股	33.60 元/股	64,367.39	145.76 元/股	33.65	2020 年 12 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等入股价格
2021 年 3 月	2	2,000 股	30.00 元/股		145.76 元/股	23.15	
2021 年 5 月	2	2,000 股	30.00 元/股		145.76 元/股	23.15	
2025 年 3 月	1	25,815 股	2.32 元/股*	88,407.00	15.51 元/股	34.05	2025 年 2 月普济无量退出价格

注：1、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④=间接授予股份数量①*（公允价格③-间接入股价格②）；2、2021 年 6 月 19 日，经森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森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0,015,204.47 元（其中：实收资本 4,416,021.00 元，资本公积 125,963,279.00 元，盈余公积 6,038,213.09 元，未分配利润 63,597,691.38 元），扣除应付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后的金额 185,015,204.47 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8,015,204.47 元。

公司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公允价值和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依据充分合理。

（2）会计处理及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员工入股没有约定服务期和业绩条件，参照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员工归属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亦不会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仅对所属当期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构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4.05	46.30	177.43	49.94	62.78
其中：销售费用		23.15	33.53	16.65	26.16
管理费用			60.78	33.29	36.62
研发费用	34.05	11.58	21.60		
生产成本		11.58	61.53		
资本公积	34.05	46.30	177.43	49.94	62.78

如上表，公司历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与过程；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即补充协议等文件，查阅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议文件；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设立背景合理，设立过程合法；

(2) 李进担任济南恩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与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员工设立的自愿性财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与份额转让均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3) 公司未通过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实施股权激励，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合伙人均已确定并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4)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与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列动嘉佳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作为公司员工正常从公司领薪除外）。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2) 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等；②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存在继受取得情形的包括部分专利权、部分注册商标和部分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表 A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一种适用于寒冷环境的节能型激光焊接设备	发明	2019.12	25000
2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一种激光雕刻机	发明	2019.11	25000
3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智能化光纤激光切割机	发明	2019.5	27000
4	山东镭鸣	一种激光切割过程中的工件定位装置	发明	2019.5	20000

表 A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5	山东森峰	一种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	发明	2021.10	25440
6	山东森峰	一种基于微电子技术的激光焊接加工装置	发明	2022.5	24380
7	森峰科技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随动托料、落料装置	发明	2024.6	无偿
8	山东镭研	一种激光熔覆实时测厚及反馈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6	与出资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作价
9	山东镭研	模具更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6	
10	山东镭研	激光熔覆过程熔池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	
11	苏州森峰	一种软料激光切割机送料矫正装置	发明	2023.4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偿转让
12	苏州森峰	一种自适应阈值的光路保护监控系统	发明	2022.12	
13	苏州森峰	一种激光针稿机	发明	2022.1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分下述情形分述之：

①第 1-6 项继受专利为公司扩展公司技术储备需要而外购的专利技术，并非系用于实际业务开展。相关专利均系公司通过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并未与原权利人直接交易，公司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第 1-4 项系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等时间与浙江万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先后签署三份《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并约定转让价格；乙方保证相关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且乙方承担因专利权权利瑕疵导致转让未被专利局核准的法律责任。

第 5 项系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与枣庄小度智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签署《专利权转让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向专利权人购买第 5 项专利，并约定转让价格；乙方保证相关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不存在任何限制专利权属和使用的其他情形，且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未完成、专利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

第 6 项系山东森峰（甲方）于 2022 年 5 月与青岛融智中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签署《专利权转让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向专利权

人购买第 6 项专利，并约定转让价格；乙方保证相关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不存在任何限制专利权属和使用的其他情形，且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未完成、专利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

②第 7 项继受专利系因申请过程中的申请人变更所致，原申请人为山东镭研，后在专利授权前更正为公司，系对专利申请文件更改所致。

③第 8-10 项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专利技术，转让作价连同下述著作权合计评估确认为 360 万元。该等专利技术用于山东镭研设立时的激光熔覆业务，但目前均已迭代更新并形成新的山东镭研自有专利技术。

④第 11-13 项系公司为充实全资子公司苏州森峰的技术储备而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转让的专利用于苏州森峰的生产经营。

（2）公司继受取得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

表B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819662	森峰科技	2019.3	无偿转让	实际控制人李雷向公司转让
	5725950	森峰科技	2018.7	无偿转让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公司转让

第 1 项商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雷控制的济南亮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向公司进行的无偿转让，商标转让及持续续展系保护性措施；

第 2 项商标系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将本人名下商标向公司进行的无偿转让，该等商标系李峰西于 2009 年申请，申请时间较早，商标转让及持续续展系保护性措施。

（3）公司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

表 C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镭研	基于双比色原理的激光熔池温度检测系统 V1.0	2020.4	2020.12.8	与上述专利权共计评估作价 360 万元	山东镭研少数股东
山东镭研	基于彩色 CCD 的激光熔池温度测温系统 V1.0				

上述著作权均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转让作价连同上述专利权合计评估确认为 360 万元。该等著作权用于山东镭研设立时的激光熔覆业务，但目前均已迭代更新并形成新的山东镭研自有技术。

上述继受知识产权中，商标权的转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宗专利权、两宗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人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镭研的少数股东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部分专利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布局调整，其他继受专利系公司通过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并保证相关专利合法有效，公司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系由公司资金、人员、设备、场地、其他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关键资源要素单独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难定量分析。此外，上述继受知识产权中，除自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受让的激光熔覆相关专利技术为山东镭研早期业务核心技术（但后期已经迭代升级并形成自有专利技术）外，均不是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知识产权，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相较较低。故上述继受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2、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如上所述，表 A 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权中，第 1-6 项继受专利为公司扩展公司技术储备需要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外购的专利技术，实际并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价格为协商合意确定；第 7 项专利为申请文件更正调整所致显示为继受取得；第 8-10 项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专利技术，转让作价经评估确认；第 11-13 项系公司为充实全资子公司

苏州森峰的技术储备和母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布局调整而进行的无偿转让。

表 B 关于继受取得商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的无偿转让，公司单方受益，主要为公司品牌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表 C 关于继受取得著作权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转让作价经评估确认。

上述知识产权部分为内部调整转让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外购知识产权包括为技术储备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转让的专利和山东镭研少数股东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转让的专利系为技术储备目的，并未实际投入使用；山东镭研少数股东投入的知识产权系山东镭研成立初期业务开展所需，现已更新迭代形成自有专有技术。公司目前共持有超过 700 余项境内有效专利权，主要为自行研发，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情形。

经查验，公司继受上述知识产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或为无偿由公司单方受益、或经协商合意确定、或经评估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如前所述，表 A 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权中，第 1-6 项继受专利为公司扩展公司技术储备需要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外购的专利技术，公司并未与原专利权人直接交易。相关专利已经合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持有专利权证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第 8-10 项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专利技术，原专利权人为激光所，系单位持有和转让，且经激光所内部履行决策程序和评估公示程序，主要贡献人员已通过激光所激励方式而持有山东镭研股权。该等专利技术已经评估作价投入山东镭研且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山东镭研持有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第 11-13 项系公司为充实全资子公司苏州森峰的技术储备和母子公司专利布局调整而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专利为公司员工的职务发明，已经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亦不存在权属瑕疵。

表 B 关于继受取得商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的无偿转让，该等商标系实际控制人早期经营期间的发明创造，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表 C 关于继受取得著作权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原权利人为激光所，系单位持有和转让，且经激光所内部履行决策程序和评估公示程序，主要贡献人员已通过激光所激励方式而持有山东镭研股权。该等著作权已经评估作价投入山东镭研且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山东镭研持有合法有效的著作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调整无偿转让的专利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山东镭研少数股东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系单位持有和转让，且经激光所内部履行决策程序和评估公示程序，主要贡献人员已通过激光所激励方式而持有山东镭研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外购的专利技术系经中介服务机构外购的专利技术，公司并未与原专利权人直接发生交易。相关专利已经合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持有专利权证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书，确认继受知识产权的情形；
- （2）查阅相关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变更信息；
- （3）查询山东镭研设立时的相关资料，确认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及其激励人员的出资情形；
-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知识产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与业务对应关系；
- （5）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中的软件著作权与部分专利权系山东镭研少数股东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形成，部分专利权系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专利布局调整，部分专利为公司为技术储备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外购而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商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的无偿转让；

（2）上述继受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具体定量分析；公司继受上述知识产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或为无偿由公司单方受益、或经协商合意确定、或经评估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公司内部母子公司调整无偿转让的专利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4）山东镭研少数股东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系单位持有和转让，且经激光所内部履行决策程序和评估公示程序，主要贡献人员已通过激光所激励方式而持有山东镭研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5）公司外购的专利技术系经中介服务机构外购的专利技术，公司并未与原专利权人直接发生交易。相关专利已经合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持有专利权证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五）关于创业板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创业板申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受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前次创业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

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问询回复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结合通用设备制造业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含义及区别，说明公司行业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本次申报行业分类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前次创业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及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说明前次创业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

2022年6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2022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上市规划，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2024年12月9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5年1月2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19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前次创业板申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2024年11月22日，深交所对中介机构下达现场督导通知书，并于2024年12月对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督导。

(2) 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涉及需要整改的事项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和废料销售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项目流程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工作汇报》《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等针对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研发物料管理的相关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研发物料管理不完善、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不规范等情形。

针对研发物料管理，公司在原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物料中期跟踪管理和审批流程、完善研发物料的结存管理制度和规范研发物料的统计程序。

针对研发人员管理，公司进一步规范人员岗位调动程序，加强人员考勤、绩效考核与工时统计的规范管理。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重新核查研发领料记录和人员工时分配等研发费用归集情况，调出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2024 年起，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研发项目审批、研发物料投入管理和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规范性。

②关于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营销管理和职工薪酬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但银亿汇峰作为申报挂牌公司之子公司，设立运行初期存在废料收入未入账的内控不规范情形。2023 年 7 月起，公司已对银亿汇峰废料收入进行了整改规范，要求通过企业支付宝账户收入废料收入并全部及时入账。

③关于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公司已将前述事项涉及财务信息调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A、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影响比例
2022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公司重新核查研发领料记录和人员工时分配，调减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	营业成本	383.57	0.58%
		存货	8.36	0.03%
		销售费用	162.55	1.36%
		管理费用	1.01	0.03%
		研发费用	-303.20	-5.43%
		研发费用	-252.29	-4.52%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所得税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	所得税费用	81.27	6.27%
		其他流动资产	0.05	0.01%
		应交税费	81.32	6.22%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所得税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02%
		所得税费用	0.17	0.01%
	公司补充确认废料收入，并相应确认职工薪酬，调整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和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9.28	0.93%
		应交税费	3.37	0.26%
		营业收入	25.91	0.03%
	公司根据售后费用计提政策重新核算，调整预计负债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19	0.00%
		预计负债	-1.19	-0.07%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本期应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7.21	-0.41%
		未分配利润	7.21	0.08%
	公司根据各类损益调整汇总至净利润，调整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74.45	-0.71%
		未分配利润	-74.45	-0.86%
	公司存在推广费直接抵减	销售费用	3.70	0.03%

	未来订单销售金额的情况，将冲减营业收入的推广费用还原，调增营业收入，调增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3.70	0.00%
	公司存在支付给员工薪酬但未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况，补记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9.28	0.93%
		库存现金	29.28	0.09%

公司已对 2022 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合计影响资产总额 8.23 万元、负债总额 83.50 万元和利润总额 6.17 万元。

B、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影响比例
2023 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调整跨期收入成本	营业收入	-39.82	-0.03%
		其他流动资产	-5.18	-0.39%
		应收账款	-3.76	-0.04%
		合同负债	-35.12	-0.24%
		其他流动负债	-4.57	-0.57%
		合同资产	-1.55	-0.22%
		存货	40.27	0.16%
		营业成本	-40.27	-0.0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公司重新核查研发领料记录和人工工时分配，调减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	存货	127.34	0.49%
		营业成本	348.83	0.38%
		销售费用	174.80	1.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	-0.05%
		研发费用	-627.50	-8.36%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合同资产，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0.08	0.00%
		合同资产	-0.08	-0.01%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0.12	0.01%
		所得税费用	75.80	6.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40	-0.40%
		应交税费	149.31	22.84%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0.1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4	-0.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0.00%
	管理费用	34.88	1.05%
	应交税费	7.38	1.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	-0.02%
	营业收入	30.87	0.02%
	销售费用	12.04	0.07%
	其他应付款	12.04	1.08%
	营业成本	0.44	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	0.01%
	预计负债	-0.74	-0.03%
	盈余公积	-1.05	-0.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0.54	0.00%
	未分配利润	0.50	0.00%
	销售费用	1.41	0.01%
	营业收入	1.41	0.00%

公司已对 2023 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合计影响资产总额 135.78 万元、负债总额 253.54 万元和利润总额 78.89 万元。

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C、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净资产	30,487.75	-75.27	30,412.48	-0.25%

日/2022 年	净利润	10,578.02	-75.27	10,502.75	-0.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净资产	41,819.25	-117.76	41,701.49	-0.28%
	净利润	11,358.22	-42.49	11,315.73	-0.37%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差错更正影响净资产-75.27 万元，影响净利润-75.27 万元；2023 年差错更正影响净资产-117.76 万元，影响净利润-42.49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D、公司各项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各科目的汇总影响数和影响比例如下：

a)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存货	28,793.36	8.36	28,801.72	0.03%
其他流动资产	772.64	0.05	772.6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10	-0.17	1,054.93	-0.02%
应交税费	1,221.90	84.69	1,306.58	6.93%
预计负债	1,753.12	-1.19	1,751.93	-0.07%
盈余公积	1,755.38	-7.21	1,748.17	-0.41%
未分配利润	8,771.65	-67.24	8,704.41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9,983.83	-74.45	29,909.39	-0.25%
少数股东权益	503.92	-0.82	503.10	-0.16%
营业收入	99,132.20	29.61	99,161.81	0.03%
营业成本	63,574.82	382.39	63,957.21	0.60%
销售费用	13,675.97	166.25	13,842.22	1.22%
管理费用	3,104.35	30.28	3,134.63	0.98%
研发费用	6,143.16	-555.48	5,587.68	-9.04%
净利润	10,578.02	-75.27	10,502.75	-0.71%

b)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9,902.41	-3.57	9,898.84	-0.04%
存货	25,715.48	143.30	25,858.78	0.56%

合同资产	694.55	-1.47	693.08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346.85	-2.34	1,344.5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87	-0.14	1,260.73	-0.01%
合同负债	14,552.04	35.12	14,587.17	0.24%
应交税费	451.15	202.55	653.70	44.90%
其他应付款	1,101.07	12.04	1,113.11	1.09%
其他流动负债	796.06	4.57	800.62	0.57%
预计负债	2,815.37	-0.74	2,814.62	-0.03%
盈余公积	3,004.99	-11.04	2,993.95	-0.37%
未分配利润	18,544.29	-104.85	18,439.43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949.37	-115.89	40,833.47	-0.28%
少数股东权益	869.88	-1.86	868.02	-0.21%
营业收入	133,246.07	-7.54	133,238.53	-0.01%
营业成本	90,173.29	309.01	90,482.30	0.34%
销售费用	18,536.80	197.44	18,734.25	1.07%
管理费用	3,292.10	34.88	3,326.99	1.06%
研发费用	8,136.84	-627.50	7,509.34	-7.71%
信用减值损失	-303.88	0.19	-303.69	-0.06%
资产减值损失	-2,348.94	0.08	-2,348.86	0.00%
净利润	11,358.22	-42.49	11,315.73	-0.37%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各科目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前述事项涉及调整项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

上述事项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的独立性，并且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中，公司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的要求，充分披露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报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对照创业板申报、问询回复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审核期间补充更新了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进行了更新。

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按照申报报告期对公司的财务数据、业务情况、行业情况、资产情况、业务资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导致两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差异

序号	主要事项	差异说明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会计准则和文件，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研发费用、预计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以及确认前述调整对所得税费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述法”。

	用、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影响	
--	---------------	--

(3) 业务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差异

序号	主要事项	差异说明
1	调整销售模式表述	前次创业板申报中披露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经销商主要分为贸易商和独家代理经销商。在本次申报中，考虑到公司对贸易商不存在诸如销售目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等一系列协商约定，亦未对其经营区域，销售价格，销售品牌等进行管理和控制，与经销商存在显著差异。为使销售模式表述更准确，调整为直销模式和中间商模式，其中中间商主要分为贸易商和独家代理经销商。
2	调整销售返利相关表述	前次创业板申报中披露的返利情况“仅在与墨西哥经销商 NEXTTEC MACHINERY SA DE CV 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中存在返利条款”，在本次申报中，经核查，公司对部分独家代理商设置了返利条款，调整后的表述为“公司仅对部分境外重点区域独家代理经销商通过一家一议的方式商谈设置返利条款”。
3	调整公司行业分类	前次创业板申报中披露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在本次申报中，基于业务实质，将行业分类调整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4) 法律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差异

序号	主要事项	差异说明
1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因公司 2025 年 2 月发生股权变动，导致本次披露的股权结构与前次申报披露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
2	调整控股子公司	因公司 2024 年设立迪拜森峰和金鹰机械，导致本次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较前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不同、公司业务及财务等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上述披露的主要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结合通用设备制造业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含义及区别，说明公司行业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本次申报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前次创业板申报时，公司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申报，公司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两次申报的行业分类有所区别，原因系本次申报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基于业务实质将公司行业分类由前次申报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调整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的设备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以在多个行业中使用，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包括锅炉动力机械、金属加工机械、以及各种类型的泵、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风机、阀门、轴承、液压元件、气压元件、密封件等制造业，其中金属加工机械涵盖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则包括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行业所需的专用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在工业领域，激光加工设备可用于多种金属、非金属材料的加工，尤其是高硬度、高脆性以及高熔点的材料。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 CG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综合而言，公司产品具有通用性，划分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本次申报行业分类准确。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自前次创业板申报受理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持续关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2-09-19	立刻财经	未披露案件再惹诉讼，森峰科技被指未履行海外仲裁裁决	1、未披露与 VetMediaService 的境外仲裁
2	2023-05-22	核心价值发现者	森峰科技 IPO：产品售价低但毛利率远超同行，信披多处数据“打架”存疑	1、与主要供应商年报披露的数据不一致
3	2023-06-26	金证研	森峰科技与施工合作方对簿公堂隐而未宣，涉嫌选择性更新同行数据	1、重要施工合同遭对方起诉，招股说明书对此隐而未宣 2、可比公司数据未及时更新，涉嫌“拉低”实际行业平均毛利率 3、分红 3,000 万元且无长期借款，账上“趴着”逾两亿元反募资补血
4	2023-08-16	环球网财经	森峰科技多项数据存矛盾，实控人背负大额未偿还债务	1、2022 年生产人员实际工时增幅超过产品产量增幅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2、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5	2023-09-04	基本面力场	森峰科技 IPO 境外机构真存在吗？保代曹冬、曹文轩曾被降格有点丢人	1、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正业设计 IPO 项目，后被更换 2、官网列示境外服务中心与招股说明书租赁披露不一致
6	2023-11-22	金证研	森峰科技：子公司业务定位与环评矛盾 自诩自产部件指标优于外购或“贴金”	1、自产核心部件指标优于外购与锐科激光官网披露情况不符 2、环评披露子公司生产流程或产生多种危废，招股书对此隐而未宣
7	2024-05-17	壹财信	森峰科技申报材料抄错同行数据，与官网内容矛盾	1、募投项目大扩产能如何有效消化 2、引用可比公司数据出现偏差 3、官网信息与问询回复内容冲突
8	2024-05-18	财评社	森峰科技 IPO 信息披露疏漏：产能扩张与信披矛盾引关注	1、募投项目大扩产能如何有效消化 2、引用可比公司数据出现偏差 3、官网信息与问询回复内容冲突
9	2024-06-18	电鳗快报	森峰科技 IPO：现金分红 3000 万 又要 6000 万募资补流	1、近年来已现金分红 3000 万元，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存货周转率落后于同行 3、研发投入落后于同行
10	2024-07-18	金证研	森峰科技：境外独家代理合作存蹊跷 与产学研单位合作专利成果或选择性披露	1、自称提前布局高功率激光设备背后，同行或已具备更高功率的产品 2、越南经销商独家代理协议履行期间，另一越南经销商或展示同类产品 3、核心技术专利的“同名”专利系与产学研单位共有，隐而未披背后曾被上架转让出售
11	2024-08-17	财评社	森峰科技 IPO 之路疑云重重：信息披露瑕疵与经营风险并存	1、与主要建设施工合作方鼎固置业的纠纷披露不足 2、同行财务数据更新滞后 3、实际控制人巨额未偿债务 4、研发投入比例较低 5、银亿汇峰业务职能描述偏差 6、自产核心部件比例逐年下降，核心技术能力有局限性
12	2025-02-05	投行小酒馆	森峰科技：30 个月，3 轮问询、9 次更新，1 场溃败，终以撤回落幕	1、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2、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高 3、存货账面价值较高 4、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待偿债务
13	2025-02-10	财信股民说	森峰科技创业板 IPO 终止！股东对赌存争议，业绩和技术竞争力不足，拟上市募资 4.09 亿	1、技术成果中部分专利非自主研发取得，研发投入不足 2、境外销售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涉及历史股东及对赌协议问题
14	2025-03-11	预审 IPO	森峰科技过会后撤单，实控人欠投资方一笔补偿款	1、净利波动，盈利稳健性待考 2、国内销售业绩倒退，七成收入来自境外 3、实控人面临对赌回购和债务风险

上述媒体报道的关注问题主要包括：（1）经营业绩的稳定性；（2）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未及时更新；（4）实际控

制人债务风险；（5）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高。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及关注要点，公司核查、披露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关注要点	核查、披露及解决情况
1	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17.08 万元、128,963.88 万元和 90,485.53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3.05 万元、10,980.81 万元和 7,776.72 万元。（1）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低于收入增幅，系 2023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在境内市场大力推广高功率及超高功率产品影响，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及内销毛利率下降导致；并且，随着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 2023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及开发新产品，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新设子公司因处于设立初期投入较大。前述因素亦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2）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境外市场进一步打开，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已企稳。（3）公司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三、关于经营业绩”之“（七）、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中具体分析了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4）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研发方向等不同，研发费用率也呈现出一定差异。通常而言，产品结构越丰富、研发方向范围越广，研发费用率则相应越高。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宏石激光，与华工科技接近。公司研发投入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2）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以激光切割设备为核心，覆盖激光焊接、激光熔覆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等的立体化产品体系，共计新推出 100 余款不同种类、型号的激光设备，不断提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切割精度及切割速度等核心性能指标，巩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3）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披露了研发投入情况。（4）公司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七、其他问题”之“（七）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中具体分析了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3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未及时更新	公司曾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可比公司海目星 2020 年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64%、宏石激光 2021 年度的速动比率为 1.39，经核查，与海目星的年度报告、宏石激光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不一致系计算时数据链接错误所致。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及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更新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

序号	关注要点	核查、披露及解决情况
		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主要为房屋长期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1）公司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六）结合实际控制人债务、担保及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中具体分析了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风险情况。（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披露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5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9%、63.36%和 62.55%，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1）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即着手布局国际市场，相较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享有一定的先发优势；（2）经过十余年培育积累，公司已在境外多个国家当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和办事处，同时构建了覆盖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及地区的经销商体系；（3）公司还积极利用 Alibaba、LinkedIn、YouTube 等进行海外营销推广，填补境外子公司、办事处以及经销商体系难以触及的市场区域，完成了国际市场销售布局所致。

上述媒体关注内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中披露和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申请文件、撤回申报的申请以及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及终止审核决定等，分析前次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查阅公司创业板申报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了解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等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信息进行比对，核对在财务、业务、法律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核查差异产生的原因；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进行比对，判断本次申报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4) 通过网络检索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申请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重大舆情，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主动撤回创业板申报，前次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涉及问题已补充核查或规范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不同、公司业务及财务等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范围，本次申报的行业分类准确。

(4) 相关媒体关注内容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中披露和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六) 关于主办券商推荐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投资系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就民生证券为森峰科技提供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2024 年 12 月，民生证券完成了本项目立项前的利益冲突审查，2025 年 3 月，民生证券完成了本项目内核前的利益冲突审查。

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于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核查资料，项目组成员对利益冲突核查表内容予以确认，出具《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森峰科技股份情况的说明》，民生证券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合规意见：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服务对象股份 0.00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服务对象股份 0.008%，项目组已出具专项利益冲突核查说明，所涉及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森峰科技股份合计比例低于 5%，均为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且除湖州佳宁外均为间接持股，与森峰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及利冲系统核查结果，民生证券承做该投行项目未违反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七）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

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类型、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⑤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1）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老客户转介绍、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等进行市场推广吸引客户，在国内销售中，部分最终客户基于自身结算方式选择或受限于资金实力等原因，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公司购买设备。

公司专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激光柔性加工生产线、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钣金成形柔性生产线等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加工设备作为下游客户重要投资，在整体投资中占比较大。对客户而言，购置公司设备属于重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购买设备，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内的资金压力，增强客户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得短期内客户能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原材料采购、人员雇佣等生产运营方面，提升其经营情况、增强其还款能力，形成良性循环，提升客户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

①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企业较多，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企业主要是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最终客户签署三方购买合同，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通常为总货款 10%至 30%；融资租赁公司在收到最终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发货确认书、款项确认函、开票承诺函或开具的发票后，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公司收到剩余货款后发货，直接向最终客户交付设备；最终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后续定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

各方需履行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客户（最终用户）	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权利	收取设备货款	从公司处取得设备所有权，并在融资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拥有设备的使用权	在融资租赁关系存续期间，从客户处取得设备所有权，并向客户收取租金
主要义务	交付设备至客户处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给予保修期并提供售后服务	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首付款； 向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设备租赁款	由融资租赁公司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
具体付款条件	-	设备销售合同已成立	①融资租赁业务三方购买合同签署完毕并生效；

			②客户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
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	因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义务，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向客户负责； 因客户逾期支付租金或风险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须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融资租赁公司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应赔偿公司损失		

②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

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前会对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信用审核，在设备租赁期内对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违约风险持续跟踪，业务开展全过程融资租赁公司以客户的资信状况作为关键审核指标，并以此作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买方信用基础；融资租赁公司不需要森峰科技或森峰科技的实控人提供回购、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③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通常不为最终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亦不存在回购义务。经核查，报告期内，仅山东镭鸣存在为客户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形，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山东镭鸣回购设备。

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湖南省内从事激光切割、精密加工等服务，主要向三一重工等企业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该客户于 2021 年向公司购买了一台 6KW 和一台 12KW 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含税金额合计 187.37 万元。由于该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购买金额较大，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为该客户提供担保。考虑到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为三一重工等行业知名企业，能够为公司产品在湖南市场推广起到示范效应，公司经内部审批后决定为该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该笔回购担保的总债务金额为 187.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款项已经结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完毕各期融资租赁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形，未触发回购义务；该等对外担保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作担保，金额很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潜在需要承担的责任及风险。并且，前述担保仅为特殊情况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同时考虑风险很小所提供，具有偶发性，公司预计未来不会新增为最终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形。

（3）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融资租赁模式只在国内直销模式下使用，融资租赁客户与其他国内直销客户的差异实质为客户付款方式的不同，在收入确认方式上不存在差异，实物流转均由公司直接将机器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因此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已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将终端用户披露为客户。报告期内，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客户对应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3,943.54	4.36%	7,596.66	5.89%	4,394.78	4.56%

报告期内，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56%、5.89%和 4.36%，整体占比较小。

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

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及差异原因，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大族激光	10.05%	10.61%	10.25%
华工科技	4.46%	5.41%	5.06%
海目星	5.07%	5.14%	4.83%
联赢激光	4.80%	4.54%	4.28%
宏石激光[注]	/	11.85%	13.11%
行业平均	6.10%	7.51%	7.51%
公司	12.63%	12.26%	12.09%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宏石激光尚未披露 2023 年和 2024 年报，故采用 2023 年 1-6 月数据，下同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09%、12.26%和 12.63%，各期较为平稳，与收入较为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宏石激光、大族激光接近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并且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线上、线下及展会的方式联系和开拓全球各地存量和潜在客户，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广告及推广费、差旅费投入要求较高所致，同行业中大族激光及宏石激光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接近，销售费用率亦较为接近。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大族激光	8.07%	7.64%	6.36%
华工科技	2.39%	4.04%	3.54%

海目星	5.76%	5.73%	4.86%
联赢激光	15.54%	13.81%	14.18%
宏石激光	/	4.73%	4.94%
行业平均	7.94%	7.19%	6.78%
行业平均（剔除联赢激光）	5.41%	5.53%	4.93%
公司	3.86%	2.50%	3.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6%、2.50%和 3.8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赢激光存在将未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导致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拟剔除联赢激光后进行比较，剔除联赢激光后，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3%、5.53%和 5.41%，较公司高 2 个百分点左右。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而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深圳、武汉等一线或者新一线城市，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同时，受地区物价水平的影响，公司办公楼等资产原值相对较低，导致折旧及摊销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其他公司低；此外，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租赁费亦相对较低。以上情况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大族激光	12.55%	12.54%	10.75%
华工科技	5.96%	7.34%	4.71%
海目星	9.65%	11.24%	10.05%
联赢激光	7.66%	6.87%	6.85%
宏石激光	/	4.00%	4.15%

行业平均	8.95%	8.40%	7.30%
公司	4.86%	5.64%	5.6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研发方向等不同，研发费用率也呈现出一定差异。通常而言，产品结构越丰富、产品规格越大、研发方向范围越广，研发费用率相应越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3%、5.64% 和 4.8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30%、8.40%和 8.95%，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华工科技、宏石激光及联赢激光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大族激光、海目星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大族激光作为中国激光设备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覆盖消费电子（如手机玻璃切割）、PCB（印刷电路板钻孔）、新能源（动力电池焊接）、显示面板（OLED 切割）等多个高精度领域，不同场景对激光设备的波长、功率、稳定性要求差异大，需针对性开发技术方案，因此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海目星作为国内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装备龙头企业，产品覆盖锂电、光伏、消费电子及医疗等多个领域，并深度参与新一代锂电池技术固态电池设备的开发，成为了行业首家商业化锂金属高能量密度固态电池整线设备供应商，因此其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④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大族激光	-0.05%	0.07%	-0.72%
华工科技	-0.60%	-1.05%	-0.72%
海目星	1.22%	0.02%	0.65%
联赢激光	0.19%	-0.36%	-0.14%
宏石激光	/	-0.20%	-0.95%
行业平均	0.19%	-0.30%	-0.38%
公司	0.04%	-0.79%	-0.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较低，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大族激光	/	20.28	21.62
华工科技	/	20.42	16.23
海目星*	/	19.70	19.50
联赢激光	/	16.70	16.76
宏石激光*	/	27.58	23.16
平均值	/	20.94	19.45
公司*	17.44	19.65	13.21

注：上述平均工资计算过程中，人数统一取期初、期末平均人数；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海目星 2022 年与 2023 年披露的人员专业构成有变化，故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采用其年报披露的数据；宏石激光未披露 2023 年年报，因此采用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并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1 月设立苏州森峰，主要开展电芯自动组装线和模组 PACK 线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活动，受到其研发活动复杂性及所在区域平均工资水平较高等因素影响，相关人员薪资待遇处于较高水平，带动了全年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因子公司苏州森峰业务调整，研发人员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当期研发主要为对原有机型产品的性能提升、指标优化等，所需非全时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前述因素导致 2024 年 1-9 月研发人数及研发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主要为：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而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一线或者新一线城市，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高，其中大族激光、海目星、联赢激光位于深圳市，宏石激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华工科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

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市	未公布	9.42	9.03
佛山市	未公布	7.85	7.68
武汉市	未公布	11.01	10.33
济南市	未公布	6.45	6.15

注：各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地区统计局（武汉地区未披露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采用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如上表，济南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远低于深圳、佛山、武汉等地区，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多年、规模较大、人员数量较多的成熟企业，相比而言，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数量较少且尚未上市，因此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3）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各期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相关产品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相关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电芯组装线及模组 pack 线首代机型研发	799.28	1,259.99	-	研发一款电芯组装线，可适用于方形电池的智能化制造，涵盖方形电池冷/热压、X-ray 检测、极耳焊接、转接片焊接、合芯贴胶、包膜、入壳预焊、顶盖焊接、氦检、密封钉焊接等全套装配工序，可兼容多种电芯规格；
6025H-24 款 H 系列中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298.95	-	-	研发一款中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床身采用型材与钢板焊接结构，结构稳定，精度高，同时可解决高功率切割热量集中导致的床身热变形问题。横梁采用高强度挤出型材设计，Y 轴方向加宽，Z 轴方向降低，结构稳定，精度高，力学性能好。工作台采用前侧限位，后侧气缸顶紧结构，保证后平台上料时不影响前侧切割精度。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相关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50KW）	291.96	334.50	-	研发一款可实现大幅面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 V 型、X 型、K 型坡口形式自动切割的激光切割设备。
13030G 标配单平台大幅面激光切割机	214.65	-	-	研发一款新型高功率大幅面激光切割设备。该产品具有较好的动态性能，采用独立的平台结构设计，可有效隔绝热传导且便于更换；配备锰板焊接成型的高强度横梁，设备运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14030R-24 款地轨激光切割机	190.92	-	-	研发一款可应用于大幅面、超厚板材加工的激光切割机。针对切割机进行技改升级。提高其性能表现、运行稳定性。
中心送丝(粉)激光熔覆加工头及工艺研究	159.39	-	-	研发一款多功能激光熔覆头，采用中空环形光斑，既能实现粉末的熔覆，还能实现丝材的熔覆，自带焊丝校直功能，送丝稳定，具有下保护镜智能温度实时监测功能，有效避免因下保护镜烧坏造成的熔覆质量及发现不及时烧坏激光头甚至激光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开展一些列的研发测试，通过实验研究热源功率、送丝速度、扫描速度等参数对熔覆层质量的影响。采用正交试验法或响应面法优化工艺参数。
3015H4-24 款高功率集成式激光切割机	150.01	-	-	研发一款高功率集成式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小幅面、超厚板材切割领域。针对切割机进行技改升级，提高其性能表现、运行稳定性。
SFRW 系列机器人激光焊接工作站	108.66	-	-	研发一款 3KW 智能激光机器人焊接系统设备，实现焊接制造零件控形控性，开发焊接机器人参数化编程技术，实现快速编程，焊缝视觉引导与跟踪技术，实现钣金类结构件焊接制造过程焊缝跟踪与实时监控，实现填丝自适应，运动和工艺协同及自适应控制，傻瓜式操作，对操作人员要求低。
SF1814C 大幅面激光落料线	89.74	-	-	研发一款大幅面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效果，解决了车轮及纵横梁等零部件的加工方式，同时可有效提升加工效率。
SF3020TDA 多功能机	88.94	-	-	研发一款应用于钣金行业钣金件修边、切孔，焊接、熔覆等的三维五轴激光切割设备，可实现热成型件、钣金冲压件的高效加工。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相关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SF12000RW 激光电弧复合焊	87.98	-	-	研发一款 12KW 激光电弧复合焊接设备，实现了激光和电弧焊接的结合，解决了 20mm 板厚的单面焊接双面成型，热输入量小，变形小，以满足超声波 1 级探伤，解决了纯激光焊接的短板。
20-30KW 多模光纤激光器	86.92	17.30	-	多模块驱动控制及高功率光模块发热抑制技术。
新款高速机 6025H5pro	84.28	-	-	研发一款新型激光切割设备，采用中空床身设计，可有效阻断热量传递，避免切割产生的热量传递到床身影响加工精度，保证切割精度并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采用智能重载纠偏同步液压升降台驱动升降，通过链传动的形式控制交换。运行平稳，同步误差≤1mm。采用伺服交换平台结构，通过绝对值编码器控制，运行稳定、精度较高。
SF15015C 一体机激光落料线	65.48	-	-	研发一款一体机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切割效果，同时可有效提升加工效率。
SAL 系列重载型链式半自动上料系统	63.47	-	-	研发一款适用于重型管材上料的链式传动系统，单根管材重量可高达 1 吨，整机承载 5 吨，一次摆放 4 根管材，通过 PLC 控制，搭载五轴数控系统，满足生产节拍进行自动上料，减少人工参与，显著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
SF6000FB 行业焊接专机	61.31	-	-	研发一款 6KW 电柜箱焊接机，针对现在人工焊接电柜专业技能要求高，效率低，质量不统一，不利于批量生产等问题，设计优化拼接缝，自动定位，夹紧工装设计，实现全自动焊，大大提高了电柜箱体激光焊接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
SF1820CH 3 梁激光落料线	53.32	-	-	研发一款 SF1820CH 3 梁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效果，同时可有效提升加工效率。
12036PLUS 斜床身三卡盘全行程自动切管机	50.92	-	-	研发一款可全行程移动的侧挂三卡盘重载型切管机，采用新型管材专用加工系统，配备全自动上下料装置，可加工更大口径、质量的管材，同时具备 H 钢定高切割功能，可满足异型钢材的加工需求。
12050PLUS 斜床身四卡	50.78	-	-	研制出一种新型四卡盘侧挂式重型激光切管机，解决重型管材上料不便、上料效率低的技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相关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盘切管机				术难点：开发出一种整管零尾料加工技术，以节省原材料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开发出一种可随动支撑管材的上下料系统，提高加工精度。
全集成智能高效激光切割机研制	42.77	174.92	-	研发一款目前市面所有切割功能的智能化激光切割机，做到高性能、高精度。
直接耦合半导体激光器	24.24	181.35	-	平顶光斑激光输出技术
风冷激光器 1500W	23.79	8.79	178.62	风冷光纤激光器发热传导技术
双横梁激光落料线	6.77	33.11	91.21	研发一款双横梁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效果，同时可有效提升加工效率。
创新型开放式激光切管卡盘项目	5.92	148.82	-	研发一款气动卡盘，用于提高激光切管机管材夹持性能、切割性能以及切割精度。
12046HT 重载型切管机	3.59	92.08	540.23	研发一款全自动上下料系统，具有自动上下料、切割过程中随动支撑功能以及工件测长功能，提高加工效率及切割精度。
风冷激光器 1000W	2.02	11.31	243.49	研发出风冷 1000W 光纤激光器，用于实现小型便携式激光焊接设备。
15KWQD 自动调焦切割头	1.13	5.08	150.25	研发出一款 15KW 自动调焦激光切割头，并为 30KW 自动调焦激光切割头进行技术储备。
激光落料折弯焊机自动化生产线	0.61	533.27	-	研发一款全自动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从卷料到成品料片的全自动化生产，包括自动落料、自动折弯、激光焊接等多道工序，将显著提升下游用户的生产效率。
合金铝板开卷激光落料线	0.47	249.51	-	研发一款合金铝板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效果，同时可有效减少合金铝板表面划伤，提高产品良品率。
全自动激光落料线 SF1503CH	0.38	16.67	196.14	研发一款全自动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从卷料到成品料片的全自动化生产，将显著提升下游用户的生产效率。
第二代折弯中心 BDC2000	0.22	28.25	293.98	研发了一款全自动柔性折弯中心，该产品可有效解决折弯依靠工人经验的问题，只需上料后即可完成自动折弯，可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件精度。
3015S 运动	0.17	108.53	-	研发一款运动款智能数控激光切割机，针对小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相关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款智能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制				幅面板材高速、高精度切割。
铝单板激光落料线	0.06	-4.28	147.69	研发一款铝单板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效果，同时可有效减少铝板表面划伤，提高产品良品率。
3015S 运动款智能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制	-	-4.69	114.04	研发一款运动款智能数控激光切割机，针对小幅面板材高速、高精度切割。
防划伤板材激光落料线	-	179.22	-	研发一款防划伤板材激光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实现自动化校平并提高校平效果，同时可有效减少板材表面划伤，提高产品良品率。
双轴异步高速激光落料线	-	148.83	-	研发一款双横梁异步高速激光加工落料线产品，该产品可助力下游客户提升其切割效率，实现双横梁异步切割、同步切割及落料，同时设备占地面积较小，使用更便捷。
超高速智动切管机	-	321.57	-	研发一款智能化的高效率、高精度激光切管机，面向 120mm 以内小管材市场，相较传统切管机产品，其在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稳定性等方面均显著提高。
直接耦合输出激光器用加工头	-0.08	144.67	-	光斑形态压缩变换技术
超宽幅面激光切割机	-0.37	472.90	-	研发一款超宽幅面（宽 5m）激光切割设备，能够对超宽工件或同时放置 2 张板材进行加工，提高加工效率。采用分体式设计，便于设备运输。
三卡盘零尾料全自动切管机	-0.43	457.74	-	研发一款可实现管材激光切割零尾料、整管上下料自动化切割的三卡盘激光切管机。
大幅面三维五轴新能源汽车钣金激光切割	-12.61	282.73	-	研发一款应用于汽车行业钣金覆盖件修边、切孔的三维五轴激光切割设备，可实现热成型件、钣金冲压件的高效加工。
高强钢激光落料线	-	-0.98	430.65	研发一款高强钢激光落料线，该产品优化了传统高强钢落料方式，减少冲压造成的压痕和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
SF12038HT 重型切管机研发	-	68.16	369.32	开发出一种可实现重型管材自动上下料的激光切管机，提高自动化程度，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研发出一种直角三角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相关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形斜侧挂式床身及快速拼接装置;研制出一种四卡盘零尾料加工方法。
AP 系列汽车配件激光切管机	-	6.55	79.54	研发一款汽车配件专用小型切管机，适用于短管切割，且能够对多种管径的圆管进行加工。
经济型板管一体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制	-	-0.35	206.27	研发一款经济型板管一体数控激光切割机。采用分体式床身结构，共用一个激光器和切割头组件，可同时满足对板类件和管类件的切割需求，实现一机两用，提高生产效率。
超高速激光切管机的研发以及产业化	-	34.28	300.84	研发出一种可搭配自动上下料系统、能自动分料的管材专用切割系统，具备响应速度更快、切割精度更高、稳定性能更优等优势。
分离式手持激光焊接机	-	113.08	63.37	研发一款 3KW 分离式手持激光焊接机，针对 3KW 水冷机体积大，集成困难的难点，设计了分离式结构，解决了安装困难，运输不变的问题，实现手持焊 3KW 的量产。
五轴激光切割机	-	-20.93	241.76	研发一款应用于汽车及钣金行业的平面及曲面钣金件修边、切孔的三维五轴激光切割设备，可实现热成型件、钣金冲压件的高效加工。
激光高速微细加工工艺装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	-	187.93	研发一款激光高速微细加工设备，该设备可实现超高速精细打孔，孔径可小至 2 微米，能够实现亚微米级定位精度。钻孔速度可达 100m/s。
厚板激光落料线	-	-	56.39	研发一款厚板激光落料线，该产品可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实现对厚板材料的快速校平。
累计投入	3,095.64	5,401.99	4,380.31	-
累计投入占比	66.50%	71.94%	78.39%	-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产品结构，除继续加大对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外，也围绕激光熔覆、激光清洗、激光智能制造生产线等多个方向开展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并最终形成研发成果，整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其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通用性，积累起的技术成果能够普遍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地位；同时在新产品方面逐步推进超大型设备和智能制造生产线等

产品的产业化，并开展激光熔覆加工业务，产品矩阵日趋完善，性能日益提升；
综上，公司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具有重要贡献。

（4）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费用	4,655.38	8,136.84	6,143.16
其中：不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81.81	200.36	274.25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573.57	7,936.48	5,868.91
其中：允许加计 100%扣除的研发费用	1,287.55	2,118.30	5,868.91
允许加计 120%扣除的研发费用	2,953.97	5,818.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832.31	9,100.11	5,868.91
研发投入金额	4,655.38	7,509.34	5,587.68
各期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	-	627.50	555.48
差异占比	-	8.36%	9.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2024 年 1-9 月研发投入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一致，2022 年及 2023 年研发投入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不一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公司重新核查研发领料记录和人员工时分配，调减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所致，差异占比分别为 9.94%和 8.36%，占比较小。

3、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公司部分供应商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与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与制造等业务，该部分供应商基

于自身金属加工业务拓展或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存在激光加工设备采购需求，因此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采购额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1	济南鑫鼎新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23.38	501.13	101.77	255.44	123.62	-
	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0.03	137.53	0.19	70.70	566.08	460.86
2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384.35	238.62	107.24	1,522.14	2,149.38	1,800.82
3	武汉予成激光智造有限公司	134.51	-	-	510.47	-	-
4	济南诺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1.88	890.19	71.09	701.16	630.77	311.89
5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9	76.15	83.68	186.89	161.00	147.43
6	山东鑫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3	297.05	-	274.75	337.65	-
7	济南兆万商贸有限公司	27.40	74.89	15.35	1,692.79	1,714.28	1,043.52
8	济南泽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88	90.54	33.21	26.29	143.41	233.26
9	安徽星泰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2.32	-	2.26	101.93	-
10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0.12	106.16	-	482.19	592.35	483.43
11	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62.26	127.45	-	214.02	4.70
12	济南金锐鑫贸易有限公司	-	0.68	132.74	241.81	545.86	674.70
13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131.86	-	1,426.13	1,431.20
14	其他	1,936.34	1,767.90	662.37	8,140.79	17,958.89	16,991.80
合计		3,279.81	4,455.42	1,466.95	14,107.68	26,665.37	23,583.61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3.42%	3.34%	1.48%	22.68%	32.08%	38.40%

注 1：客户数量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并列示对公司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同一客户/供应商；注 2：公司对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系将受同一控制

人控制的公司华夏星光（武汉）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华夏星光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加工、组装、焊接；金属热处理加工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
	济南鑫鼎新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与制造	激光加工设备	床身、工作台等机械部件
2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配件及设备租赁	机加钣金类及辅料
3	武汉予成激光智造有限公司	金属部件制造、金属切割设备及焊接设备制造	超高功率地轨式切割机	大型 H 钢产线及配件
4	济南诺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轴承、金属成形机床等金属物件的制造与销售以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	床身、地轨、横梁等机加工外协件
5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激光焊接设备及配件	卡诺普机器人及配件
6	山东鑫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激光熔覆设备	工作台、地轨风门总成等机械部件、缸体外圆熔覆等
7	济南兆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承包钢结构、建筑装饰等工程、包装制品加工及销售	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及辅料
8	济南泽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等设备生产与销售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其他业务收入	床身等机加钣金类
9	安徽星泰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激光熔覆设备、熔覆服务	内孔熔铜、外圆熔覆
10	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激光熔覆设备、熔覆服务	内孔熔铜
11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板剪切加工、不锈钢制品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钢板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2	济南金锐鑫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铁制品、建材等物品的批发和零售	激光加工设备	机加钣金类
13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光机电集成，工业工程控制设备等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激光加工设备	切割头

报告期内，济南鑫鼎新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购买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用于满足自身扩大经营规模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外协加工部件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经考核后开始向其采购床身、工作台框等机械部件。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机加钣金类及辅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件，用于自身金属加工业务。

武汉予成激光智造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门从事超大型 H 型钢三维五轴激光切割生产线、H 型钢及箱型柱激光-电弧复合焊接生产线等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与生产。2024 年，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向其采购 2 台超大型 H 钢产线；同时，其亦向公司采购超大型地轨切割机用于激光切割设备的生产与制造。

报告期内，济南诺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激光熔覆设备，用于满足金属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业务，拓展周边激光熔覆业务。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机加工部件的外协加工需求相应增长，因此向济南诺涵采购的外协加工部件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激光焊接设备，用于满足其机器人产品的焊接与生产。同时，公司亦向其采购卡普诺机器人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焊接程序。

山东鑫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并逐步拓展激光熔覆业务。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山东鑫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台激光熔覆设备。同时，随着公司对机加工部件外协加

工需求大幅上升，经考核后开始向其采购工作台、地轨风门总成等机械部件。

济南兆万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机加钣金类及辅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少量的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用于自身材料加工业务。

济南泽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床身机加工服务，其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起即通过济南佳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床身机加工服务；因合作效果较好，2019 年设立济南泽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稳定合作。报告期内，济南泽钧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切割设备主要用于自身金属加工业务。

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星泰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公司购买激光熔覆设备、轧辊车床用于满足自身金属加工业务。此外，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前述客户在面临短期产能不足情形时，亦将部分熔覆订单交付给公司处理。同时，公司亦向其采购熔覆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激光熔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业务要求的工期通常较短，公司在获取大量订单之后，短时间内产能不足，为保证按时交付，经考察后，公司选择向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星泰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熔覆服务。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机加钣金类原材料供应商，2023 年，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3 台激光切割设备用于自身金属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济南金锐鑫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机加钣金类供应商，其向公司采购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主要用于自身金属材料加工业务。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切割头供应商。2022 年，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其下游需求，向公司采购了 2 台激光切割设备。

综上，存在重叠交易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以采购为主，销售金额通常较小，合计销售金额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48%、3.34%和 3.42%，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

（2）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独立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以总额法独立核算应收和应付款项的金额，但存在少量出于结算便利考虑，根据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和对账情况将应收应付余额进行冲抵，按差额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上述抵账的金额分别为 4.43 万元、536.89 万元和 1,00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0.40%和 1.05%，整体占比较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收付款记录等。经核查，该类业务均有其商业实质，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类型、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

(1)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类型、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销售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利性或临时资金周转考虑，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形：

①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因素，或者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指定兑换机构、支付平台、代理清关公司等非关联机构进行支付；

②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③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安排考虑，指定与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④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其员工付款；

⑤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朋友等其他第三方付款及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587.46 万元、8,623.50 万元和

9,454.29 万元，占同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6.19%和 9.43%，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情形 1：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回款金额	7,476.66	5,662.20	4,467.93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7.46%	4.06%	4.36%
情形 2：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回款金额	581.67	879.40	827.05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58%	0.63%	0.81%
情形 3：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回款	回款金额	586.11	885.24	1,160.77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58%	0.64%	1.13%
情形 4：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回款金额	128.78	247.21	193.41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8%	0.19%
情形 5：其他情形（朋友等）	回款金额	681.07	949.44	938.30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68%	0.68%	0.92%
回款金额合计		9,454.29	8,623.50	7,587.46
占比合计		9.43%	6.19%	7.41%

（2）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进一步严格执行销售收款管理，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相应建立客户档案并录入财务系统，并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跟踪记录：1、客户在付款前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告知付款时间、付款人、与付款人的关系、付款金额等信息，由销售人员进行登记月度第三方回款情况表并要求客户签署委托付款协议；2、财务部门每月末将月度回款情况表发给营销内勤部门，由营销内勤部门与销售人员进行逐笔核对，核对无误后将月度第三方回款情况表及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交财务部门留存；3、财务部门通过查询企查查等方式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表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的回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能与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等业务单据相匹配，第三方回款与相关的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1-3 月
情形 1：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回款金额	2,846.43	2,182.39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8.27%	6.52%
情形 2：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回款金额	128.84	260.51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37%	0.78%
情形 3：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回款	回款金额	62.86	83.08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5%
情形 4：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回款金额	10.00	31.50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9%
情形 5：其他情形（朋友等）	回款金额	228.33	288.97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66%	0.86%
回款金额合计		3,276.46	2,846.45
占比合计		9.52%	8.51%

注：期后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尽量要求客户通过其自身账户支付货款，但由于客户支付习惯及外销客户受制于当地外汇管制、额度限制、手续繁琐等原因，报告期期后第三方回款仍持续发生，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客户第三方回款，2025 年 1-3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已有所下降。

5、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一）、9、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024-09-30	原材料	7,654.82	2,056.86	1,324.15	1,811.11	12,846.94
	库存商品	2,761.63	925.65	332.85	372.43	4,392.56
	发出商品	6,959.48	234.97			7,194.45
	在产品	7,717.94	254.18	111.98	165.75	8,249.85
	委托加工物资	28.69	9.40			38.09
	在途物资	798.50				798.50
	合 计	25,921.06	3,481.06	1,768.98	2,349.29	33,520.39
	占比	77.33%	10.38%	5.28%	7.01%	100.00%
2023-12-31	原材料	7,526.13	2,791.53	1,985.15	1,485.61	13,788.42
	库存商品	3,221.84	975.54	141.96	239.39	4,578.73
	发出商品	5,260.60	263.89			5,524.49
	在产品	5,310.87	227.96	234.93	19.49	5,793.25
	委托加工物资	37.81	0.49	1.30		39.60
	在途物资	686.90				686.90
	合 计	22,044.15	4,259.41	2,363.34	1,744.49	30,411.39
	占比	72.49%	14.01%	7.77%	5.73%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10,412.22	2,933.28	1,387.46	437.56	15,170.52
	库存商品	2,494.42	350.89	150.50	199.59	3,195.40
	发出商品	5,645.26	543.57			6,188.83
	在产品	5,826.49	840.27	25.84	55.45	6,748.05
	委托加工物资	51.15	5.48			56.63
	在途物资	949.96				949.96
	合 计	25,379.50	4,673.49	1,563.80	692.60	32,309.39
	占比	78.55%	14.47%	4.84%	2.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8.55%、72.49%和 77.33%。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由于产品种类及型号众多，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进行合理备货，而随着市场需求变化，部分产品销售趋缓导致对应备

货的原材料消耗缓慢，公司已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各类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2,846.94	6,235.38	48.54%
库存商品	4,392.56	2,028.59	46.18%
发出商品	7,194.45	4,981.64	69.24%
在产品	8,249.85	6,610.35	80.13%
小计	32,683.80	19,855.96	60.7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48.54%、46.18%、69.24%和 80.13%，整体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转比例相对较低。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系公司为满足快速扩大的生产规模以及由此带来的备产、售后、进一步研发新产品及核心零部件等多项需求，相应进行适当备料所致；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系公司针对激光加工设备中的畅销机型，根据生产经验提前排产，包括床身等机械部分、配电盘以及整机线缆等，进行适当备货。同时，考虑到国际销售运输周期较长，为缩短交货周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进行适当备货。”

（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存货类别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激光设备类 业务	原材料	7,654.82	4,959.96	7,526.13	5,512.24	10,288.72	4,058.80
	库存商品	2,761.63	1,630.93	3,221.84	1,356.89	2,485.98	649.23

	发出商品	6,959.48	234.97	5,260.60	263.89	5,645.26	543.57
	在产品	7,717.94	531.91	5,310.87	482.38	5,826.16	921.56
	委托加工物资	28.69	9.40	37.81	1.79	51.15	5.48
	在途物资	798.50		686.90		949.96	
	合计	25,921.06	7,367.17	22,044.15	7,617.19	25,247.23	6,178.64
	库龄占比	77.87%	22.13%	74.32%	25.68%	80.34%	19.66%
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业务	金额		232.16		750.05	132.27	751.25
合计	金额	25,921.06	7,599.33	22,044.15	8,367.24	25,379.50	6,929.89
	库龄占比	77.33%	22.67%	72.49%	27.51%	78.55%	21.45%

如上表所示，剔除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业务相关存货的影响，报告期内，激光设备类业务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0.34%、74.32%和 77.8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但占存货余额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大族激光	华工科技	海目星	联赢激光	宏石激光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0.85%	35.06%	12.14%	10.89%	45.13%	24.81%	40.71%
在产品	28.83%	20.29%	24.03%	22.53%	19.26%	22.98%	24.61%
自制半成品	7.86%	-	-	-	-	7.86%	-
库存商品	15.33%	39.05%	6.37%	2.39%	8.94%	14.42%	13.10%
委托加工物资	1.68%	-	-	0.26%	5.06%	2.33%	0.11%
发出商品	25.43%	5.60%	57.46%	63.93%	21.62%	34.81%	21.46%
低值易耗品	0.02%	-	-	-	-	0.02%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族激光	华工科技	海目星	联赢激光	宏石激光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3.45%	35.27%	9.97%	12.26%	45.13%	25.22%	47.60%
在产品	27.10%	20.10%	17.38%	14.41%	19.26%	19.65%	19.05%
自制半成品	8.36%	-	-	-	-	8.36%	-
库存商品	12.97%	36.19%	4.93%	1.79%	8.94%	12.97%	15.06%

委托加工物资	1.49%	0.00%	0.00%	0.50%	5.06%	1.41%	0.13%
发出商品	26.58%	8.44%	67.71%	71.04%	21.62%	39.08%	18.17%
低值易耗品	0.04%	-	-	-	-	0.04%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族激光	华工科技	海目星	联赢激光	宏石激光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7.79%	34.66%	17.73%	18.89%	43.22%	28.46%	49.89%
在产品	26.41%	12.40%	23.33%	24.98%	21.56%	21.74%	20.89%
自制半成品	9.05%	-	-	-	-	9.05%	-
库存商品	12.74%	37.81%	6.24%	2.81%	8.31%	13.58%	9.89%
委托加工物资	1.29%	0.00%	0.00%	0.38%	4.87%	1.31%	0.18%
发出商品	22.68%	15.12%	52.70%	52.93%	22.04%	33.09%	19.15%
低值易耗品	0.03%	-	-	-	-	0.03%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9 月末存货分类情况，此处列示 2024 年 6 月末数据；宏石激光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列示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主要存货种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与公司主要存货种类基本一致，但主要存货的种类占比有所不同，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产品结构等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9.89%、47.60%和 40.71%，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与宏石激光较为接近。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器、各类激光加工头（主要为激光切割头）、激光切割数控系统和工控设备等，为生产所需核心配件，日常耗用量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目星、联赢激光原材料占比较低，系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区别于公司“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备货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族激光和华工科技上市时间较早，且未在年报中披露存货库龄情况，无法进行比较；海目星在《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中披露了 2022 年、2023 年末存货库龄数据；联赢激光仅在《关于深圳市联赢激

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披露了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库龄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库龄占比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宏石激光	1 年以内	未披露	97.24%	98.27%
	1 年以上	未披露	2.76%	1.73%
联赢激光	1 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88.53%
	1 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11.47%
海目星	1 年以内	未披露	85.69%	94.35%
	1 年以上	未披露	14.31%	5.65%
公司（激光设备类业务）	1 年以内	77.87%	74.32%	80.34%
	1 年以上	22.13%	25.68%	19.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告文件或招股说明书，宏石激光 2023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列示 2023 年 6 月末数据；联赢激光未披露 2022 年末库龄情况，故使用 2022 年 9 月末库龄情况代替；为提高可比性，此处选取公司激光设备类业务存货库龄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影响，公司备货备料相应增加，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激光设备类业务存货占比有所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激光设备厂商的备产备货需求通常与产品多样化程度、标准化程度密切相关。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和激光焊接设备功率、型号增加，产品系列亦逐步拓展至激光熔覆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智能制造生产线；随着齐河厂区于 2019 年 6 月投产，公司逐步建立了激光器、切割头、床身等主要原材料的自主生产工序，自产工序较多，生产环节不断完善；核心零部件研发在 12KW 以上超高功率激光器方面亦取得重要进展，为满足公司快速扩大的生产规模以及由此带来的备产、售后、进一步研发新产品及核心零部件等多项需求，公司需针对多种材料、产品进行储备，部分材料消耗速度较慢导致其库龄 1 年以上结存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自制核心零部件领域研发投入较高，研发与生产激光加工设备核心零部件需要配备光学、机械、电控自动化等多个类别的原材料，随着公司对自制核心零部件中部分低功率激光器、切割头进行功率升级，该类存货库龄有所增长，导致

2022 年至 2023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宏石激光超过 95%的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远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且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一方面，宏石激光产品以光纤激光切割设备为主，2022 年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产品相对单一，并且相较同行业公司的生产线产品，其单机设备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宏石激光在生产过程中对电板、横梁、电柜物料等均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对折弯机产品采用 OEM 生产模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其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最低。

联赢激光主营精密激光成套设备、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等，对于激光器和激光焊接机等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基于以往订单数量进行备货，对于非标准化的精密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区别于公司“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备货水平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其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3%、71.04%和 63.93%，与公司的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海目星主营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和钣金激光切割设备等，采取“以销定产”辅以“战略储备”的生产模式，与公司模式类似，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仪器类、机加钣金类、激光光学类、电气类、视觉软件类、传动类、电动类、气动类和辅料及包材类等多个品类，与公司主要材料类别较为接近。由于其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备货存货相对较少，同时，海目星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系其产品多为大型定制化生产线、生产周期较长，并且在设备运达客户处后需要进行二次装配、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剔除发出商品的影响后，公司与其存货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期末存货库龄较为可比。2023 年末，海目星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放缓，其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有所下降，剔除发出商品后，海目星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自 92.74%下降至 72.11%，与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较为接近，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846.94	38.33%	-6.83%	13,788.42	45.34%	-9.11%	15,170.52	46.95%
在产品	8,249.85	24.61%	42.40%	5,793.25	19.05%	-14.15%	6,748.05	20.89%
库存商品	4,392.56	13.10%	-4.07%	4,578.73	15.06%	43.29%	3,195.40	9.89%
发出商品	7,194.45	21.46%	30.23%	5,524.49	18.17%	-10.73%	6,188.83	19.15%
在途物资	798.50	2.38%	16.25%	686.90	2.26%	-27.69%	949.96	2.94%
委托加工物资	38.09	0.11%	-3.81%	39.60	0.13%	-30.07%	56.63	0.18%
合计	33,520.39	100.00%	10.22%	30,411.39	100.00%	-5.87%	32,309.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总体较为稳定，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2,309.39 万元、30,411.39 万元和 33,520.39 万元，2022 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控，合理控制存货规模，除库存商品外各类存货余额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0.22%，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预投产产品所致。公司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受产品分布、在手订单、备货政策、生产模式和验收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各类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结存金额分别为 15,170.52 万元、13,788.42 万元和 12,846.94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6.97%、45.55%和 38.33%。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最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各类产品的机型较多、对应的主要材料种类较多，导致原材料备货量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激光熔覆服务和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其中激光加工设备涵盖了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和激光熔

覆设备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及组成部分包括激光器、数控系统、切割头、钣金件和床身等，规格型号众多且金额较大，此外，原材料中有较多电气件、五金件等通用性较强、使用期限较久的材料，公司需要针对不同性质的材料进行备货和加工，因此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激光设备类业务原材料	12,614.78	13,038.37	14,347.52
其中：自制核心零部件及对应原材料	3,849.50	4,391.06	4,016.88
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业务原材料	232.16	750.05	823.00
合计	12,846.94	13,788.43	15,170.52

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益存货管理、适当减少了部分市场供应充足的机加钣金类、电气类、传动类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原材料周转效率有所提高所致。此外，公司当期捐赠、报废了部分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业务原材料，导致该业务对应结存原材料减少。

2024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3 年末基本稳定，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领用了部分自制核心零部件及对应原材料以生产自制激光器，以及报废处理长库龄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业务原材料所致。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已投产但尚未完工的产品、预投在产品和已完工但暂未打包发货至客户现场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748.05 万元、5,793.25 万元和 8,249.85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0.89%、19.05%和 24.61%。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销售预测情况、在手订单获取情况及产品剩余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一方面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导致在产品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及细分机型较多，针对畅销机型会预投一定数量的机械和电气部件在产品。

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 5,793.25 万元，相较 2022 年减少 14.1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国外销售的区域和细分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逐步多样化，由于不同区域的客户对设备电气部分的具体配置要求有所差异，因此公

司在产品预投环节有所减少，通常只预投机械部分，电气部分待匹配销售订单后组织生产，导致当期末在产品余额进一步减少。2024 年 1-9 月，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定期预投 N 系列激光切割机，该产品兼具良好的使用性能和较高的耐用度，市场预期较好，因此预投规模较大，导致 2024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有所增长。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195.40 万元、4,578.73 万元和 4,392.56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89%、15.06%和 13.10%，整体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类别增加有所增长，增长率达到 43.29%，一方面随着公司对境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国际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国际销售订单充裕，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减少产品交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和试产，期末结存库存商品的品类和型号不断丰富，结存金额随之增长。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了 4.07%，相较 2023 年末余额未有较大变动。

D、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188.83 万元、5,524.49 万元和 7,194.45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15%、18.17%和 21.46%。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10.73%，主要系部分前期发货的内销发出商品本期完成验收结转成本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了 30.23%，系向内销客户已发货但尚未验收以及外销客户已发货未完成报关的设备增加所致，其中向国钠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发出的电芯自动组装线单台价值较高，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756.64 万元，由于大型产线安装验收周期较长，期末仍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余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在手订单金额	46,430.71	46,112.92	43,075.75

在手订单成本金额	31,727.65	32,235.88	28,528.26
存货账面余额	33,520.39	30,411.39	32,309.39

注：表中所统计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包含配件销售订单和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销售订单，下同；在手订单成本金额为在手订单中的成本金额（剔除毛利部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随着业务增长持续提高，存货余额规模相对稳定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物料控制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安全备货需要，结合公司现有库存情况，整理物料需求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门实施；采购部门根据报送的物料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为保证产品品质管控的有效性和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在满足销售订单需求的同时通常进行适当备料，并根据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和需求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备货安排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各期存货中包含有正式订单支持的存货、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的备货的和常用物料备货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订单存货	15,549.50	46.39%	14,944.77	49.14%	16,088.05	49.80%
备货存货	17,738.73	52.92%	14,716.57	48.39%	15,337.82	47.47%
其他	232.16	0.69%	750.05	2.47%	883.52	2.73%
合计	33,520.39	100.00%	30,411.39	100.00%	32,309.39	100.00%

注：其他系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相关存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存货余额分别为 16,088.05 万元、14,944.77 万元和 15,549.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0%、49.14% 和 46.39%，备货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37.82 万元、14,716.57 万元和 17,738.7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7%、48.39% 和 52.92%，2024 年 9 月末备货存货占比小幅上升，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增加备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和售后维保需求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存货储备，订单存货和备货存货的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整体而言，公司订单存货、备货存货的金额及占比变动与“以销定产”和“适

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及变动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构成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见本问询回复“（七）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5、（1）”之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195.40 万元、4,578.73 万元和 4,392.56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89%、15.06%和 13.1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202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累计结转 2,028.59 万元，结转比例 46.18%。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始终保持较低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种类及细分机型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对客户交付不同系列的产品，公司针对主要机型均会预备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另一方面，公司外销规模较大，考虑到国际销售运输周期较长，为缩短交货周期，及时响应海外客户需求公司积极进行产品预投，因此公司在境外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备货量通常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根据业务扩展积极预投产品，保持库存商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滞销风险。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具体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方法具有一贯性，存货跌价的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在确定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材料特性、产品升级等因素，区分有订单支持和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有订单支持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无订单支持	区分通用材料与专用材料，通用材料结合库龄情况、呆滞情况进行个别认定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专用材料匹配至对应的成品机型，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包括生产完成的产成品和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产成品。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存货跌价计提依据	公司具体参数
1	预估售价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按照订单价格和销售费用率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订单支持的存货，按照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①有订单支持：订单价格； ②无订单支持：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基础
2	预计销售费用	（1）库存商品：参考公司当年销售费用率及运输费用率之和*该存货的预计售价 （2）发出商品：参考公司当年销售费用率*该存货的预计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含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3.96%、14.06% 和 12.99%；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4.22%、2.55%和 2.89%
3	预计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与销售相关的税费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在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不考虑相关税费	/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业务类别存货的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024-09-30	激光设备类	原值	25,921.06	3,481.06	1,654.61	2,231.50	33,288.23
		跌价余额	1,579.71	891.67	686.96	1,173.55	4,331.89
		跌价计提比例	6.09%	25.61%	41.52%	52.59%	13.01%
	口罩/熔喷布 自动生产线	原值			114.37	117.79	232.16
		跌价余额			114.37	117.79	232.16
		跌价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023-12-31	激光设备类	原值	22,044.15	4,144.56	2,363.22	1,109.41	29,661.34
		跌价余额	977.92	936.71	1,130.85	757.08	3,802.56
		跌价计提比例	4.44%	22.60%	47.85%	68.24%	12.82%
	口罩/熔喷布 自动生产线	原值	-	114.85	0.12	635.08	750.05
		跌价余额	-	114.85	0.12	635.08	750.05
		跌价计提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12-31	激光设备类	原值	25,247.23	4,670.21	815.83	692.60	31,425.87
		跌价余额	1,269.20	680.89	282.91	391.15	2,624.16
		跌价计提比例	5.03%	14.58%	34.68%	56.48%	8.35%
	口罩/熔喷布 自动生产线	原值	132.27	3.28	747.97	-	883.52
		跌价余额	132.27	3.28	747.97	-	883.52
		跌价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大族激光	9.38%	8.37%	7.28%
华工科技	4.60%	4.95%	3.20%
海目星	7.52%	2.63%	2.30%
联赢激光	3.55%	0.96%	0.62%
宏石激光	0.12%	0.12%	0.38%
平均值	5.04%	3.40%	2.76%
公司	13.62%	14.97%	10.86%
公司（剔除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业务）	13.01%	12.82%	8.35%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此处列示 2024 年 12 月末数据；宏石激光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列示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宏石激光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较低；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大族激光较为相近，高于宏石激光，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大族激光的产品种类均较为丰富，生产过程中需要针对众多型号产品进行备产备货；并且公司自产工序及生产环节较多，生产过程涉及焊接、热处理、钣金下料、机加工、喷砂喷塑、装配等多道工序，对应所需的各类材料种类繁多，因此结存的长库龄存货相对较多，库龄结构较长，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亦远高于宏石激光。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随着存货库龄增长进一步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末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族激光、海目星和联赢激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的趋势一致。

整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随着对应存货库龄增长逐年提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库龄情况相匹配，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迭代发展规律和行业惯例，变化原因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已结合存货特性、原材料价格变化及耗用、产品升级迭代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等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跌价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融资租赁模式下主要销售业务合同、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同及三方合同等，核查分析三方各自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等情况，复核公司在相应业务中是否附有回购义务；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复核分析公司各结算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2、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计算各期期间费用率，分析各期费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3、取得研发人员名册，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取得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分析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相匹配，了解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取得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比较研发费用与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原因；

5、获取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获取主要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收付款记录，分析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单独核算收付款、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6、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分析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获取了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控制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核对，关注回款方中是否存在公司的关联方；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收款流水、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及付款协议、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等，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实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即约定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核查第三方支付款项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请其确认回款原因、回款方等事项；

7、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库龄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复核公司对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并了解存货中长库龄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的构成明细，分析库存商品、原材料期后的销售、结转情况；

9、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迭代发展规律、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备货策略以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

析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分析公司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存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存货跌价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并分析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的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1、取得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及期后销售明细表，分析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取得期后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明细表，了解对应的客户、出库时间及长期未结转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客户函证、细节测试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2、取得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计提过程是否准确，分析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客户及融资租赁公司三方间签订三方协议，就设备的交付、价款的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以客户的资信状况作为关键审核指标，并以此作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公司通常不为最终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报告期内，仅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规模较小，公司为其承担回购义务；境内融资租赁模式与直销模式在收入确认上不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

3、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受到区域平均工资水平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可普遍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差异具备合理性；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一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时调整部分研发费用至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所致，具有合理性。

4、存在重叠交易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采购及销售业务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出于结算便利存在少量收付相抵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出于支付便利性或临时资金周转考虑，与其自身经营模式和客户构成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迭代发展规律和行业惯例，变化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已结合存货特性、原材料价格变化及耗用、产品升级迭代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等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跌价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八）其他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3、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4、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西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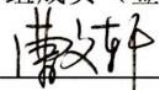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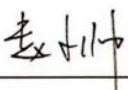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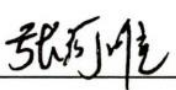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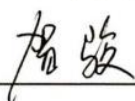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曹 冬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文轩	赵小帅	张珂唯	孙 琳
			
贺 骏	王世杰	牛亚东	王禹潼

